工程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横岗街道、园山街道、龙城街道）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要求: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牵头单位提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工程总承包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 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 1.优先提供施工单位牵头且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2	设计业绩	业绩要求: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设计单位提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超过5项的，只认前5项业绩）。 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设计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3	企业获奖情况	一、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得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 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注: 1.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 2.国家级奖项包括: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

		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 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二、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设计同类业绩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注：1.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 2.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奖。
4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牵头单位提供）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超过 1 项的，只认前 1 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总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5	设计负责人资格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具有设计资质单位提供）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设计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超过 1 项的，只认前 1 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1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6	施工负责人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具有施工资质单位提供）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数量上限为1项，超过1项的，只认前1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1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7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与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提供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明（优先提供高工证明、注册安全师证及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3章企业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工程总承包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邯郸市主城区内	工程内容为公共停车泊位及静态交通设施、电气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维修及附属设施、桥梁工程等。计划改造增加停车泊位 8890 个（改造面积约 298019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交口待行区遮阳棚 100 个，增设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356 个。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约 70601 米，中高杆照明及新型多功能智慧照明等设施约 1415 基。雨水钢筋砼管 3632 米，污水钢筋砼管 2151 米。机动车道改造段约 1258733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改造段约 230394 平方米；隔离带改造约 44303 平方米。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51968.3544 万元	2022.4.20	2024.8.30
2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河北省涿州市	新建雨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规格 D600-D2200，管长约 34.618 公里，雨水连接管规格为 D300-D400，管长约 4.876 公里；污水管道规格 DN300-DN800，管长约 37.636 公里。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15569.39 平方米；弱电入地工程新建弱电管道规格为 5-7 根 HDPE 七孔梅花管，管线长约 32.34 公里；清淤管长约 118 公里；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面积约为 299311.18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为 48257 平方米，雨水提升泵站 6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城中村污水管网接入工程。	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6281.99715 万元	2021.8.4	2024.9.10
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钱塘江路以北，嘉陵江路以南，九华山路以西，峨嵋山路东地块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53 亩，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m3/d，本次池体设计规模为 6 万 m3/d	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0613.7904 万元	2022.10.4	2024.6.10
4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全厂综合	江苏省南通市	经四路两侧、纬三路（含纬三路两侧）以南经四路以西的区域内，包括新建全场燃气、热力管网、给排水管网、全厂供配电管网独立电通廊及以上部分配套电气、自动化仪表、电讯、热力、通风、给排水、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4762.48 万元	2020.12.10	2023.7.7.31

	管网工程II标段		建筑、结构、总图等内容。					
5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四标段）	山东济南章丘区	四标段:03分项AK4+003.668至AK6+972.292;04分项AKO+000至AK1+033.26,04分项BKO+000至BKO+076.21,04分项CKO+000至CK2+316.72;06分项AK5+177.754至AK8+840;07分项BKO+00至BK3+060.417，06分项AK8+840至AK17+676.867，08分项CKO+00至CK3+057.360;包含并不限于管网工程的采购及施工,路面开挖及恢复，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等土建施工、材料采购及安装等，详见图纸及清单，以下发的施工图为准，满足甲方要求。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并不限于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工艺设备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保修等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负责四通一平。	济南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3351.404691万元	2022.12.20	2023.12.3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牵头单位提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工程总承包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超过3项的，只认前3项业绩）。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优先提供施工单位牵头且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业绩；2、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YMHB-2022-1002）

致：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3月17日所递交的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总报价：519683544元（其中：勘察费：393543.55元，设计费：6377522.45元，工程施工费：512912478元）。

工期：600日历天（计划勘察设计周期：75日历天；计划施工工期：570日天）。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勘察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崔志鹏；一级注册建造师：冀1132014201414518。

勘察负责人：徐鹏逍，设计负责人：吴旭，施工负责人：张红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3月24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4002023042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名称	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址	主城区		
建设规模	新大街（望岭路—望岭路北100米）道路改造工程；5. 和平路（中华		
合同工期	526	合同价格	51291.247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鹏逍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旭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红旺
监理单位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侯建峰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志鹏
备注	一、1. 渚河路（邯磁路—陵西大街）道路改造工程；2. 陵园路（浴新大街—中华大街、滏河大街—滏东大街）道路及雨水管道改造工程；3. 丛台路（百家大街—铁西大街）道路改造工程；4. 浴新大街（望岭路—望岭路北100米）道路改造工程；5. 和平路（中华大街—滏河大街）道路改造工程。 二、本次对联纺路（建设大街—泰皇大街）等主城区内十四条现状道路部分路段进行维修改造，改造时维持原道路横断面型式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40020230303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建设单位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名称	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地址	邯郸市		
建设规模	街——滏东大街）3、丛台路（百家大街——铁西大街）4、浴新大街		
合同工期	526	合同价格	51291.247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鹏逍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旭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红旺
监理单位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侯建峰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崔志鹏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邯郸市主城区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邯审批政投字【2022】1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内容为公共停车泊位及静态交通设施、电气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维修及附属设施、桥梁工程等。计划改造增加停车泊位8890个（改造面积约298019平方米），非机动车道交口待行区遮阳棚100个，增设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56个。通信架空线入地改造约70601米，中高杆照明及新型多功能智慧照明等设施约1415基。雨水钢筋砼管3632米，污水钢筋砼管2151米。机动车道改造段约1258733平方米；非机动车道改造段约230394平方米；隔离带改造约44303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邯郸市主城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括本工程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等，通过招标人同意，完成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设备及安装调试的实施，负

责与相关专业部门沟通、协调各项工作，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所有设备试运行正常，直至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建筑工程争创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519683544.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6377522.45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360991.84 元）；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393543.55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伍分（¥ 22276.05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512912478.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壹元伍角捌分（¥ 42350571.58 元）；

责与相关专业部门沟通、协调各项工作，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项目所有设备试运行正常，直至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建筑工程争创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玖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519683544.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6377522.45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360991.84 元）；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393543.55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伍分（¥ 22276.05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贰佰玖拾壹万贰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512912478.0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伍万零伍佰柒拾壹元伍角捌分（¥ 42350571.58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以上价格清单中税率及税金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崔志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邯郸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加盖公章、法人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400402587238Y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渚河路92号

邮政编码：056001

法定代表人：郭少平

委托代理人：郭涛　雷宁

电话：0310—5278529

传真：0310—5278380

电子信箱：sgcsc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邯郸中华支行

账号：13001645336050000923

承包人：（公章）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邮政编码：06400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吴玉君

电话：0315-3128733

传真：0315-3241178

电子信箱：
mcc22shichangbu@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账号：10014826457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401203300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 号

邮政编码：300051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7814167

传真：022-27813621

电子信箱：tjszy@mail.tm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兰州道支行

账号：0302010809029676676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1(表B-2)

报监编号：
发出编号：
备案编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甘南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名称：甘南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中 国 市 政 工 程 协 会 制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监 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河北嘉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报建时间	年 月 日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29日
工 程 造 价	51291.2478万元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主城区，主要涉及19条道路工程，施工内容含城市道路香明建，照明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公共停车泊位、清华态交通设施、汽车充电桩建设等。

包含联纺路、丛台路、水厂路、渚河路、邯磁路、邯磁路南延、陵园路、和平路、冷新大街、中华大街、前进大街、人民路、光明大街、滏河大街、滏东大街、东柳大街、展览路、南连接线、东环路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4、各项验收组按分工负责的实测实量外观检查、资料核查，重点检查安全质量资料，检测功能性试验报告；5、各专项验收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记录。

竣工验收内容：

1、现场各项施工内容；

2、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组成。

竣工验收标准：

《城镇道路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对勘察单位评价：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工程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评价： 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各工序施工符合规范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对监理单位评价： 能够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把工程工序质量关。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项目概算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施工许可等各项手续齐全，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协调等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要求科学管理。

竣工验收所段，经参与建设各方现场验收，对各项工程资料的检查认为本工程符合国家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基建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核对该工程进行现场验收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雷宁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高级	党委委员
	副组长	侯建峰	河北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孙帅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蔡福安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总工
	验收组成员	井亚普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助工	副科长
		李卫军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高级	科长
		田亮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高级	
		李占波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所长
		王鹏昊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高级	科长
		李静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高级	副科长
		王超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副科长
		王俊章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师	所长
		程维维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助工	
		张佳鑫	邯郸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助工	副科长
		李民高	河北嘉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监
		崔志鹏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1	邯郸市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51291.247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 BEI ZHENG XU GONG CHENG XIANG MU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G1306812100432001-1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总价： 46792.497150 万元 ；

大 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

设计费： 510.50 万元

工程施工费：46281.997150 万元

施工费率：99.50%

计划工期：730 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施工工期：自设计完成后 670 天内完工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并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战德志 冀 113131413669 注册建造师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 闫杰、冀 113161720441、建筑、一级注册建造师 ，成员： 赵硕卿、夏岩 。

施工合同

07GETJS2021008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涿发改投资[2021]2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雨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规格 D600-D2200,管长约 34.618 公里，雨水连接管规格为 D300-D400,管长约 4.876 公里；污水管道规格 DN300-DN800,管长约 37.636 公里。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15569.39 平方米；弱电入地工程新建弱电管道规格为 5-7 根 HDPE 七孔梅花管，管线长约 32.34 公里；清淤管长约 118 公里；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面积约为 299311.18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为 48257 平方米，雨水提升泵站 6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城中村污水管网接入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工程西至 G107 国道，东至东兴街，南至郦道元路，北至永济路。其中：华阳路自 G107 国道至京港澳高速桥西侧，永济路自 G107 国道至平安北街，甲秀路自范阳路至拒马河，范阳路自西坛村口至东兴街。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工艺条件，外部接口条件，详勘等资料提资后。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书面的开工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7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467924971.5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伍仟元（小写）510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4816037.74 元，税金为：288962.26 元

2、施工工程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金额：462819971.50 元

不含税金额：424605478.44 元，税金为：38214493.06 元

3、施工费费率：99.50 %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战德志；设计负责人：程 浩；施工负责人：郑玉涛。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7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 .唐山丰润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邮政编码：064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15-3223619

传　　真：0315-3080876

电子邮箱：luqiaoshichangbu@126.com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　　号：100148264750

承包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 .石家庄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72062773O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0311-85802660

电子邮箱：ztcjjt999@sina.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涿州市

保　定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保定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城区		
建设单位	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机构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三义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栋数	
设计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管道问程	总造价	4.67亿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进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0.8		
监理单位	河北万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9.10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5130 60010474	施工许可证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 2、主体结构 3、建筑装饰、装修 4、建筑屋面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建筑电气 7、智能建筑 8、通风与空调 9、电梯 10、建筑节能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市政道路和排水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工程项目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前期报建资料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电梯 6、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电梯 6、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主要功能满足要是符合验收规范及标准
六、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合格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竣工报告，自评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合格。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定，保修期限，保修范围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前期报建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真实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合格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好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周玉龙
副组长	李治杰　战德志　孟召夫
成　员	李靖　赵晨阳　金出国　赵枫　程昊　崔志刚　赵旭

2、 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达到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程浩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验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周玉龙 （公章） 年 月 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YCS 2022 09 004 01

牵头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2年10月05日前到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中标内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
2. 中标价：406137904.18(元)
3. 中标工期（日历天）：300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中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黄茂林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09月06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904220114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90420230726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6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				
建设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钱塘江路以北，嘉陵江路以南，九华山路以西，峨嵋山路东地块				
建设规模	本次建筑面积16055.78平方米				
合同工期	284 天	合同价格	40613.7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孝军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09042307130001-HB-001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海洲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9042301120001-HA-001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麻延东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90420230112O1A01000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冷澄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9042301031301-HE-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施工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钱塘江路以北，嘉陵江路以南，九华山路以西，峨嵋山路东地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盐开行审经审【2021】97 号、盐开行审经审【2022】27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53 亩，总设计规模为 12 万 m3/d，本次池体设计规模为 6 万 m3/d。

6. 工程承包范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6.1 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施工图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招标人支付）、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事项，满足设计要求的钻探服务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风、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绿化工程、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简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海绵城市、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范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如初步设计中的部分内容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要的，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为基础，先拿出初步设计的深化方案经建设单位确定同意后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满足绿建二星设计标识。

6.2 手续办理：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

及验收交付并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白蚁防治；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除甲醛、精保洁、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办理房屋产权证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如规费和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承包人代缴，凭发票到发包人处报销。档案整理移交费、绿色建筑设计评审（如有）和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6.3 施工总承包：施工内容为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包含电气、暖通风、智能化（含监控、安防、信息化等）、亮化]、水池构筑物、工艺管道及管配件、工艺设备及安装、仪表控制、供配电、消防、钢结构、室外附属（包括大门、围墙、道路、简支桥梁、景观、雨污水、设备基础、海绵城市、标识标线等）及相关配套附属工程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绿化工程、厨房设备、综合门厅沙盘施工不在本次施工范围内。

6.4 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

6.5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6.6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前的联动试车和工艺调试，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消防工程等专项检测、基坑监测、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施工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2022__年__9__月__15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现场实际通知为准。

2、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2022__年__10__月__18__日。

3、计划竣工日期：__2023__年__6__月__25__日。

4、工期总日历天数：本项目总工期 300 日历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总工期中包含工程通水调试时间，工期满工程须达到运行标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设计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期，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1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同时须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行业要求，实行专项审查且确保通过审查（如有）。

1.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1.3 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质量目标：__省优__。

3.安全文明目标：_三星级省级标化工地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肆亿零陆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零肆元壹角捌分_（¥__406137904.18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叁佰壹拾肆万元整_（¥3140000.00 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177735.84 元）；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叁亿伍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玖佰零肆元壹角捌分__（¥__352997904.18 元）；适用税率：_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贰仟玖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肆分_（¥29146615.94 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__（¥__50000000.00 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五、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项目经理：__黄茂林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2022__年__10__月__4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即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份。

发包人：（公章）
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6PACY41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软件园 6 幢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53216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易凡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383382

传真：41000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账号：43001539061050002926

承包人：（公章）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里 16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3220034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号：10014826457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臭氧催化氧化、滤布滤池及消毒池			结构类型	排架结构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张利伟	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振华
项目经理	麻延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江大伟	项目质量负责人	何瑞	开工日期	2022.12.1
						竣工日期	2024.6.17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个分部，经查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施工观感质量检查评价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4年6月20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JG1.2

工程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水池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6055.78㎡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慈国强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麻延东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江大伟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臭氧催化氧化、滤布滤池及消毒池	开工日期	2022.12.1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6.10
合同造价（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污泥浓缩池设备：蝶阀、对夹蝶阀、止回阀、橡胶接头、法兰闸阀、臭氧尾气破坏器系统（含除雾器、鼓风机、加热棒）、溶气装置（含射流器、流量计等）、电缆浮球液位开关、管道、管件、法兰、电动闸门、电动闸门执行器、反洗风机控制柜、全天候呼吸阀、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罗茨鼓风机、鹅卵石、催化剂、滤板滤头、人孔、人孔盖、起重机（含电动葫芦、配电箱）、管道循环泵、卧式单级离心泵、潜污泵、催化氧化控制柜、低压配电柜、电源柜、控制柜、电缆、桥架、纤维转盘、电动闸门、电动球阀、止回阀、手动球阀、水泵及其自控和电气配套设施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好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 6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00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东欣水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工 程 名 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 钱塘江路以北，嘉陵江路以南，九华山路以西，峨嵋山路东		
建 筑 面 积	16055.78㎡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水池结构、排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2022.12.1 2023.10.30	工程用途	工业污水处理

竣工验收结论（主要是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合格情况）：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光伏废水，总规模12万吨/天，近期实施6万吨/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2024年 6 月20日

勘察单位： （盖章） 2024 年 6 月20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4年 6 月2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4 年 6 月2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4年 6 月20日

获奖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建筑面积 m² 或造价(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星级等次
33	苏盐粮食仓储与加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业建筑	55334.81 万元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任超平	★
34	常盐工业园拓展区安置房（水岸林邸）一期项目	住宅工程	104724.71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晓飞	★
35	C1 仓库、C2 仓库	工业建筑	66936.93 万元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	★
36	常盐园区人才社区项目一期	住宅工程	140496.78 ㎡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陈栋	★
37	新丰里（飞轮厂地块改建、扩建）文化产业园项目——14#楼及地下车库	公共建筑	31013.08 ㎡	江苏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左武权	★
38	盐龙街道垃圾中转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市政工程	9582 万元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平	★
3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总承包	市政工程	40613 万元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麻延东	★★
40	合德水厂扩建工程	市政工程	7090 万元	江苏华水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顾大蕾	★★
4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市政工程	8667 万元	江苏农水建设有限公司	刘畅	★★
42	黄海新区滨海片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市政工程	24780 万元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同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国庆	★
43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市政工程	5715 万元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邵忠群	★
44	长坝漾成家园地下车库、人防，长坝益成家园 9#、10#、地库、人防	房屋建筑	59153.00 ㎡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盛茜	★★
45	盐城景山中学北校区、解放路实验学校北校区工程	房屋建筑	47978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琦	★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全厂综合管网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NT20200921-Z04-13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中天绿色精品钢项目全厂综合管网 PC 总承包投标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标段：标段二，中标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叁亿肆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圆（347624800.00）（现汇价），其中设备总价包干，包干价壹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圆（17842300.00），其余按实结算（见附表），此价格仅对本次招标采购有效。**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尽快与招标单位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

承揽方（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PC）的设备供货、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PC总承包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全厂综合管网工程Ⅱ标段。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海门港片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Ⅱ标段：经四路两侧，纬三路（含纬三路两侧）以南经四路以西的区域内，包括新建全厂燃气、热力管网，给排水管网，全厂供配电管网独立电通廊及以上部分配套的电气、自动化仪表、电讯、热力、通风、给排水、建筑、结构、总图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揽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临时设施（发包方按场地现状交付）、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含桩基施工、地基处理等）、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软件编程、调试、试车、性能考核、竣工验收、试运行、考核运行（各单元根据需求增加，例如，生产保驾）、消缺和最终交付，以及特种设备取证、环保、消防、绿化（承揽方配合，发包方实施）、防腐、运行及维护的培训、人员培训等工程建设期间的全部内容，同时也应包括设备、材料（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装卸、运输及仓储，施工用水、电、气等介质，劳务、管理、维护、保险、规费、政策性价格调整等费用，以及施工区域内所有道路、管线和场地排水等。详见附件13《PC合同技术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5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 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圆整（¥347,624,800.00元）；

其中：

（1）工程设备购置费（清单以内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清单以外甲供，承揽方负责安装）：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捌拾肆万贰仟叁佰圆整（¥17,842,300.00元）；（税率：13%）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圆整（¥329,782,500.00元）；（税率：9%）

以上费用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伍佰万零玖仟圆整）（¥5,009,0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总价构成：

土建工程优惠费率8%，优惠后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18,837,100.00元

桩基工程，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22,821,800.00元

桩基检测工程，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750,300.00元

钢结构工程，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261,998,900.00元

机电安装工程优惠费率12%，优惠后含税暂估总价人民币：¥25,374,4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清单以内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清单以外甲供）+暂估总价。

3.支付方式：采用现汇。

五、承揽方负责人员

承揽方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吉尚波，职称：高级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JJ00388394，身份证号：21142219850909721X；

承揽方采购负责人：姓名：刘永国，职称：材料员，执业资格证号：13151110200491，身份证号：1302031966092742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ZENITH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揽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文件；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维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维护责任。

3. 发包方和承揽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常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发包方和承揽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自然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承揽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ZENITH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全厂综合管网Ⅱ标段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PC）合同》（合同编号：BNTNZH20110001）之签字页）

发包方：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承揽方：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	单位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才平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手机号：	
邮政编码：	226151	邮政编码：	0640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帐号：	50150188000125279	帐号：	100148264570
税号：	91320692MA1XTMEB6R	税号：	91130200104761074G
重要说明	1. 双方已完全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标准内容，以及遵守这些条款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2. 承揽方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否则，承揽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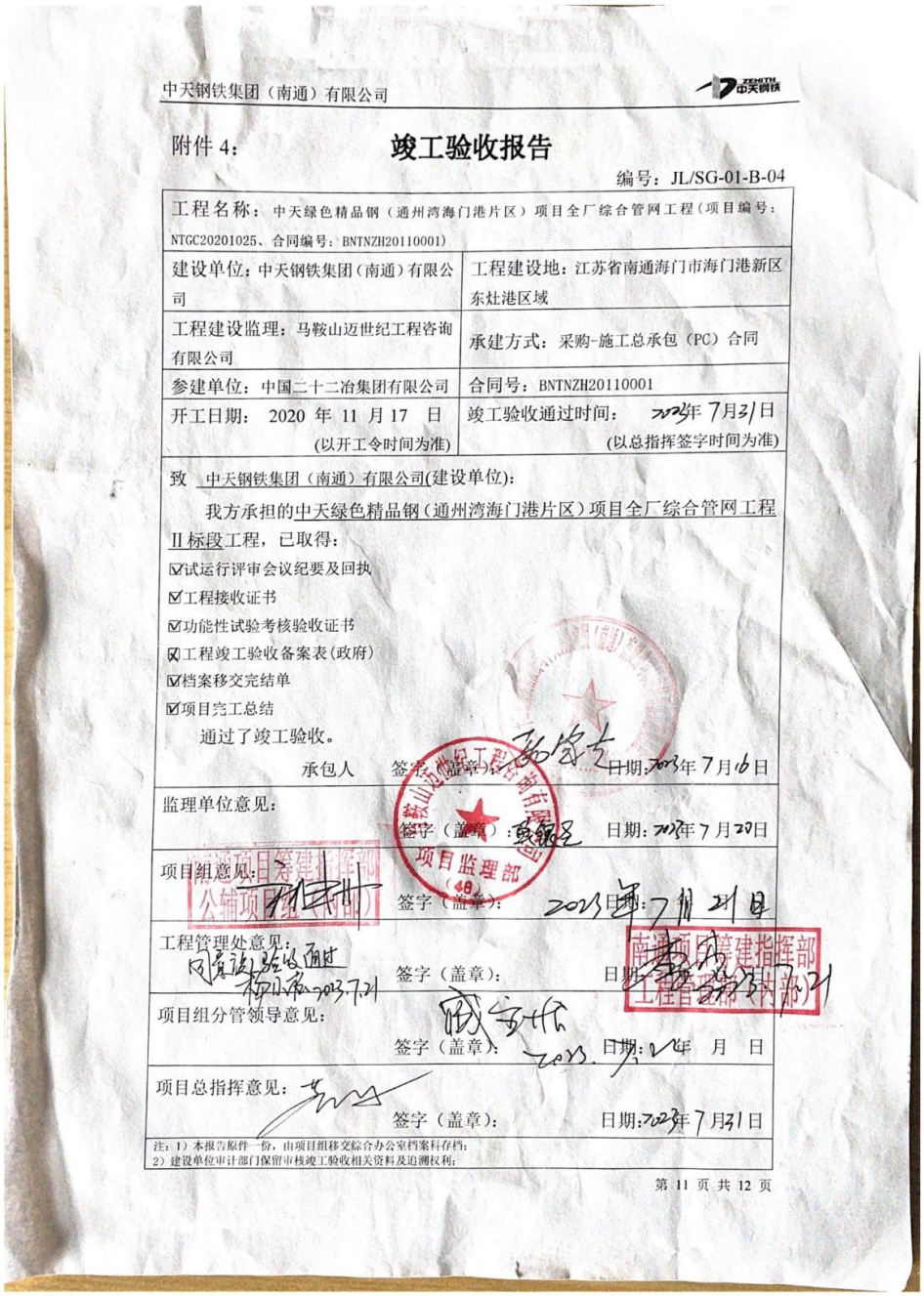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附件 4：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JL/SG-01-B-04

工程名称：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全厂综合管网工程（项目编号：NTGC20201025、合同编号：BNTNZH20110001）	
建设单位：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地：江苏省南通海门市海门港新区东灶港区域
工程建设监理：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建方式：采购-施工总承包（PC）合同
参建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号：BNTNZH20110001
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通过时间：2023年7月31日（以总指挥签字时间为准）

致 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我方承担的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全厂综合管网工程II标段工程，已取得：

☑试运行评审会议纪要及回执
☑工程接收证书
☑功能性试验考核验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政府)
☑档案移交完结单
☑项目完工总结

通过了竣工验收。

承包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7月6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7月20日

项目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7月21日

工程管理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7月31日

项目组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7月31日

项目总指挥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7月31日

注：1）本报告原件一份，由项目组移交综合办公室档案科存档；
2）建设单位审计部门保留审核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追溯权利；

第 11 页 共 12 页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顺序号：20221009161458012000931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类）

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该项目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标公示期满，经招标人确定，同意该项目中标结果，特发此证。

项目名称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		
标段名称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四标段	交易登记号	2022SLSL20Z096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章丘市东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 09:00:00 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中标项目概况（规模）：1.新建配水厂 2 座，其中城西配水厂占地 1.34 公顷（合 20.1 亩），土建按 20 万立方/日一次建成，设备按 10 万立方/日配置。圣井配水厂占地 1.02 公顷（15.3 亩），土建按 8 万立方/日一次建成，设备按 4 万立方/日配置。两座配水厂均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加压泵房”工艺。2、新建白云水库至云湖水厂原水管线 6 千米，沿农田敷设，管径 DN1400，近期单管，管材主要采用钢套筒混凝土管（PCCP）。新建云湖水厂供水管线 86 千米，管径 DN300-DN1600，供水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增强型 PE 管，其中管径 DN800 及以下供水支管共计 55.7 公里，采用增强型 PE 管。

招标范围：03 分项 AK4+003.668 至 AK6+972.292；04 分项 AK0+000 至 AK1+033.26，04 分项 BK0+000 至 BK0+076.21，04 分项 CK0+000 至 CK2+316.72；06 分项 AK5+177.754 至 AK8+840；07 分项 BK0+00 至 BK3+060.417，06 分项 AK8+840 至 AK17+676.867，08 分项 CK0+00 至 CK3+057.360；包含并不限于管网工程的采购及施工，路面开挖及恢复，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等土建施工、材料采购及安装等，详见图纸及清单。

中标价（人民币）：133514046.91 元

中标工期：202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陈强 其他内容： 招标人单位（盖章）　　招标人法人（签章）	
说 明	此件无招标人单位盖章和法人签章无效，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合同

章丘控股 ZHANG QIU HOLDING

合同编号：JYSW-YHSC-22-施工 004-1010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四标段）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发包人（甲方）：济南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济南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四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四标段）。

1.2、工程地点：济南市章丘区。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章行审投资(2021) 44 号。

1.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及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贷款。

1.5、工程内容：

四标段：03 分项 AK4+003.668 至 AK6+972.292；04 分项 AK0+000 至 AK1+033.26 ，04 分项 BK0+000 至 BK0+076.21,04 分项 CK0+000 至 CK2+316.72； 06 分项 AK5+177.754 至 AK8+840；07 分项 BK0+00 至 BK3+060.417， 06 分项 AK8+840 至 AK17+676.867， 08 分项 CK0+00 至 CK3+057.360；包含并不限于管网工程的采购及施工，路面开挖及恢复，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等土建施工、材料采购及安装等，详见图纸及清单，以下发的施工图为准，满足甲方要求。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并不限于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工艺设备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保修等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负责四通一平。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土建工程：包含并不限于土石方、地基处理及余渣清运、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础工程（如有，桩基检测：含高应变检测、低应变检测、静载检测、抗拔检测等全部桩基检测内容，一桩一勘、试桩工程等综合考虑）、地基换填及处理工程、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如有）、装饰装修工程（如有）、防火门工程（如有）、屋面工程（如有）、楼地面工程（如有）、预埋管、各类检查井、阀门井、基坑（槽）回填、预留洞封堵等工作。

关于土建工程的相关界定和要求如下：

1.5.1.1 土石方工程：包含并不限于土方、石方的开挖、外运、回填，基底清理及基础的开挖、基坑支护及降水（包含并不限于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工程施工、基坑监测等全部工作内容）等；

（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

发包人要求。基槽底部范围内松散浮土、岩石、石渣及其他杂物等清理完毕，满足垫层施工条件；

（2）如果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超挖现象，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回填到设计标高费用）；槽坑四周及底部石方的允许超挖量综合考虑各种岩石类型按 0.15m 计算，不足部分按实计量，超出该范围的不予计取；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超挖据实记取。如果承包人由于自身的原因槽边或槽底没有施工到设计要求，二次开挖的费用将不再增加，槽边放坡比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基槽周边爆破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预裂爆破方式，保证爆破安全和支护施工的需要，爆破所需办理的证照及周边关系协调所需发生的费用及配合甲方石方外售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将多余土方、石方清运出场，距离不少于 5km；清运及处置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算。土方回填根据现场存土及外购土情况按实计量。渣土处置手续承包人自理。

1.5.1.2 场地平整

1.5.1.3 基础回填的有关要求

基坑（沟槽）回填工程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做到一步一夯实、一步一检测，发包人对回填土的回填质量进行随机抽测。

1.5.1.4 主体结构检测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工作，如需进行主体结构回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强电工程（如有）：除供电部门专项施工内容（即红线外至变配电室的高压电缆敷设、变配电室内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相关控制设施安装）外，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施工，包括从配电室到楼内全部内容。

1.5.3 供热工程（如有）：除热力公司专项施工内容（即从用地红线外城市规划红线热力接入口-楼前阀门井）外，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施工。

1.5.4 给水工程（如有）：除必须由供水单位专项施工内容以外，红线内全部工作包含管道竖井内的供水干管及支管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5.5 排水工程（如有）：包含并不限于楼内排水管网、室内管网及室外管网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5.6 智能化工程（如有）：包含并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桥架安装、配管施工、洞口封堵、设备安装调试等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5.7 消防工程（如有）：包含并不限于挡烟垂壁、消火栓箱、喷淋、消防报警等图纸范围内

全部工作内容。

1.5.8 装饰、装修工程（如有）：本次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作，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并保证检测合格（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要求并分别出具相应的具有 CMA 认证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1.5.9 外墙保温及饰面工程（如有）：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发包人随时抽查；过程中做好节能资料收集、验收，并配合节能检测。外墙石材镶贴、干挂等二次深化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5.10 门窗工程（如有）：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发包人随时抽查；承包人负责门窗“五性检测”及其他检测工作，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数量的检测报告。

1.5.11 室外管网、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如有）：严格按照规范及图纸施工，包含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5.12 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总承包管理，统一对外、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负责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并对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总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负责。承包人向发包人的分包单位（如有，包含并不限于单体内施工单位、室外工程及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配套单位）、甲供材设备供应商（如有）提供总承包服务，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5.12.1 配合发包人对所有的专项工程分包、材料设备招标工作，理清施工界面，提供材料、货物数量清单等；

1.1.5.12.2 负责整体工程的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1.5.12.3 负责给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分表接口,接口前的管线由承包人承担和安装；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同分包方单独结算,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承包人向供电、供水部门缴纳的单价；

1.5.12.4 审核分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实施总包管理；

1.5.12.5 监督、指导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总包管理；

1.5.12.6 提供现场现有的通道及合理的作业空间；

1.5.12.7 向分包人提供进场所需的标高、定位点、控制线等；

1.5.12.8 依据整体工程进度适时的为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作业面、分项工程完工后报验管理、协调、配合及竣工档案整理；

⑧ 槽底宽、槽深、分层开挖高度、各层边坡及层间留台宽度等，应方便管道结构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并尽可能减少挖方和占地，做好土（石）方平衡调配，尽可能避免重复挖运;大断面深沟槽开挖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沟槽外侧设置截水沟及排水沟，防止雨水浸泡沟槽。

⑨ 承包人负责设计范围内所有供水管道的采购、施工，管道安装规范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要求。

⑩ 承包人负责编制顶管施工方案（如有），穿越建（构）筑物、铁路、公路、重要管线和防汛墙等时，应制订相应的保护措施。

⑪ 管道铺设完毕进行压力试验、冲洗消毒及探伤等全部检测试验，合格后及时回填沟槽，回填应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⑫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各种外部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⑬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汛期对施工的影响，包含不限于防洪防汛、抽水设备及台班、窝工等发生的费用。

⑭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定制管材长度对管件含量的影响，后期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增加的管件费用。

2、合同工期

四标段：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四标段：

暂定签约含税合同价（含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伍拾壹万肆仟零肆拾陆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3514046.91 元

其中：除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贰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玖分

（小写）122489951.29元

税金：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肆仟零玖拾伍元陆角贰分

（小写）11024095.62元

税率9%

上述工程款保持不含税价不变，如遇国家税法调整，税率及含税价相应调整。

其中：

取费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小写）16029428.2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小写）5286579.0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强 ，身份证号：152922198206010318。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6.1、本协议书；

6.2、中标通知书；

6.3、专用条款；

6.4、通用条款；

6.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8、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等；

6.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7、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各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栏）

发包人（盖章）：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张化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袁斯浪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49号	单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福道1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64000
电　话：0531-83603662	电　话：022-8834660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章丘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　号：371899991010003186700	账　号：100148264570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81MA3PLB3B0X	纳税人识别号：91130200104761074G
签订地点：济南市章丘区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完 工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四标段）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3日
合同造价（万元）	13351.404691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章丘区云湖水厂供水工程一期管线及配水厂项目四标段施工。本标段由5个分项组成，设计管线长度约为26.5公里。

03-2分项为世纪大道至圣井配水厂段，总长度2.5km。管径DN1400、DN1000，主管材为螺旋钢管，顶管施工，涉及阀门井4座，排泥井3座，排气井4座，流量计井1座。

04为圣井配水厂出厂管线，管径DN600~DN1000，主线管材为螺旋钢管，支线管材为增强型PE管，管线总长度共计约3.8km，涉及阀门井6座，排气井7座，排泥井2座。

06-2分项为明家分水点至赭山片区供水管线，管线总长度共计约为15.1公里。起点接自温家村东DN800供水管线(对接02分项01分册)终点向山片区预留DN800供水接口管材为增强型PE管，沿线在S241省道西给施家崖水厂预留DN400接口、在平普路北给后营水厂预留DN300接口，涉及阀门井25座，排泥井26座，排气井44座，流量计井1座，水表井1座。

07分项为施家崖水厂至绣惠古城供水管线，长度2.3公里，管材为DN630增强型PE管，涉及阀门井4座，排泥井5座，排气井7座，流量计经1座。

08分项为明刁路至相五水厂供水管线，长度2.8公里。管材为DN315增强型PE管，涉及阀门井5座，排泥井8座，排气井5座。

经检验，工程达到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各分项阀门、连接件和管道材质、埋深，工艺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壁厚及压力试验符合设计要求，井室结构及混凝土强度达到规范要求，标志齐全；材料通过检验评定。

工程竣工按221号文件按照要求编制和整理，文件系统、完整、真实，立卷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内容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整体符合实用、安全、美观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3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2、设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轨道交通3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	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	工程测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231.86万元	2020.8.27	2021.12.27
2	轨道交通2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	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海水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概预算、测量等。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4.02万元	2019.8.29	2021.11.1
3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	防洪除涝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带回填及村庄截污工程等；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42.76万元	2019.9.10	2025
4	竹屿再生水厂周边路网工程	平潭综合试验区竹屿组团	本工程设计专业包含道路、交通、桥梁、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电力、通信、道路照明以及绿化。	平潭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37.8万元	2019.4.4	2023.11.13
5	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厦门市翔安区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沟工程（含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道路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勘察工程及工程设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97.7万元	2017.12.15	2022.6.28

			计概预算等。					
6	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	龙海市榜山镇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工程勘察（含初勘和祥勘）、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考核和竣工验收）。	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54.29	2020.1.22	2022.11.28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须设计单位提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设计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勘 察 设 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湖里区的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编号：E3502010201147885001)招标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中标人，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投资额约:75025.58 万元人民币,中标设计费为 1601.77 万元人民币，勘察费为：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 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勘察设计周期为：方案优化：10 日历日；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工程测量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测量并提交完整的测量成果。）项目设计负责人：陈缔欣，证书编号：闽 G209-05908。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到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 10 号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3 月 2 日

施工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三）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 A135004195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十六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19 年）676 号）。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6）《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 188-2012）；

（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3-2009）；

（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9）《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0）《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11）《城市工程综合管线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3）《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14）《福建省城市道路雨水排水设计标准》（DBJ/T13-167-2013）；

（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16）《照明设计手册》；

（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1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8；

（1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1）《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22）《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设计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

4.2 规模：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岛内，本项目主要结合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的站点改造及区间道路进行市政改造，路线总长约 11.66km，其中：思明区段起点为湖滨东路与厦禾路交叉口，沿湖滨东路，终点为湖滨东路与仙岳路交叉口，长约 2.65km。湖里区段起点为华泰路与海天路交叉口，沿华泰路、湖里大道、火炬路、枋湖北二路、钟宅路，终点为钟宅路与环岛东路交叉口，长约 9.01km。

4.3 投资：建安工程费（财政）40370.03 万元。

4.4 阶段：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

4.5 设计内容：工程测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工程概预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设计基础资料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初步设计	6	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	8	概算批复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额合计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1231.86 万元），具体费用测算表详见附表。

7.1.1 前期工作咨询费：前期工作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元整（￥46.30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收费依据为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发展委员会），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审核部门或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7.1.2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1113.08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2。设计费即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5%。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审核部门或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7.1.3 测量费：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柒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72.48万元），具体详见附表3。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标准计取，测量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的基础上再下浮10%。最终以发包人指定的审核部门或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测量费支付方式

8.1.1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计 592.78 万元；

8.1.2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5%，计 889.17 万元；

8.1.3 工程施工完成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5%，计 1007.73 万元；

8.1.4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费用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部门或审核机构审核确定后并支付至发包人账户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8.2 前期工作咨询费支付方式

8.2.1 项目取得可研批复后，支付至前期工作咨询费总额的 80% ，计人民币 37.04 万元。待前期工作咨询费经发包人指定的审核部门或审核机构审定后结清全部咨询费用。

8.3 上述款项的支付概算批复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由设计人开据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设计工作情况，对未按照设计任务和设计要求开展工作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

9.1.3 应负责协调设计人与项目其他管线设计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9.1.4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必需的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

9.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9.1.6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

（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13.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2）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设计人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时签发设计变更、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部门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现场的费用。

13.3 设计文件（初设、施工图）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由技术性修改引起增加的设计文件数量，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已在设计总价中综合考虑。

1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合同正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3.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1 其它约定事项：

(1)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配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的原则。中标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及时签发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车辆。如出现拖延不办或延误办理，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在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在接到发包人项目部通知后(口头或书面)，必须保证4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对于一般性设计问题，设计方代表应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图纸可后补。

(2) 若因政府(含指挥部)原因要求加快建设，当条件成熟时，不以方案批复为条件，施工图设计开始计时间以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计划提交阶段性成果。

设计过程阶段可由相关部门（含指挥部）、发包人依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不可提出异议。

(3) 设计人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将设计文件先提交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项目部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原则，不得随意分发或者回复。在未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设计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发包人项目部需要，准时送达发包人项目部，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4) 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5) 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对影响设计质量、服务质量以及涉及廉洁问题的设计人员，发包人项目部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或更换。

(6)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7) 设计人为减少工作量，可以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但需提供所采用标准图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设计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各阶段图纸进行报批，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至各职能部门：报送规划局设计方案报批、报送各职能部门初步设计审查，以及施工图报送施工图审查所审查、节能备案、市政园林审查、消防审查、气象防雷审查、规划局审查等。并过程中及时跟踪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并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要以最快速度调整、修改方案及图纸。

(9)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内容及资料应满足向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要求。

(10) 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财政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得以设计费支付不到位为理由，拒绝提供设计成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损失，应由设计人做相应赔偿。

(11) 若因政府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相关指标的变更，甚至取消该项目，善后处理以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 年 8 月 27 日

住　　所：厦门市湖光路 10 号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住　　所：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 号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3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思明段	工程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651.755m/主干路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施工单位	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12020202	总造价	7568.2561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通过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评为：给排水工程合格、缆线沟工程合格，道路工程合格、照明工程合格、附属构筑物工程合格、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可交付使用。 建设（代建）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12月27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刘亚南
副主任	许水音、郭明山、张志谦、卢晓文
成　员	曾松涛、郭荣泉、郑清达、卓铭旭、郭文峰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松涛	郭荣泉、郑清达、卓铭旭、郭文峰、韩明海、陈毅鑫、许东阳、康继国、傅向明、郭威龙、陈雯静、卢清清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曾松涛	郭荣泉、郑清达、卓铭旭、郭文峰、韩明海、陈毅鑫、许东阳、康继国、傅向明、郭威龙、陈雯静、卢清清
给水工程	/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曾松涛	郭荣泉、郑清达、卓铭旭、郭文峰、韩明海、陈毅鑫、许东阳、康继国、傅向明、郭威龙、陈雯静、卢清清
路灯工程	曾松涛	郭荣泉、郑清达、卓铭旭、郭文峰、韩明海、陈毅鑫、许东阳、康继国、傅向明、郭威龙、陈雯静、卢清清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代建）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桥梁工程	/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代建单位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城健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参加，并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参与监督进行的“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思明段工程”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湖里段 A 标	工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道路总长 3801.442 米（含城市主干路：2933.044 米，城市支路：868.398 米）；雨、污排水管网总长 2163 米，最大直径 DN600。
监理单位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4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1110402	总造价	10826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完成施工承包合同、设计图纸所有内容：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路灯工程 2、缆线管廊工程 3、交通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总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且无合同纠纷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经审查：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经审查： 1、主要建筑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合格 2、主要构配件报审资料齐全、合格 3、设备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合格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合格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三）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经审查： 1、设计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2、施工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3、监理单位质量合格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建设、施工单位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刘亚南
副主任	李长银、张志谦、王丽琼、林向武
成　员	施志腾、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施志腾	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施志腾	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交通工程	施志腾	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路灯工程	施志腾	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缆线管廊工程	施志腾	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海绵城市工程	施志腾	杨晓明、卓铭旭、黄秋萍、卢秀银
绿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42 项， 其中符合要求 42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分 实 得 / 分 得分率 / % 观感质量一般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		
交通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缆线管廊工程	合格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 11月14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海绵城市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69-2015
	交通工程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海绵城市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试行）（DB3502/Z5010-2016）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内容有：道路工程、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交通工程、缆线管廊、海绵城市、路灯工程，经评定质量等级均为合格。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一般，综合各相关单位验收意见，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3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湖里段）B标段	工程地址	枋湖北二路、钟宅路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代建单位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道路工程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城市主干道：道路长度5.1km（枋湖北二路3.1Km，钟宅路2.0Km），详细规模见下表“审查情况”
监理单位	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7日
施工单位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101070202	合同造价	12651.80420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交通工程 7、其他工程	本工程为轨道交通3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湖里段）B标段，项目位于厦门市枋湖北二路、钟宅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道路等级为城市一级主干道，道路长度5.1km，主路双向四车道~六车道+辅路两车道，设计速度60Km/h，道路宽度50~7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148139.85㎡，人行道改造面积为81498.92㎡，非机动车道改造面积19750.48㎡，雨水工程管径DN300长度1706.1米、d600长度56.38米；电力工程管网长度7714米； 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相关工程均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完备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无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无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是，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核意见和情况均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系统，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6月12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刘亚南
副主任	李长银、张志谦、黄林璋、倪章益
成　员	施志腾、张引真、卓铭旭、孙明玉、谢振华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施志腾	张引真、孙明玉、李俊锋、谢振华、吴艺强、许友川、周惠阳、林文斌、杨俊峰、李佳伟、阎鑫
排水工程	张引真	孙明玉、李俊锋、谢振华、吴艺强、许友川、周惠阳、林文斌、杨俊峰、李佳伟、阎鑫
电力工程	卓铭旭	张引真、孙明玉、李俊锋、谢振华、吴艺强、许友川、周惠阳、林文斌、杨俊峰、李佳伟、阎鑫
路灯工程	张引真	孙明玉、李俊锋、谢振华、吴艺强、许友川、周惠阳、林文斌、杨俊峰、李佳伟、阎鑫
交通工程	孙明玉	张引真、李俊锋、谢振华、吴艺强、许友川、周惠阳、林文斌、杨俊峰、李佳伟、阎鑫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3 项，经鉴定符合 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95 分 得分率 95%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等质量等级合格。

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2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19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9
	电力、电信工程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管道篇)DL5031-94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9
	交通工程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22）、《道路交通信灯安装规范》GB14886-2016
	绿化工程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合格，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质量合格、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监督，经建设、代建、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轨道交通 3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岛内段）工程（湖里段）B 标段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该项目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齐全有效。观感质量好，功能性试验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
中标通知书

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的**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侯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设计中标人，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中标方案的投资预算额为 **54111.11** 万元，设计取费：**1563.37** 万元，测量取费：**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设计费、测量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设计周期：**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勘察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项目设计负责人：**陈缔欣**；证书编号：**闽 G209-05908**

该工程设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前到 **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2779 号市政大厦**（地点）与招标人签订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标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厦门市建筑市场电子签名专用章（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厦门市建筑市场电子签名专用章（签字或盖章）

吴学良 电子签名专用章

林宏强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轨道交通2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

合 同 编 号：SZ2019-GDJT2HX-2-05-1

设计单位编号：2019003ZHOKGS

设 计 证 书 等 级：建设部甲级A135004195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十六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发改投资（2018 年）818 号）。

第二条 主要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

2.2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起于湖滨北路与湖滨西路交叉口，沿湖滨北路至吕岭路，终于吕岭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其中（1）湖滨北路：长 5279.83m，为城市主干路，主路双向四车道+辅路两车道，道路标准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 60Km/h，其中湖滨北路包含一根长 3500 米，管径 DN500-DN1400 的海水管；（2）吕岭路：长 6245.82m，为城市主干路，其中吕岭路（嘉禾路-金尚路段）为主路双向四车道+辅路两车道，吕岭路（嘉禾路-台湾街段）结合交叉口渠化拓宽为双向八车道，道路标准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 50Km/h；吕岭路（金尚路-环岛干道段）为双向六车道，道路标准红线宽 56 米，设计速度 60Km/h

。

2.3 工程投资：人民币 57345.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44010.99 万元。

2.4 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预算编制及施工全过程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海水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及概预算、测量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已提交**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8	中标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10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概算批复后5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10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说明：

1、设计人所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含室外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系指经施工图审查、各专业审查后调整、修改的施工图纸文件。

2、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应为通过各相关审查后的图纸，即不含提供给各相关部门审查的图纸份数。

3、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本合同范围内其它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

4、设计人交付资料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的电子光盘叁份。

注：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工令、规划局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长假期（例如：春节、五一节、十一节）。超过上述份数图纸，每张图纸按下表算。

图　号	1#图纸	2#图纸	3#图纸
单价（元）	7	3.5	1.75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价

设计测量费合计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肆万贰佰元整（￥1124.02 万元）。

5.1.1 其中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1046.91 万元）。设计费按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再根据厦财建【2006】11 号文《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下浮 20%的基础上再下浮 15%。最终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5.1.2 其中测量费为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77.11 万元）。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标准计取，测量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的基础上再下浮 10%。最终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5.1.4 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5.1.5 如因业主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商定。如因设计调查不清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加，发包人有权给予处罚，并相应扣减设计费用，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明确。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5.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计 112.402 万元，作为定金；

5.3.2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计 337.206 万元；

5.3.3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计 674.412 万元；

5.3.4 工程施工完成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5 %，计 955.417 万元；（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5.3.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费用经财政审核所审核确定后并支付至发包人账户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5.3.6 上述款项的支付概算批复后，需经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由受托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费用以市（区）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调整，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为准。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

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道路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6.2.6 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2.8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6.2.9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需附带图纸内审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

6.2.10.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做出的编制成果仅限于为本项目所用。甲方享有乙方按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擅自公示、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处置服务成果。

6.2.11. 乙方提供所有设计成果不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

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超过总设计费。

7.3 根据厦财建[2017]81号《关于完善代建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点规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代建单位可依照经济合同约定向其索赔”，由设计人原因直接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导致代建单位被扣减建设单位管理费，被扣减部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报送工程结算前，发包人会同设计人、相关单位对设计人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按文件要求相应的款项在结算时暂扣，直至发包人向设计人索赔完，再返还暂扣款。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服务配合约定事项

9.1.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

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9.1.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5）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9.1.3 设计人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时签发设计变更、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部门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现场的费用。若出现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设计费中扣除 1000～5000 元罚金。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确认，如出现此情况可处以 2000-5000 元/次罚款（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且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1.4 设计文件（方案、施工图）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由技术性修改引

起增加的设计文件数量，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已在设计总价中综合考虑。

9.1.5 设计人为减少工作量，可以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但需提供所采用标准图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费用按设计人收费标准的七折优惠收取。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本项目设计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工作，并遵照发包人厦建总（2009）273 号《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地勘、测量、设计管理规定》、厦建总（2009）57 号《关于工程计量与签证工作的管理规定》执行（详附件二）。

9.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9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合同正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其它约定事项：

9.13.1、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配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的原则。中标设计单位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及时签发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车辆。如出现拖延不办或延误办理，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在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在接到发包人项目部通知后(口头或书面)，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对于一般性设计问题，设计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图纸可后补。设计人根据工程开展及发包人项目部需要时，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以便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包含指派工程师以上专人到业主项目部配合前期报建）。否则，酌情对设计单位进行口头警告或按照合同及招标人管理规定进行适当经济处罚。

9.13.2、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期考核是以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短信）开始计时，若因设计人原因未按时完成造成拖延的，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按工期要求提交的成果（包含所有子项内容成果）应一次性提交。

若因政府(含指挥部)原因要求加快建设，当条件成熟时，不以方案批复为条件，施工图设计开始计时间以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工作计划提交阶段性成果。设计过程阶段可由相关部门（含指挥部）、发包人依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不可提出异议。

9.13.3、设计人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将设计文件先提交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项目部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原则，不得随意分发或者回复。在未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设计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发包人项目部需要，准时送达发包人项目部，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9.13.4、设计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对影响设计质量、服务质量以及涉及廉洁问题的设计人员，发包人项目部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或更换。

9.13.5、设计人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设计大纲，由发包人项目部负责审核。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

作。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并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完成方案的评审工作。设计人员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现场民意（或沿线单位意见或地块规划情况），要认真做好对电力设施、古建筑、古墓、古树及各管线检查井的孔底标高、涵洞尺寸及底标高等踏勘实测工作。若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设计错、漏或不完善，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

9.13.6、若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费用在设计费中列支，由设计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单位。

9.13.7、在设计各阶段，如因设计人员设计错误、设计缺陷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项目投资、引起超估算或超概算等，设计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因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设计单位必须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2）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并处以罚款。3）损失或超概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员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直至取消合同；损失或超概不严重的，处设计单位的服务费抵增加投资部分费用。4）对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的，视其严重程度：

概算编制前，设计人员及概算编制人员应现场调查外接电源、土源、修缮工程量、配套完善项目等影响造价的相关要素，并及时与发包人项目总工沟通，合理编制工程概算。项目建造标准以及工程采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应在设计阶段予以明确，具体情况与发包人项目部确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雨、污水管、栏杆、支座、井盖等材料的规格与要求。施工图必须严格按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一图一表，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同时各分项工程能直接套用定额。

如设计人违反以上服务条款，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设计人采取 1、解除项目合同；2、停止未来一年的委托工作；3、上报建设主管

部门，停止其投标权；4、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等处罚。

9.13.8、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13.9、设计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将符合要求的各阶段图纸进行报批，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至各职能部门：报送规划局设计方案报批、报送各职能部门初步设计审查，以及施工图报送施工图审查所审查、节能备案、市政园林审查、消防审查、气象防雷审查、规划局审查等。并过程中及时跟踪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并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要以最快速度调整、修改方案及图纸。

9.13.10、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13.11、设计人应根据《厦门市规划局关于规范提交建筑设计成果的通知》厦规[2013]145 号文精神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9.13.12、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负责支付项目初步评审专家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9.13.13、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内容及资料应满足向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要求。

9.13.14、设计人设计内部审核以及专业会签应避免流于形式，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项目内审及专业会签记录，设计人应及时提供。

9.13.15、设计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综合管线优化及专项深化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9.13.16、绿色建筑设计过程所产生的咨询、论证、检查、评估费用以及绿色建筑设计费均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13.17、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两年内，设计人仍有责任对所设计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等后续服务。

9.13.18、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财政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得以设计费支付不到位为理由，拒绝提供设计成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损失，应由设计人做相应赔偿。

9.13.19 若发生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日照分析、规划技术审查（含三维建模）、能效测评、节能评估、绿建设计咨询评审（含土壤氡检测）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项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

发包人同意。

9.13.20 若指挥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对规模、方案或专项设计提出调整或其它意见，设计人应及时按指挥部、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调整方案，不另增加费用。

若因政府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相关指标的变更，甚至取消该项目，善后处理以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为准，否则相应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2.9 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设计必须严格按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图纸必须做到一图一表，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同时各分项工程能直接套用定额。若工程量计算不准确，根据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处设计单位服务费抵增加投资部分费用。

12.10 在施工期间，测量、设计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酌情对测量、设计单位进行口头警告或适当经济处罚。

12.11 因测量、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测量、设计单位必须对测量、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2）由于测量、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测量、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测量、设计服务费，并处以合同价 1%以下罚款。3）损失或超概严重的，测量、设计单位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地勘、测量、设计管理规定》(厦建总【2009】273 号)的主要处罚措施；损失或超概不严重，处测量、设计单位的服务费抵增加投资部分费用。

发包人名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住　　所：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 号	住　　所：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 号
邮政编码：361000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	工程地址	湖滨北路、吕岭路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代建单位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城市主干道（5.3Km*46.3m+6.2Km*56m） 给排水管道 DN1400 风景园林 3992 万元
监理单位	福建省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施工单位	A 标：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 标: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A 标段市政 350200201911190202 A 标段绿化 350200202004300402 B 标段市政 350200201912050102 B 标段绿化 350200202004300502	总造价	35066.9185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海水管道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交通工程 7、绿化景观工程	**A 标段：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滨北路西起湖滨西路，由西往东，终于嘉禾路，道路全长 5279.83m。属于城市主干路，主路双向四车道+辅路双向两车道，道路标准红线宽 40m，设计速度 6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163274.5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改造面积 62258.64 ㎡；雨水工程（管网长度 3000m，）；电力工程（管网长度 5838m，其中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84 号文，本工程雨水箱涵改造纳入筼筜湖清淤及修复工程，不属于本工程施工范围）；海水管道工程（管网长度 2109m、管径 DN1400）；绿化景观面积为 29409.4 m2；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相关工程均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B 标段：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吕岭路西起嘉禾路，由西往东，终于环岛干道道路全长 6.245Km，为城市主干路，其中嘉禾路-金尚路段为主路双向四车道+辅路两车道（嘉禾路-台湾街段）结合交叉口渠化拓宽，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道路标准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 50Km/h；金尚路-环岛干道段为双向六车道，道路标准红线宽 56n，设计速度 60Km/h。单幅车行道宽度 11~16m）； 沥青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218700.23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改造面积 90468.7 ㎡，（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148 号文因泥窟社村庄正进行征拆改造，故 BK4+120~BK4+440 段右侧人行道按甩项处理）雨水工程（管网长度 2766.2m）；电力工程（管网长度 5519m）；绿化景观面积为 99195.32 ㎡；路灯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相关工程均已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一）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二）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完备。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本项目无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无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是，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核意见和情况均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系统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表 2

（一）领导层

主　任	谢天宏
副主任	吴学良、游志全、洪鼎荣、倪章益、林莹
成　员	曾松涛、郭荣泉、傅富裕、卓铭旭、林继波、詹建生、林洽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松涛	林　洽、詹建生、沈建华、孙志克、王锦彬、郑真平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卓铭旭	林　洽、詹建生、陈永安、陈梦真、郑真平、邓兴友、杨洪雨
给水工程	郭荣泉	林　洽、詹建生、沈建华、陈礼钊、陈钰、孙志克、涂晓咏、杨洪雨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卓铭旭	林　洽、詹建生、周再铙、柯念平、曾　兴
路灯工程	傅富裕	林　洽、詹建生、陈永安、陈　钰、曾　兴、孙志克
燃气工程		
交通工程	曾松涛	林　洽、詹建生、陈　钰、林文斌、郑真平
绿化景观工程	林继波	林　洽、詹建生、陈云玉、陈　钰、王新钦、郑文滨、杨钟贤、郑真平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0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0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结论：合格	应 得 100 分 实 得 95 分 得分率 95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工程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管道篇)DL5031-94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
	交通工程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009)、 《道路交通信号灯灯安装规范》GB14886-2006
	绿化工程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T82-99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合格、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质量合格、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由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及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监督，经建设、代建、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轨道交通 2 号线沿线市政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岛内段）项目竣工验收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福建省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A 标）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B 标）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
中标通知书

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位于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建设地点）的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于2018年11月12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为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本工程投资总额为 49230.49万元人民币， 设计费为877.46万元人民币，设计工期为：方案设计优化：/日历日；初步设计：3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日历日。勘察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项目设计负责人杨明结，证书编号闽 G209-06061。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勘察设计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到厦门市莲花路口 2 号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厦东区合字（2019）363号

T8207T906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合同编号：1833548 20173126POKFS

（由设计人编填）

勘测证书等级：建设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36005378

设计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 A135004195

建设部乙级 A144000893

发包人：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一）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人二）

勘察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19年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一）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人二）

勘察人：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 厦门市翔安区 ，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测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勘察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勘察设计）

4.2 建设规模：本次拟建项目均位于厦门市莲河片区，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防洪除涝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带回填及村庄截污工程。防洪除涝采用“三纵一横”的平面布局，其中“三纵”分别为九溪（规划区域内长 3.0km）(不在本项目设计范围)、东园溪（长 5.1km）、沙美溪（长 4.6km）；“一横”为排水渠 3`排水渠 6 组成的

横向河道（总长 6.2km），防汛通道长 34.6km。莲河片区内东园村、珩厝村、霄垄村、霞梧村、莲河村 5 个村庄外围的截污及排涝治理。

4.3 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4.4 投资估算金额：建安费约 41572 万元。

4.5 勘察设计内容：分为岩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后续设计服务三部分；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内容：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设计内容：防洪除涝工程、防汛通道、绿化带回填及村庄截污工程等；

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

第六条设计、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文件》6 份；

2.《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8 份；

3.工程设计概算书 4 份；

4. 地质勘察成果一式 6 份。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

第七条费用（含税价格）

7.1 设计收费依据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控制价审核结论书 2018 厦财控审[613]号文。四方商定，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小写：¥891.31 万元），其中设计费 742.76 万元，勘察费 148.55 万元，上述价格均为含税总价，最终费用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中标设计费，则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经四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是由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中山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共同承担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一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7.4 本合同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由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费由设联合体牵头人计取。勘察设计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进度款，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向设计人二、勘察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甲方将设计费、勘察费支付到牵头人账户后，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牵头人收到款项后应自行与其他方进行分配，但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7.5 如因业主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四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1 设计费：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7427600 元），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小写：¥7007169.81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小写：¥420430.19）元。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征收率调整的，合同含税总价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最终费用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1.合同签订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2.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进度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3.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进度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

回）；

5.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项目合同费用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向联合体牵头人结清设计费。

本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且财政相应的资金或业主相应的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付款前设计人需提前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发包人查验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勘察费：本合同的勘察费含税总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500 元），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壹角（小写：¥1401415.1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零捌拾肆元玖角（小写：¥84084.9 元）。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征收率调整的，合同含税总价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最终费用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1.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岩土工程勘察费的 10 %支付预付款；

2. 出具经审核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且经施工图审查所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50 %的工程进度款。

3. 经财政审核中心核定岩土工程勘察费后，支付至核定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 85 %；

4. 基础验收合格且按要求办理完岩土工程勘察结算和所有相关移交工作后，支付至经财政核定岩土工程勘察结算费用的 95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以上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本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且财政相应的资金或业主相应的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拨付，付款前设计人需提前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发包人查验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四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四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责任

9.2.1.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

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四方商定，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费。

9.2.1.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1.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四方商定。

9.2.2 勘察人责任

9.2.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勘察费。

9.2.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保密

四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权

利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四方当事人同意由 厦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四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联合体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四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四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拾伍份，发包人拾份，联合体人各执伍份。

12.8 四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四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一：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 15 号
邮政编码：361004
电　　话：0592-2223380
传　　真：0592-2274858
开户银行：开元建行
账　　号：35101558001050002046

设计人二：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邮政编码：
电　　话：0760-88885891
传　　真：0760-8888589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账　　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勘察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2 号金山财富广场 2 号楼 701
邮政编码：361011
电　　话：0592-8266216
传　　真：0592-8266216
开户银行：建行南昌南钢支行
账　　号：36001050410052501929

签订时间：2019 年 9 月 10 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防洪及排水除涝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翔安区莲河片区，为东侧与泉州市交界处。		
建设单位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代建单位	厦门安控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数	/	幢数	/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		
监理单位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	福建蓝海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206090202、350200202309040102	总造价	19808.7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经审查该工程已完成设计项目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施工图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出厂合格证、进场试验报告及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检测及功能性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试验资料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合格文件齐全、有效。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齐全、有效。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齐全、有效。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朱旭东
副主任	李裕华、王世文、陈超建、阮润、周云荣、张志谦
成员	彭志炼、王小魁、洪乙超、侯德耀、许岩剑、杨明结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蔡贵彬	林超阳、李华清、黄志峰、黄福祥、刘传相、周其进、温玉芬、周代喜、孙兆亮
给排水工程	陈建新	曹雄君、巫伟民、刘传相、周其进、刘超、夏健、潘新强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陈建新	林生源、陈晓东、刘传相、周其进、刘超、夏健、沈温骑、周诚、张腊梅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蔡贵彬	林超阳、李华清、黄志峰、黄福祥、刘传相、周其进、温玉芬、周代喜、孙兆亮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共核查18项，其中：	应得 90分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符合要求18项，	实得 90分
通风与空调	合格	经鉴定符合要求18项。	得分率 %
建筑电气	合格	结论：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好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illegible]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给排水、燃气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严格执行《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地质勘探情况，满足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分项工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沉降均匀，观感好。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竹屿再生水厂周边路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平潭市政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竹屿组团的竹屿再生水厂周边路网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编号：E3504000104100448001），招标范围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招标内容为岩土工程勘察，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的道路、桥梁、交通、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电力、通信、道路照明、燃气、绿化等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该工程项目招标于2019年2月15日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7378000元（大写：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圆整）；勘察费：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所附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下浮50%计取，中标工期为：方案设计优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在方案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50日内提交；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设计算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勘察阶段：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历日且满足设计各阶段的需要，项目负责人为陈林。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天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平潭市政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平潭正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3月5日

施工合同

T8207T9032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SZHT-设计-E09715

设计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潭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人（全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竹屿再生水厂周边路网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竹屿再生水厂周边路网工程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岚综实项目审批【2018】175 号 。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包含三条市政道路，道路总长约 2347 米，总用地面积约 12.8841 公顷。其中海霞西路（开拓南路-中山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长约 1130 米，红线宽 50 米，用地面积约 6.879 公顷；开拓南路（海霞西路-麒麟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约 865 米，红线宽 40 米，用地面积约 4.841 公顷；信义路（勇进南路-开拓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约 352 米，红线宽 30 米，用地面积约 1.1641 公顷。

本工程设计专业包含道路、交通、桥梁、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电力、通信、道路照明以及绿化 。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位于平潭综合试验区竹屿组团 。

5. 工程投资估算： 总投资（人民币）503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人民币）38537 万元 。

6. 工程进度安排：

方案设计优化：在领取设计委托书后 5 天内提交；

初步设计文件：在方案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提交；

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初步设计文件获得批准后 50 日内提交；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设计算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

勘察阶段：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日且满足设计各阶段的需要。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岩土工程勘察，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设计的道路、桥梁、交通、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电力、通信、道路照明、燃气、绿化等设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年 3 月 2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9年 6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 7378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元 整（¥ 7378000 元）。

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合同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审定意见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翁标 17305025980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陈林 13063098912 ；

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许岩剑 1351596052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平潭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勘察设计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35 0200 7516 2548 2Y
地　址：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 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004
电　话：	电　话：0592-220552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市开元支行
账　号：	账　号：35101558001050002046
时　间：2019 年 4 月 4 日	时　间：2019 年 4 月 4 日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91360000158286715E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杏田路 406 号

邮政编码：361011

电　话：0592-8266216

传　真：0592-82662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南钢支行

账　号：36001050410052501929

时　间：2019 年 4 月 4 日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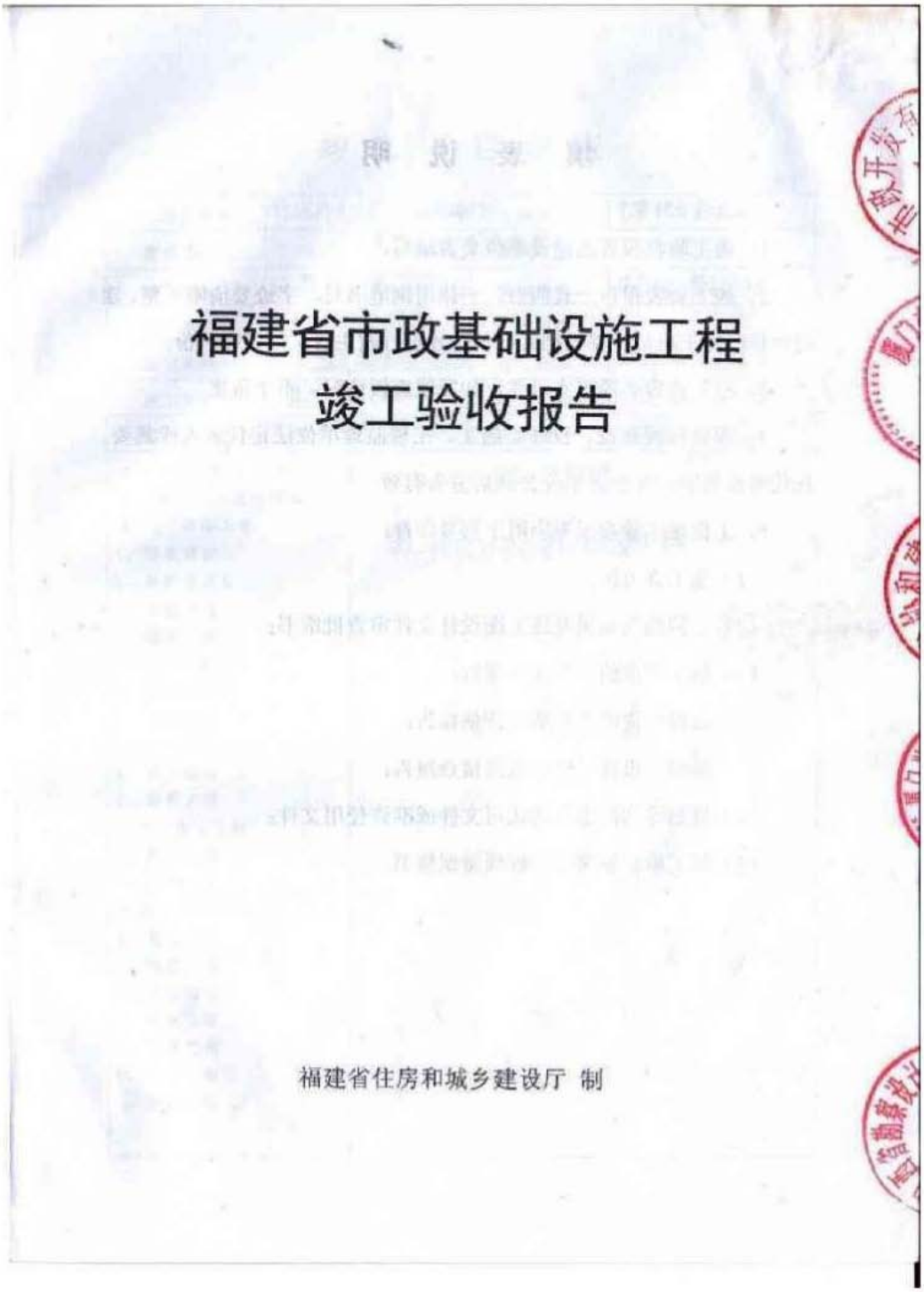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竹屿再生水厂周边路网建设一期	工程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
建设单位	平潭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	结构形式	沥青砼，简支梁桥
设计单位	厦门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6 日
施工单位	中建钢和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128220601903-SX-001	总造价	11656583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完整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已提供质量评估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提供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各单位责令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以上资料齐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唐俊
副主任	易亚平、高晓明
成　员	李克治、张小丁、叶翁强、张天灵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张小丁	张善　林心文
桥梁工程	蔡树林	林呼男　何裕泽
排水工程	邱慧龙	张天灵　杨福雄
给水工程	叶翁强	林谭坚　林家光军
电信工程	胡寸华	林谋生　王昆明
电力工程	张天灵	施煜增　高晓明
路灯工程	易亚平	郑本枝　郑吓明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7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7 项 结论：	应得 100 分 实得 92 分 得分率 92 %
桥梁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3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1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无遗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现场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年11月13日	20年11月13日	20年11月13日	20年11月13日	20年11月13日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林岭百年村周边路网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乐海综合实验区
建设单位	乐潭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结构形式	沥青路面
设计单位	厦门宇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822m 宽70~64.5m 长2313.3m
监理单位	交通路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6日
施工单位	中江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7510002019120401 02	总造价	11055.6532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与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完整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已提供各自质量评估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各单位责令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该工程以上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25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温裕顺
副主任	高晓明
成　员	林致祥、蔡兰斌、谢志辉、王华荣、许光钊、夏欢、乐国清、林晓珠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林致祥	许光钊，夏欢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谢志辉	蔡兰斌，乐国清
给水工程	谢志辉	蔡兰斌，乐国清
电信工程	王华荣	高晓明，林晓珠
电力工程	王华荣	高晓明，林晓珠
路灯工程	王华荣	高晓明，林晓珠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程质量评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6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6 项 结论：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89 分 得分率 89 % 一级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illegible]

2021 年 5 月 25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06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小张张伟
	勘察单位	小张张伟
	设计单位	小张张伟
	施工单位	小张张伟
	监理单位	小张张伟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依据施工图纸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现场视觉效果一般。小张张伟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设17-0082

勘 察 设 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 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地点） 的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依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为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中标方案的投资估算额为 37975.11 万元，设计费为 611.1 万元人民币，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25%计取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程地质情况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并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岩土工程勘察费为准；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15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25 日历日；勘察周期：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项目设计负责人 陈林 ，证书编号为 闽 G209-04738 。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到 厦门市莲花南路 2 号 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8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备案盖章处：

备 案 日 期：2017 年 8 月 16 日

经 办 人：

施工合同

厦东区合字（2018）33 号

GF—2000—0210

18201708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翔安区

合 同 编 号：2016484DL0KCS(~~1663186~~) 176235

（由联合体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 A135004195

建设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36005378

发 包 人：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 合 体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17年1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2号

发 包 人：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联 合 体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根据2017年08月16日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委托联合体人承担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厦门市翔安区，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联合体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联合体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①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年版）；

②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③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④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⑤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⑥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⑦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⑧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⑨ 现行的其他国标、行业标准以及厦门地方法规。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4.2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 4 条道路，分别为阳塘北路、阳塘路、阳塘西一路（机场大道—阳塘北路段）及阳塘中路（环嶝路—阳塘北路段）。阳塘北路起于环嶝路，终于环嶝北路，道路全长约 0.9km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 米；阳塘路起于环嶝路，终于环嶝北路，道路全长约 1.2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阳塘西一路（机场大道—阳塘北路段）起于机场大道，终于阳塘北路，道路全长约 1.0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阳塘中路（环嶝路—阳塘北路段）起于环嶝路，终于阳塘北路，道路全长约 1.4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 米。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等。

4.4 投资估算金额：约 36824.17 万元。

4.5 设计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缆线沟工程（含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道路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勘察工程及工程设计概预算等。

第五条发包人向联合体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

第六条联合体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6 份

2.《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8 份

3. 工程设计概算书 4 份，工程量计算稿 1 份。

4. 地质勘察成果一式 6 份；。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

第七条费用（含税价格）

7.1 设计收费依据为厦财建[2006]11 号文《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三方商

定，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用暂按财审审核的控制价签订，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597.7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中标设计费，则三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勘察费根据财审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119.54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程地质情况及工作量进行结算，并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勘察费为准。

7.4 经三方商定，本合同项目是由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勘察设计工作。联合体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7.5 本合同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由联合体成员负责，勘察费由联合体成员计取，并承担相应工作责任；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设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计取。勘察设计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进度款，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应的勘察费用。

7.6 如因业主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发包人应向联合体人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三方商定。

第八条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1 设计费（￥597.7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1.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进度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

2.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进度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3.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4.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项目合同费用经厦门市财政

审核中心审核后，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向联合体人结清设计费。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待财政资金拨到发包人账户，联合体牵头人再开据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予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勘察费（￥119.54 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数为准）

1、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岩土工程勘察费的 10 %支付预付款；

2、出具经审核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且经施工图审查所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40%的工程进度款。

3、经财政审核中心核定岩土工程勘察费后，支付至核定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 85 %；

4、基础验收合格且按要求办理完岩土工程勘察结算和所有相关移交工作后，支付至经财政核定岩土工程勘察结算费用的 95 %；

5、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以上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经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待财政资金拨到发包人账户，联合体牵头人再开据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予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联合体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联合体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联合体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联合体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联合体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联合体人所耗工作量向联合体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联合体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

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联合体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联合体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联合体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且联合体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联合体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联合体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联合体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联合体人责任

9.2.1 联合体牵头人责任

9.2.1.1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1.2 联合体牵头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联合体人设计、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联合体牵头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三方商定，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费。

9.2.1.3 由于联合体牵头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1.4 合同生效后，联合体牵头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联合体牵头人应三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1.5 联合体牵头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联合体牵头人按合同

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联合体牵头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三方商定。

9.2.2 联合体成员责任

9.2.2.1 联合体成员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2 由于联合体成员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联合体成员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联合体成员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联合体成员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联合体成员除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惩罚性赔偿金由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勘察费。

9.2.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2.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2.5 在现场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联合体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由 厦门 仲裁委员会仲

裁。三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联合体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联合体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联合体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联合体人配合引进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勘察设计任务的联合体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联合体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拾份，发包人拾份，联合体人各执伍份。

12.8 三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住所：厦门市美湖路 15 号

电话：0592-2223380

传真：0592-2274858

开户银行：开元建行

银行帐号：35101558001050002046

税务登记证号：91350200751625482Y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财富广场 2 号楼 701

电话：0592-8266216

传真：0592-8266216

开户银行：厦门银行江头支行

银行帐号：8762020111200890

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厦门新机场西片区市政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翔安区大嶝岛
建设单位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包含阳塘北路、阳塘路、阳塘西一路、阳塘中路等4条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总长4557.43米，沥青道路面积共77733㎡；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排水工程（其中雨水管道直径最大管径为2米）、给水工程、缆线沟工程（缆线沟2802米）、电力及通信工程（土建）、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本工程路基处理形式为水泥搅拌桩（水泥搅拌桩总根数14万根，总长176万米）和高压旋喷桩。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9日
施工单位	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1907080102	总造价	23594.021455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 2、结构层部位 √ 3、路面部位 √ 4、附属工程 √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 2、污水工程 √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 5、燃气工程 7、其他工程 √	符合设计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内业资料齐全，各部位均达到合格等级。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均按合同完成施工内容。无分包和专业承包合同，无合同纠纷情况发生。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中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试验资料、合格证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均出具了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检查项目的评审意见属实，该工程建设手续、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双全 2021年6月2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朱旭东
副主任	倪鸿、林煜东、李振文、张志谦、周云荣
成　员	吴进发、林双全、张明洋、安同广、陈金泉、许岩剑、黄平志、田惠雄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吴进发	林双全、张明洋、安同广、陈金泉、许岩剑、田惠雄、童文彬、黄平志、康源铭、翟延闯、薛坤煌、魏贵冬、周俊烈、梁琴、林舰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吴进发	林双全、张明洋、安同广、陈金泉、许岩剑、田惠雄、童文彬、黄平志、康源铭、翟延闯、薛坤煌、魏贵冬、周俊烈、梁琴
给水工程	吴进发	林双全、张明洋、安同广、陈金泉、许岩剑、田惠雄、童文彬、黄平志、康源铭、翟延闯、薛坤煌、魏贵冬、周俊烈、梁琴、林舰
电信工程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吴进发	林双全、张明洋、安同广、陈金泉、许岩剑、田惠雄、童文彬、黄平志、康源铭、翟延闯、薛坤煌、魏贵冬、周俊烈、梁琴、林舰
燃气工程		
其他工程	吴进发	林双全、张明洋、安同广、陈金泉、许岩剑、田惠雄、童文彬黄平志、康源铭、翟延闯、薛坤煌、魏贵冬、周俊烈、梁琴、林舰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0 分 得分率 90 %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合格		
燃气工程			
其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观感符合要求，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双全

2021 年 6 月 28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其他工程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完成的各项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相关的设计变更，内业资料齐全、合格，各检查项目均达到合格标准。各参建单位均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本工程无分包和专业承包合同，无合同纠纷情况发生。工程的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以及各项功能性试验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均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以及竣工验收程序合法。根据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报备。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2年6月28日

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的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勘察设计，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 8 时 30 分在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市新华南路工会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公开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由招标单位确定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542900 元，综合单价为每米进尺 150 元报价）。

项目负责人：陈林　　**证书编号：**闽 C209-04738

勘察设计周期：（1）勘察工期：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自接到业主进场勘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包括外业、内业及提供满足质量要求勘察报告）。

（2）设计周期要求：设计周期：中标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自接到业主进场设计之日起，方案优化 10 日历日；初步设计： 2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前附表第 26 项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2019年12月20日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委托联合体人承担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龙海市榜山镇，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龙发改〔2019〕212号文。

3、工程内容及规模：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位于榜山片区，沿线途经芦州村、平宁村。道路总长1664米，其中，芦州大道二期道路全长约1081米，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50km/h，道路标准红线宽为66m，中分带含芦州渠，宽10 m；新建一座水闸，两孔 4m×4.5m；锦江道西段长约 583 米，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50km/h，道路标准红线宽为50m，含护岸280 m，该工程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渠工程、堤岸工程等。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龙海市榜山镇。

5、工程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约81194.4万元。其中，建安投资约28418.36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设计规范、勘察规范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及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会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城市道路工程勘察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0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透水砖》（JCT945-2005）、《透

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T188-2012）、《透水砖路面（地面）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J13-104-200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4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不限于以上规范的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其他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法规和所在地规定采用的标准规程，其他相关规范及行业规程、标准。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各阶段的地形测量及工程断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初步方案、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工程勘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工程勘察（含初勘和祥勘）、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考核和竣工验收）。

3.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按财政审核后的建安预算审核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作为本项目设计费的计费基数。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执行。基本设计收费=771.87 *0.9*0.85*1.0= 590.48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 590.48 *（1-40%）= 354.29 万元（暂定价）。

2.签约合同价为：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354.29 万元，暂定价）。

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 万元，暂定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连木根。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林。

勘察项目负责人：沈德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伍份，设计人执

正本__伍__份，勘察人执正本__伍__份。

以下空白。

发包人：龙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1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61004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92-2223380

传　真：_____　　传　真：0592-227485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5101558001050002046

时　间：2020年1月22日　　时　间：2020年1月22日

勘察人：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芗城区腾飞路643号

邮政编码：3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96-2051912

传　真：0596-20509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漳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600101040006884

时　间：2020年1月22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A段	工程地址	榜山镇芦州村、平宁村
建设单位	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漳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长度为82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道路，宽66米。
监理单位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施工许可号	3506811911070201-SX-001	总造价	12491.447148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结构工程 （二）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三）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四）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五）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通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交通工程 7、其他工程（附属建筑及室外景观）	龙海市芦州大道二期及锦江道西段工程-A段（桩号AK0+000~AK0+820），设计起点位于芦州大道与人民西路交叉口，终点至芦州大道AK0+820处，设计长度为82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为50km/h，道路红线宽66米,其中道路红线内于中分带设置10米芦州渠，河道采用矩形断面，河道两岸均采用直立式挡墙护岸，沿线共设置3处箱涵。现已施工完成道路工程、结构工程、给水工程（DN150~DN400）、雨水工程(DN600~DN1500)、污水工程(DN300、DN400)、电力工程（9孔~16孔）、通信工程（一体式七孔蜂窝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合同约定内容。 因AK0+680～820段左幅（西侧）有2600平方米用地尚未报批，属图斑整改范围。根据[2022]16号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九条会议内容，AK0+680～820段左幅图斑范围内只进行管网、路基、水稳层施工，沥青面层及人行道甩项待锦江道榜山段建设一并实施。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三）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基本齐全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符合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符合要求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1年11月28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朱仕林
副主任	连木根、陈志明、游志全、游建春、林高航
成　员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结构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道路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排水工程（雨污水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给水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绿化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通信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电力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路灯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交通工程	连木根	刘艺全、杨沦陆、郑香春、陈伟胜、沈德生、蓝志文、郑舒昀、江颖航、池莉娟、张丽明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结构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8 项 结论：符合要求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排水工程（雨污水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11月28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GB50268-2008、GB50141-2008
	电力、电信工程	GB50268-2008、GB50141-2008
	路灯、灯光工程	CJJ89-2012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道路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给排水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3、企业获奖情况

3.1、工程总承包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承德高新区高铁商圈整体提升项目闫营子大桥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城区道路、电缆入地、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EPC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国家级	2024.7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3	王母阁跨线桥建设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国家级	2023.9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得工程总承包同类业绩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注：1.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

2.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

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
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承德高新区高铁商圈整体提升项目闫营子大桥工程
获奖证书



施工合同

0TGPJS2017001B0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承德高新区高铁商圈整体提升项目闫营子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 包 人：承德中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订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0TGPJS2017001B0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承德高新区高铁商圈整体提升项目闫营子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 包 人：承德中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0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订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承德中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承德高新区高铁商圈整体提升项目闫营子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砖瓦窑地块北部滦河干流上）

工程内容：桥梁。（详见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承高经发发[2015]36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闫营子大桥主桥为三塔四跨双索面预应力混凝土矮塔斜拉桥，跨径组成为80+2*150+80，桥头搭板 10 米，主桥长 80*2+150+80+10*2=**480**m，结构体系为塔、梁固结，梁、墩分离。标准横断面形式为：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2.5m（斜拉索区）+11m（机动车道）+0.5m（中央防撞栏）+11m（机动车道）+2.5m（斜拉索区）+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37.5m；引桥采用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先简支后连续 T 梁结构，跨径组合为 3×35m+3×35m=**210**m，桥梁横断面形式：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10.75m(机动车道)+0.5m（中央防撞栏）+10.75m(机动车道) +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32m；引道分为东侧和西侧两部分，其中西侧引道段的红线宽度为 32m，道路长度约为 **114**m；东侧引道段的红线宽度为 129m，道路长度约为 **129**m（人行道）；西侧引道标准横断面为：2.5m（人行道）+13.25m（机非混行）+0.5m（防撞护栏）+13.25m（机非混行）+2.5m（人行道）；

东侧引道标准横断面为：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2.5m（分隔带）+11m（车行道）+0.5m（防撞护栏）+11m（车行道）+2.5m（分隔带）+2.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闫营子大桥全长（含主桥+引桥+引道）=480+210+114+129=933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80 天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暂估（大写）： 贰亿捌仟万元 （¥： 2800000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么贵生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 （ 2 ） 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承德高新区。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章）	承　包　人：（章）
地　　址：	地　　址：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15-3223619
传　　真：	传　　真：0315-32236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城区道路、电缆入地、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 EPC 工程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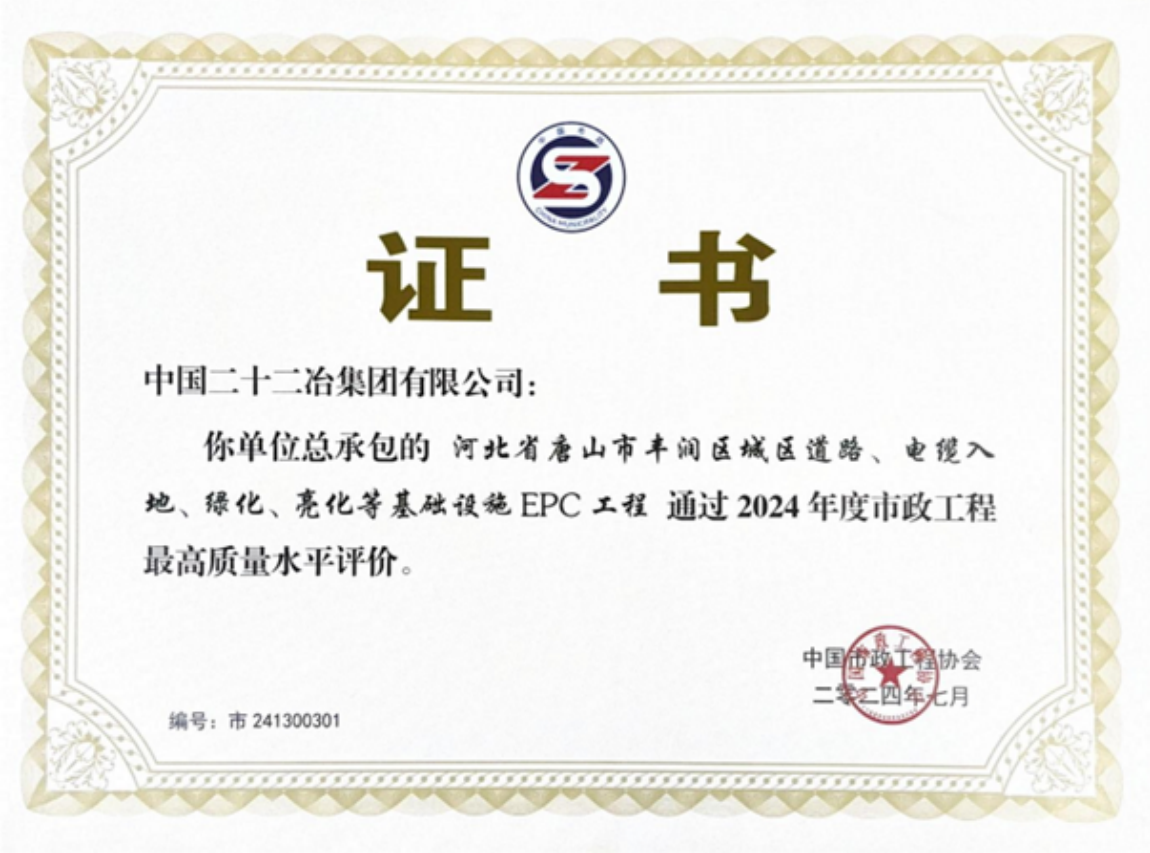

证　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总承包的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城区道路、电缆入地、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 EPC 工程 通过 2024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

编号：市 241300301

施工合同

07GPJS2018008

副本

GF-2011-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山市丰润区润丰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城区道路、电缆入地、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 EPC 工程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城区道路、电缆入地、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 EPC 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1、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厂前路（曹雪芹道至林荫路）道路翻修改造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丰发改字【2017】83 号；

2、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曹雪芹道（厂前路至人民路）道路翻修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58 号；

3、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园西道（团结路至燕山路）和园东道（太平路至平安路）道路翻修改造工程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丰发改字【2017】64 号；

4、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祥和路（北环道至园东道）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报告（代可研）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40 号；

5、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滨河南道（燕山路至新丰路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报告（代可研）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39 号；

6、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城区架空线路及光缆入地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114 号；

7、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还乡河带状公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132 号；

8、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 102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127 号；

9、 唐山市丰润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公园广场亮化及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丰发改字【2017】126 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城区路网设施建设、电缆入地、景观完善提升、节能改造建设等工程，道路全长 5565 米，电缆入地约 30 公里，还乡河带状公园景观提升工程一期二期绿地景观改造总面积约 20 公顷、四期景观改造全长约 3000 米，102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道路总长度约一万米、设计地块面积约 37.3 公顷，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公园广场亮化及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城区。

工程承包范围：

1、厂前路（曹雪芹道至林荫路）道路翻修改造工程，该段道路长 1371 米，宽 14 米，面积 19194 平方米。

2、曹雪芹道（厂前路至人民路）道路翻修改造工程，全长 2000 米，宽 26 米（含附路），面积 52000 平方米。

3、园西道（团结路至燕山路）、园东路（太平路至平安路）道路翻修改造工程，园西道（团结路至燕山路）：全长 339 米，宽 12 米，面积 4068 平方米；园东道（太平路至平安路）：长 600 米，宽 12 米，面积 7200 平方米。

5、祥和路（北环道至园东道）新建工程，道路长度 930 米，红线宽 25 米。

6、滨河南道（燕山路至新丰路）新建工程，道路长度 325 米，红线宽 15 米。

6、城区电缆入地工程，电缆入地约 30 公里。

7、还乡河带状公园景观提升工程，还乡河一期二期绿地景观改造位于还乡河南北两岸，宽度为 10 至 20 米，总面积约 20 公顷。还乡河四期改造项目北起北外环路东马庄大桥南至小韩庄溢流堰，全长约 3000 米。

8、102 国道景观提升工程，位于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南部的京哈线（102 国道）两侧，东起厂前路西至承唐高速，道路总长度约一万米，设计地块面积约 37.3 公顷。用地被植物和灌木种植覆盖、补植彩叶植物带和林

下花带，通过沟底野花播种和边沟垂枝型灌木遮挡的方式美化硬质雨水沟。基于部分商铺外绿带内植物过于高大严密阻挡视线的问题，改造为绿篱结合行植花灌新建木的种植结构增强视线通透性。

9、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公园广场亮化及路灯节能改造工程，曹雪芹大街、幸福道、公园道、光华道、唐丰路、祥云道、林荫路、天宫寺塔公园、静园、时代广场、银城广场、林荫路带状公园、人民广场、希望广场等城区主要道路节点及公园、广场亮化工程及城区路灯进行节能改造。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经发包人审核。

三、主要日期：

计划工期： 593 日历天。

各单项工程工期详见工程进度计划表（附件 3），实际工期按实际合理开工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按发包人书面通知及进度计划安排开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进场通知单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暂估价为：柒亿贰仟陆佰伍拾万元（小写 72650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为准。

其中设计费用：以批复的设计概算单项费用额为限额，由乙方招标确定。(具体限额见附件 4)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当地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唐山市丰润区

王母阁跨线桥建设工程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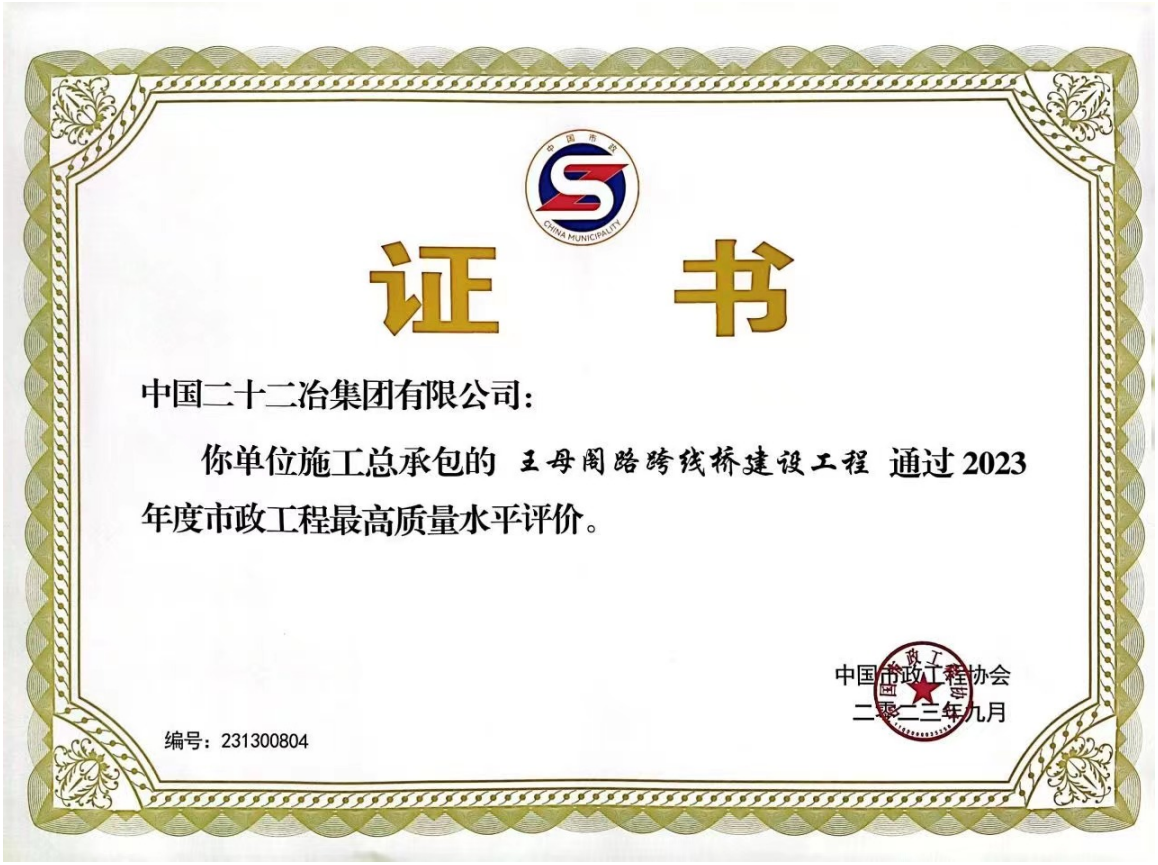

证　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 王母阁路跨线桥建设工程 通过2023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

编号：23130080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市中鲁纵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宁市跨线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济宁市跨线桥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宁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济发改许可【2017】22 号 23 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济宁市王母阁路跨线桥及火炬路跨线桥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王母阁路跨线桥及火炬路跨线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跨铁路桥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工期按实际合理开工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标准，合格。争创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柒佰贰拾万贰仟捌佰元整(¥41720.28万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现行标准执行。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2.合同价格形式：预算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潘 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济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六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邮政编码：064000

电　话：0315-3223619

传　真：0315-3223619

电子信箱：luqiaoshichangbu@126.com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　号：100148264570

3.2 设计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国家级	2025.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溪东路（翔安南路一机场快速路段）（原翔安滨海东路）工程	荣誉证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市政建筑优秀一等奖	省级	2025.7.14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3	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	荣誉证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水系统专业 优秀一等	省级	2025.7.14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4							
5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设计同类业绩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注：1.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

2.国家级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奖。

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
获奖证书


项目编号：2025-D0085

CECA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施工合同

正本

004	2018	331
合同	30年	11

厦门市市政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

合　同　编　号：SZ2018-XMJKBDJGTS-2-05-1

（由设计人编填）2018198240FCS. 1873381

设计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 A135004195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9 月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设计人”）

勘 察 人：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下称“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设计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厦门市，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3)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4)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6)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7) 《厦门市城市道路路侧带设计导则（试行）》（2014.04）；

8) 《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试行)》（2015 年）；

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10)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年版）；

14)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

15)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8）《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 127-1991）

19）《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 T 5132-1995）

2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21）《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2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23）《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4）《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25）《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26）《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7）《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28）《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29）《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30）《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31）《公路工程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部长令第76号）；

32）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交通部2000年6月16号发布）；

33）《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3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国计划出版社）；

35）《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国家计委2002年颁布）；

3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37）《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06）；

38）《照明设计手册》；

39）现行的其他国标、行业标准以及地方其它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厦门健康步道（狐尾山-仙岳山-湖边水库-观音山步道）景观提升工程

规模：本项目起于狐尾山西南部，沿线串联筼筜湖、狐尾山、仙岳山、园山、薛岭山、虎头山、金山、湖边水库、五缘湾、虎仔山、观音山，终于观音山梦幻沙滩，主要对沿线步道系统进行景观提升等，沿线山体步道及节点桥梁均采用钢结构桥梁架空形式，全长约23公里,主线净宽2.4米，节点桥梁净宽3.8米。其中七大节点桥梁分别为狐尾山-国际邮轮码头节点（跨东渡路，含1座电梯塔和1座60米悬带桥）、狐尾山-仙岳山节点（跨仙岳路节点，1座主跨220米悬索桥）、仙岳山-园山节点（跨嘉禾路，1座主跨90米拱桥）、园山-薛岭山节点（跨鹰厦铁路，1座84米预应力砼T构桥）、薛岭山-虎头山节点（跨金尚路，1座主跨70米悬索桥）、金山-湖边水库节点（跨仙岳路，含一座电梯塔和1座主跨80米悬带桥）以及仙岳山山谷桥梁（1座主跨90米悬带桥）等。项目还包含沿线两侧绿化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50万平方米。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项目总投资暂定9639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81953万元，最终以市财政批复为准。

内容：（1）道路工程、（2）交通工程、（3）桥梁工程、（4）管线工程、（5）道路照明工程、（6）绿化工程、（7）景观工程、（8）测量工程、（9）地质勘察、（10）工程设计概预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关基础资料；

2.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和测量文件（含相应电子文档）。

项目设计周期为80日历日，其中：初步设计3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日历日，勘察测量所需时间包含在相应的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设计收费依据为厦财建〔2006〕11号文《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2741.93万元），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数为准。该设计费中包含需支付给国际方案优胜单位

的方案深化设计及后期全路段景观方案顾问费用，占工程施工图总设计费的20%，由甲方另行支付给顾问单位。

7.2 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25%计取工程勘察费。

7.3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0%计取测量费。

7.4 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15%。

7.5 最终设计费、勘察费、工程物探费和测量费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

7.6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7 如因业主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1.1 合同签订后7日，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扣除国际方案优胜单位顾问费用后的**设计费总额的10%。

8.1.2 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向设计人支付**扣除国际方案优胜单位顾问费用后的**设计费总额的10%。

8.1.3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向设计人支付**扣除国际方案优胜单位顾问费用后的**设计费总额的20%。

8.1.4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向设计人支付**扣除国际方案优胜单位顾问费用后的**设计费总额的20%。

8.1.5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向设计人支付**扣除国际方案优胜单位顾问费用后的**设计费总额的20%。

8.1.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8.2 测量支付办法：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1 测量费支付条件：测量费根据实际测量并按规定标准计算，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或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后，再由设计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8.3 工程物探费支付办法：银行转账，勘察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3.1 工程物探费支付条件：工程物探费根据实际物探并按规定标准计算，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或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后，再由勘察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8.4 勘察费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勘察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4.1 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工程勘察任务地块暂估工程勘察费的10%支付预付款。

8.4.2 出具经审核的工程勘察报告后，支付暂估工程勘察费用的30%。

8.4.3 基础验收合格且按要求办理完工程勘察结算和所有相关移交工作，且工程勘察费经财政核定后结清余款。以上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8.4.4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经市（区）财政审核所审核，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招标人账户，再由受托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8.5 以上费用支付需设计、勘察单位提出申请，且相应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本合同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由勘察人负责，勘察费用（含工程物探费）拨付时，由勘察人提供等额发票；设计工作（含测量）由设计人完成，设计费用拨付时，由设计人提供等额发票，再由发包人直接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勘察人设计返工时， 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勘察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勘察费的全部支付。若因政府政策调整引起工程规模调整或停止，设计勘察方不得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勘察人设计勘察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勘察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勘察人支付设计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勘察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10 若因政府政策引起工程规模调整或停止，乙方不得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出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3 勘察人责任

9.3.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3.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9.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3.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3.6 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人有责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序验收、专题会议等，并解决施工中有关勘察方面的问题。

9.3.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第十条　保密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双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拾伍 份，正本 叁 份，副本 拾贰 份，发包人与设计人、勘察人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因测量、地勘、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测量、地勘、设计单位必须对测量、地勘、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2）由于测量、地勘、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测量、地勘、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测量、地勘、设计服务费，并处以合同价1%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者，测量、地勘、设计单位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工程项目地勘、测量、设计管理规定》的主要处罚措施。

12.10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273号文《关于本岛步道系统规划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国际方案征集优胜单位作为总顾问单位，负责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及后期全路段景观方案顾问工作，指导并参与完成后续全过程实施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以上工作总费用占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工程施工图总设计费的20%，由甲方从设计人的总设计费里扣除，另行支付给总顾问单位。

12.11 因项目沿线园山-薛岭山节点桥梁需上跨鹰厦铁路，影响长度约200米，考虑到上跨铁路工程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确保施工组织安全有序，根据铁路部门相关文件规定及市政府相关纪要精神，项目上跨铁路段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有代建资质的铁路部门按预算总包干模式进行代建，相关涉及铁路部分设计应由设计人委托具有铁道行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18.9.28	项目经理：（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18.9.28
住　　所：	住　　所：厦门市美湖路 15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004
电　　话：	电　　话：0592-2205529
传　　真：	传　　真：0592-2274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市开元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5101558001050002046
税务登记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51625482Y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湖里区金泰路 318 号 B-401

签订日期：

邮政编码：361018

电　　话：0592-5067138

传　　真：0592-50671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厦门镇海支行

银行帐号：592905417610301

税务登记证号：91350206MA345KT37R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溪东路（翔安南路—机场快速路段）（原翔安滨海东路）工程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溪东路（翔安南路-机场快速路段）（原翔安滨海东路）工程 荣获2025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市政建筑 优秀一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施工合同

正本

004 2018 478
合同 30年 8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翔安区

合 同 编 号：1833602
2014261DL0KJS （由设计人编填）
SZ2018-XDL（NJ)-1-05-1

设计证书等级：建设部甲级 A135004195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12月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本）

发 包 人：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工可咨询、测量和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厦门市翔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3.2《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2.3.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2.3.4《城市快速路设计规程》（CJJ 129-2009）；

2.3.5《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2.3.6《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2.3.7《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2.3.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2.3.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2.3.10《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2.3.11《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CJJ311-97）；

2.3.1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2.3.1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2.3.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3.1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2.3.1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JJ 45-2006）；

2.3.17 现行的其他国标、行业标准以及厦门地方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

规模：溪东路（翔安南路-机场快速路段）（原翔安滨海东路）工程项目起于翔安南路，终于机场快速路，长 6.05 公里，路幅宽 50 米，上层桥梁，下层道路；设主线连续桥梁 6.05 公里（其中：跨海特大桥 1.38 公里，采用Ⅴ级通航标准建设，两端接线高架桥 4.67 公里），双向 6 车道，按一级公路结合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互通立交 2 处；同时设地面层道路，莲河段地面层长 2.4 公里，大嶝段地面层长 2.1 公里，按二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设缆线沟 3.1 公里。（该段按一个项目立项并获得概算批复）

本次签订的合同段为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是溪东路（翔安南路-机场快速路段）的其中一段，项目起于翔安南路互通立交，往南延伸以全线高架形式上跨莲河中路后顺接滨海东大道，由茂林互通立交段及莲河段组成。本合同段含溪东路上下两层各长约 2.4 公里，翔安南路主线跨线桥约 0.38 公里，翔安南路地面层改造约 2.9 公里，立交匝道约 2.1 公里，建设标准同上。

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概算批复）113067 万元 （财政部分）

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叉工程、特殊路基处理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绿化工程、测量工程及概预算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汇编》6 份；

2.《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汇编》8 份；

3.《溪东路（翔安南路—滨海东大道段）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汇编》16 份；

4. 工程预算书 4 份，工程量计算稿 1 份；

以上资料超过部分另收工本费。

提交时间：以满足项目建设进度为准则。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2151.76 万元（含前期工作咨询费 90.96 万元，设计费 2007.05 万元，测量费 53.75 万元）】。本合同收费依据为厦财建[2006]11 号文《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合同费用最终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7.2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获得立项和概算批复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15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5%**，计 **322.76** 万元。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批复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15 天内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40%**，计 860.70 万元。

8.3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 15 天内人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0%**，计 **215.17** 万元。

8.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项目合同费用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一次性结清工程尾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收到发包人的设计通知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双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拾 份，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与设计人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在施工期间，测量、设计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酌情对测量、设计单位进行口头警告或适当经济处罚。

12.10 因测量、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测量、设计单位必须对测量、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2）由于测量、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测量、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测量、设计服务费，并处以合同价 1%以下罚款。罚款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费。3）损失或超概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测量、设计人员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50%，直至取消合同；损失或超概不严重的，处测量、设计单位的服务费抵增加投资部分费用。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设计费。4）对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的，视其严重程度：a、取消项目委托；b、停止未来一年的委托工作；c、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投标权；d、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厦门市美湖路 1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61004
电　　话：	电　　话：0592-2223380
传　　真：	传　　真：0592-2274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开元建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5101558001050002046
税务登记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35020375162548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 荣获2025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认定 水系统专业 优秀一等。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施工合同

GF-2000-0209 副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

工 程 地 点：厦门市思明区

合 同 编 号：SZ2021-YDHXSDDSTBS-2-05-1

乙方编号：（由乙方编填） 20030615

丙方编号：（由丙方编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建设部甲级 A135004195

发 包 人（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方）：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丙方）：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丙方）：**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 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_设计和勘察测量工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项目的概算批复》(厦发改审批[2021]165号)。

第二条 主要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筼筜湖“西水东调”生态补水工程。

2.2 工程规模：沿松柏湖、天地湖新敷设一条DN800-DN1400海水管道，管道长度约3.3千米，管材主要采用PE管，结合管道干塘施工条件对松柏湖进行清淤，清表面积约9.4万平方米，清表总量约8.43万平方米，平均清表厚度约0.9米；对现有西水东调管道进行检测，检测管径DN500-DN1200,检测长度约4千米；对莲岳闸进行修复改造；对湖滨中路海水泵站进行换泵扩容，每日调水量由15万立方米提升到27万立方米，单泵流量1.05m³/s,总设计流量3.15m³/s，并对现有泵站变配电系统进行更新改造。

2.3 工程投资：人民币91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7682万元。

2.4 勘察设计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物探、泵站及电气自控工程、管线工程、莲岳闸门翻修、管线检测工程、清淤清表工程等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甲方进行前期手续办理、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

预计勘察工作量：工程实际的勘探点应由丙方会同施工图设计单位及甲方共同确定，布孔图应按相关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布置，同时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如在钻探过程中遇持力层变化较大超过规范规定时，应

按规范要求增加钻孔。具体详见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以设计单位提供的钻孔布置图为依据，暂定钻孔 56 个、总进尺预计约 1500 米 。

2．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福建省现行相关勘察规范进行详细勘察，并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要求。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甲方设计要求**	1	**已提交**	
	（以下空白）			

第四条甲方应向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用地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	8	项目取得立项后 3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通过规划审查后 5 天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有关概算文件	8	方案报批通过后 5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全套图纸。
3	施工图及有关预算文件	12	初设报批通过后 5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全套图纸。
说明： 1、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纸文件（含室外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系指经施工图审查、各专业审查后调整、修改的施工图纸文件。 2、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份数应为通过各相关审查后的图纸，即不含提供给各相关部门审查的图纸份数。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范围内其它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 4、乙方交付资料的同时应提交相应的电子光盘叁份。			

注：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工令、规划局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长假期（例如：春节、五一节、十一节）。

第六条：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1 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捌 份。必要时，甲方要求再增加份数，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另行收费。

6.2 本工程勘察周期为 30 日历天，由于甲方或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6.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价

7.1.1 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1,818,700.00元）**（按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财建【2006】11号文《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及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标准计取，设计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的基础上，再下浮15%）。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2 可行行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元整（**¥22.7万元**）。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1999 ）1283 号文规定计取。）最终可研费结算按厦建协(2019) 1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3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标准计取，测量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的基础上再下浮10%。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4 地质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号）标准计取，勘察费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的基础上再下浮25%。勘察测量费暂定为人民币**柒拾贰陆仟肆佰元整（¥726400.00元）**。最终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7.1.5 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三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1.6 如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设计修改，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相应设计费，费用由双方商定。如因设计调查不清产生的设计变更增加，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并相应扣减设计费用，费用由甲方另行明确。

7.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7.3．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7.3.1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 %，计本期申请支付61.371 万元；

7.3.2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7日内支付

至合同总额的__60%，计本期申请支付 61.371 万元；

7.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如财务决算报告中相应的设计费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返还超支付的金额。

7.3.4 甲方和乙方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7.3.5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概算批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由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3.6 若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费用在设计费中列支，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单位。

7.4 勘察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7.4.1、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岩土工程勘察费的__/%支付预付款，计__/__万元；

7.4.2、现场勘察工作完成后，且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计__32.688__万元；

7.4.3、基础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如财务决算报告中相应的勘察费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丙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返还超支付的金额。

7.4.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概算批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由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7.5 测量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7.5.1、签订合同后，按暂估测量费的__/%支付预付款，计__/__万元；

7.5.2、现场测量工作完成后，且成果经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计__3.632__万元；

7.5.3、测量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甲方审核结算金额的100%，如财务决算报告中相应的勘察费结算价小于已支付金额，丙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返还超支付的金额。

7.5.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概算批复，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由丙方开据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及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调整，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以市财政审核中心核定为准。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以市财政审核中心核定为准。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8.1.5 甲方向丙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8.1.7 甲方应及时帮助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8.1.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8.1.9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员一起验收。

8.1.10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8.1.11 为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丙方临时设施费__/__元。

8.1.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9.6）；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丙方支付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8.1.13 甲方应保护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丙方有权索赔。

8.1.14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8.2.5 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评审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6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8.2.7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需附带图纸内审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

8.2.8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做出的编制成果仅限于为本项目所用。甲方享有乙方按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擅自公示、转让或泄漏给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处置服务成果。

8.2.9 乙方提供所有设计成果不可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丙方责任

8.3.1 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3.2 由于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丙方应 3 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在 3 日内无法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8.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8.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3.5 在现场工作的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3.6 丙方应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8.3.7 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

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3.8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3.9 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8.3.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因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工作、资料与现场不符，应根据影响程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违约金由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9.3 根据厦财建[2017]81 号《关于完善代建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点规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代建单位可依照经济合同约定向其索赔”，由乙方原因直接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导致代建单位被扣减甲方管理费，被扣减部分的甲方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报送工程结算前，甲方会同乙方、相关单位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按文件要求相应的款项在结算时暂扣，直至甲方向乙方索赔完，再返还暂扣款。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9.6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给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

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9.7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丙方承担。

9.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根据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理的勘察费用。

9.9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9.10 本合同签订后，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勘察费。

9.11 由于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千分之一。

9.12 由于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丙方承担。如丙方因严重质量问题被取消施工资格，甲方只支付其已完成且质量合格部分的测量费用。

9.13 丙方原因完成整个测区的测量工作，成果资料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如丙方原因提供的测区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丙方原因必须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随时取消丙方原因施工资格。在现场工作的测量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服务配合约定事项

11.1.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乙方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若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甲方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乙方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甲方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乙方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甲方的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1.1.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甲方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乙方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可以直接将该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甲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1.1.3 乙方承诺按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时签发设计变更、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部门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现场的费用。若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

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从其设计费中扣除 1000～5000 元罚金。乙方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确认，如出现此情况可处以 2000-5000 元/次罚款（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且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4 设计文件（方案、施工图）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由技术性修改引起增加的设计文件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已在设计总价中综合考虑。

11.1.5 乙方为减少工作量，可以采用国家或地方标准图集，但需提供所采用标准图集相关内容的复印件，上述复印件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6 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需配合提供。

11.1.7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1.8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11.1.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2 本项目乙方、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勘察工作，并遵照甲方厦市政发〔2018〕221 号《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地勘、测量、设计管理规定》、厦市政发〔2019〕223 号《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签证、计量管理规定》及《工程管理行为“零容忍”清单管理办法》（厦市政发〔2019〕359 号）执行。

11.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三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乙方的其它约定事项：

11.5.1、乙方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配合施工，及

时处理问题的原则。乙方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人员应及时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并及时签发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工程联系单等各类与工程有关的文件，自行解决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车辆。如出现拖延不办或延误办理，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在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口头或书面)，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对于一般性设计问题，设计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图纸可后补。乙方根据工程开展及甲方需要时，指派现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以便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包含指派工程师以上专人到甲方项目部配合前期报建）。否则，酌情对乙方进行口头警告或按照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进行适当经济处罚。

11.5.2、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考核是以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短信）开始计时，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造成拖延的，按照合同及甲方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按工期要求提交的成果（包含所有子项内容成果）应一次性提交。若因政府(含指挥部)原因要求加快建设，当条件成熟时，不以方案批复为条件，施工图设计开始计时间以甲方通知开始，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计划提交阶段性成果。设计过程阶段可由相关部门（含指挥部）、甲方依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1.5.3、乙方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将设计文件先提交甲方，甲方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原则，不得随意分发或者回复。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设计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甲方需要，准时送达甲方，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11.5.4、乙方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对影响设计质量、服务质量以及涉及廉洁问题的设计人员，甲方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调整或更换。

11.5.5、乙方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设计大纲，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设计大纲开展设计工作。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并根据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方案的评审工作。设计人员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现场民意（或沿线单位意见或地块规划情况），要认

真做好对电力设施、古建筑、古墓、古树及各管线检查井的孔底标高、涵洞尺寸及底标高等踏勘实测工作。若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设计错、漏或不完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

11.5.6、若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费用在设计费中列支，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单位。

11.5.7、在设计各阶段，如因设计人员设计错误、设计缺陷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项目投资、引起超估算或超概算等，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根据甲方实际损失及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因设计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或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视情节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乙方必须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或完善。2）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超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或超概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并处以罚款。3）损失或超概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员责任的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直至取消合同；损失或超概不严重的，处乙方的服务费抵增加投资部分费用。4）对成果资料不真实、弄虚造假的，视其严重程度：

概算编制前，设计人员及概算编制人员应现场调查外接电源、土源、修缮工程量、配套完善项目等影响造价的相关要素，并及时与甲方项目总工沟通，合理编制工程概算。项目建造标准以及工程采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应在设计阶段予以明确，具体情况与甲方确定。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雨、污水管、栏杆、支座、井盖等材料的规格与要求。施工图必须严格按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一图一表，保证工程量计算准确，同时各分项工程能直接套用定额。

如乙方违反以上服务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采取1、解除项目合同；2、停止未来一年的委托工作；3、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其投标权；4、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等处罚。

11.5.8、乙方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5.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将符合要求的各阶段图纸进行报批，并按甲方要求报送至各职能部门：报送规划局设计方案报批、报送

各职能部门初步设计审查，以及施工图报送施工图审查所审查、节能备案、市政园林审查、消防审查、气象防雷审查、规划局审查等。并过程中及时跟踪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并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要以最快速度调整、修改方案及图纸。

11.5.10、乙方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甲方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11、乙方应根据《厦门市规划局关于规范提交建筑设计成果的通知》厦规[2013]145号文精神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12、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负责支付项目初步评审专家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13、乙方编制的设计概算内容及资料应满足向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报批要求。

11.5.14、乙方设计内部审核以及专业会签应避免流于形式，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内审及专业会签记录，乙方应及时提供。

11.5.15、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综合管线优化及专项深化设计进行审核确认，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1.5.16、绿色建筑设计过程所产生的咨询、论证、检查、评估费用以及绿色建筑设计费均包含在本项目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5.17、参加工程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两年内，乙方仍有责任对所设计的内容进行必要的解释、答疑等后续服务。

11.5.18、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乙方应充分考虑财政资金的拨付程序，不得以设计费支付不到位为理由，拒绝提供设计成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损失，应由乙方做相应赔偿。

11.5.19 若发生设计相关的专家论证、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日照分析、规划技术审查（含三维建模）、能效测评、节能评估、绿建设计咨询评审（含土壤氡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需专业分包的，需报甲方同意。

11.5.20 若指挥部、甲方或相关部门对规模、方案或专项设计提出调整或其它意见，乙方应及时按指挥部、甲方或相关部门要求调整方案，不另增加费用。

若因政府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相关指标的变更，

甚至取消该项目，善后处理以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为准，否则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21 因设计成果存在错、漏、碰、缺等原因，造成提交图纸相关专业做法冲突、管线布置、设备设施布局不合理等设计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承担 1-10 万元的违约金； 导致实施阶段重大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承担造价增加部分 10%-30%的违约金。

11.6 丙方其它约定事项：

11.6.1 钻孔开始前，应探明孔位处有无地下管线，注意保护或适当移动钻孔位置；

11.6.2 若现有取样间距不具备足够的代表性时，可减少取土间距，增加取土样个数，以保证试件数据有足够的代表性。在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增加钻孔数。

11.6.3 根据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安排提交勘察成果。地勘中间成果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同时须符合设计要求。

11.6.4 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完整经送审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

11.6.5 丙方对所承担勘察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设计、施工，及时处理问题。在基础施工期间，丙方承诺派常驻现场代表一名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检查，与项目有关的专题会、项目每周例会等，及时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由此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于勘察设计费中综合考虑。若设计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1000 元/次的罚款。

11.6.6 地勘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地勘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地勘、设计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的相关情况一并上报，由部门总工负责审核。对影响地勘质量与服务质量的地勘人员，部门总工应按合同要求及时通知地勘单位进行调整或更换。若相关单位不予配合，甲方将取消该项工作的委托。

11.6.7 丙方在接到勘察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勘察大纲，由甲方项目

部负责审核。丙方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勘察大纲开展勘察工作。

11.6.8 丙方应提供施工图审查后的勘察成果各捌套（电子版壹份）。

11.6.9 地勘人员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现场民意（或沿线单位意见或地块规划情况），若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地勘错、漏或不完善，地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

11.6.10 地勘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派驻地勘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11.6.11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必须对每个钻孔的岩芯和孔深进行实地丈量与验收，确保地勘成果准确无误。地勘单位必须对每个钻孔的岩芯及丈量现场拍照后，作为地勘成果的组成部分交给甲方。

11.6.12 在勘察过程中，因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特殊，个别点位或范围无法进行现场地勘工作而需要变更，应向甲方部门总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部门总工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11.6.13 在施工期间，地勘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保证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酌情对地勘单位进行口头警告或适当经济处罚。

11.6.14 本工程若因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项目规模调整或被取消，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同时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无限期延迟开标。本合同所述工程建设规模为暂定，最终工程建设范围以相关政府批文批复为准，如建设规模发生调整，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做相应的调整。

11.6.15 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如因丙方的勘察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11.6.16 丙方必须自行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11.6.17 项目若涉及征拆、池塘，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进场和作业。

11.6.18 丙方收到甲方书面或短信通知进场作业时，需在 48 小时内组

织人员、设备进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丙方进行经济处罚。

11.6.19 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处理作业扰民及影响作业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自备电源水源，自行解决进场道路、设备搬移以及外业工作涉及鱼塘上钻孔或农民耕作地上钻孔的赔偿等费用均由丙方自行负责或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停、窝工费及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已包含在收费总额。

11.6.20 丙方所有勘察过程资料及终孔记录应及时经甲方或其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钻探过程中取芯，应按照规范每 2 米一段整齐摆放，作为钻探取样与深度及岩层类型的依据。每日勘察作业前，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分别提交每日工作计划；丙方于当日勘察作业结束,向甲方分别提交当日工作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11.6.21 丙方在勘察过程中遇到土层的变化需经甲方确认，如须补孔，须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补勘，参照原投标单价，补勘费的降价幅度按原招标文件。不经甲方同意的补勘，甲方不予认可。

11.6.22 丙方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现场看护、文明施工、道路保洁等工作，应遵守现行国家及厦门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承担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

11.6.23 根据厦财建[2017]81 号《关于完善代建激励约束机制等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二）点规定：“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参建单位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代建单位可依照经济合同约定向其索赔”，因丙方原因直接造成本工程的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导致代建单位被扣减建设单位管理费，被扣减部分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由丙方承担。在丙方报送工程结算前，甲方会同勘察、监理单位对勘察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审核，如出现工期延误、投资超概、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按文件要求相应的款项在结算时暂扣，直至向丙方索赔完，再返还暂扣款”。

11.6.24 丙方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施工材料及人员必须按时按量到位，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及顺利进展。施工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与其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方案中承诺和施工组织设计所用的机械

设备不相符的，视为未按时进场。

11.6.25 根据厦发改投资[2018]33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四条第 10 点“逾期惩戒”的规定：对经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督促，逾期仍不配合的单位，按规定记入不良行为信用记录、纳入“黑名单”管理等。

11.6.26 丙方应在施工合同结算审核结论书出具后 7 天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方。每延误一天，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提交给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27 因丙方管理原因，项目被建设等相关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被通报（批评）等，甲方有权对丙方处以勘察费的 1%/次的违约金

11.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8 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9 本合同一式 玖 份，正本叁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合同正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10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签订页：

甲方名称：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住　　所：厦门市云顶中路 2777 号

邮政编码：361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5101535001050007415

乙方名称：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丙方名称：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战德志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7 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校森林工程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1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新建雨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规格 D600-D2200,管长约 34.618 公里，雨水连接管规格为 D300-D400,管长约 4.876 公里; 污水管道规格DN300-DN800,管长约 37.636 公里。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15569.39 平方米; 弱电入地工程新建弱电管道规格为 5-7 根 HDPE 七孔梅花管，管线长约 32.34 公里; 清淤管长约 118 公里; 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面积约为 299311.18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为 48257 平方米，雨水提升泵站 6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城中村污水管网接入工程。	2021.8.4	项目经理	2024.9.10	46281.99715 万元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牵头单位提供）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同类工程总承包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超过 1 项的，只认前 1 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

序);
证明资料: 1、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总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战德志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5日
-2026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冀1132013201413669

聘用企业：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B（2023）0348962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90

姓　名　战德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63036

任职专业　道路与桥梁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战德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森林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0705001255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0-2032.07.10

姓名　战德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镇南种羊场街李家店分场委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82119820912891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7022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磊	130206198906270037	2022-08-01	缴费	15549.00	202208至202603
2	高曙光	13022119830917821X	2010-12-01	缴费	18659.00	201012至202603
3	谭晓磊	142723198707120834	2018-03-30	缴费	20034.00	201803至202603
4	寇瑞	131026199907231830	2022-08-01	缴费	8307.00	202208至202603
5	李爱华	13022719861027361X	2011-02-27	缴费	12751.00	201102至202603
6	战德志	220821198209128914	2007-07-01	缴费	20034.00	200707至202603
7	朱海鹏	220122198803262516	2012-02-29	缴费	20034.00	201109至202603
8	于庭富	220282198112236513	2004-07-01	缴费	19455.00	200407至202603
9	牛晨光	130206198203190030	2004-07-01	缴费	9781.00	200407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7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96664352522241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 BEI ZHENG XU GONG CHENG XIANG MU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G1306812100432001-1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总价： 46792.497150 万元 ；

大 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

设计费： 510.50 万元

工程施工费：46281.997150 万元

施工费率：99.50%

计划工期：730 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施工工期：自设计完成后 670 天内完工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并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战德志 冀 113131413669 注册建造师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 闫杰、冀 113161720441、建筑、一级注册建造师 ，成员： 赵硕卿、夏岩 。

施工合同

07GETJS2021008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涿发改投资[2021]2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雨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规格 D600-D2200,管长约 34.618 公里，雨水连接管规格为 D300-D400,管长约 4.876 公里；污水管道规格 DN300-DN800,管长约 37.636 公里，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15569.39 平方米；弱电入地工程新建弱电管道规格为 5-7 根 HDPE 七孔梅花管，管线长约 32.34 公里；清淤管长约 118 公里；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面积约为 299311.18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为 48257 平方米，雨水提升泵站 6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城中村污水管网接入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工程西至 G107 国道，东至东兴街，南至郦道元路，北至永济路。其中：华阳路自 G107 国道至京港澳高速桥西侧，永济路自 G107 国道至平安北街，甲秀路自范阳路至拒马河，范阳路自西坛村口至东兴街。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工艺条件，外部接口条件，详勘等资料提资后。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书面的开工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7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467924971.5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伍仟元（小写）510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4816037.74 元，税金为：288962.26 元

2、施工工程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金额：462819971.50 元

不含税金额：424605478.44 元，税金为：38214493.06 元

3、施工费费率：99.50 %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战德志；设计负责人：程 浩；施工负责人：郑玉涛。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7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 .唐山丰润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邮政编码：064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15-3223619

传　　真：0315-3080876

电子邮箱：luqiaoshichangbu@126.com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　　号：100148264750

承包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 石家庄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72062773Q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0311-85802660

电子邮箱：ztcjjt999@sina.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涿州市

竣工验收报告

保　定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保定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城区		
建设单位	涿州市城市管理设备行政机构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三义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栋数	
设计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普通河渠	总造价	4.67亿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进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0.8		
监理单位	河北万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9.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5130600104 74	施工许可证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 2、主体结构 3、建筑装饰、装修 4、建筑屋面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建筑电气 7、智能建筑 8、通风与空调 9、电梯 10、建筑节能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市政道路和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工程项目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承期报建资料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电梯 6、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电梯 6、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主要功能满足要是符合验收规范及标准
六、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合格报告，施工单位出具该工报告，自评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合格。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定，保修期限，保修范围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前期报建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及完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合格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好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周玉龙
副组长	李治杰　战德志　孟昌来
成　员	李靖　赵晨阳　金志国　赵枫　程昊　崔志附　赵旭

2、 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达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验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5、设计负责人资格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张国钟	年龄	42 岁	学历	研究生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职务	设计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设计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9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学校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市政工程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1	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污水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工程等工程等。	2019.1.15	设计负责人	2022.12.15	321.0407 万元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具有设计资质单位提供）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设计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超过 1 项的，只认前 1 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设计负责人张国钟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国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CS20123500198

聘用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2028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张国钟

签名日期：2026.1.26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国钟

证书编号　CS123500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743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张国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32219841115151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设计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25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48号

发证时间：2025-01-14

编　　号：20254111704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电子公章）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国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于　二零零七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印刷号：№ 0017637　（天津大学制）　编号：100561200902214094

姓 名 张国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1 月 15 日

住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8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32219841115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11-2033.01.11

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

社会保障号：350322198411151518　　姓名：张国钟

序号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603	202603至202603	1	4043	正常应缴
2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602	202602至202602	1	4043	正常应缴
3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601	202601至202601	1	4043	正常应缴
4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12	202512至202512	1	4043	正常应缴
5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11	202511至202511	1	4043	正常应缴
6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10	202510至202510	1	4043	正常应缴
7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9	202509至202509	1	4043	正常应缴
8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8	202508至202508	1	4043	正常应缴
9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7	202507至202507	1	4043	正常应缴
10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6	202506至202506	1	4043	正常应缴

序号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1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5	202505至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12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4	202504至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13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3	202503至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打印日期：2026-03-30　　社保机构：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明细编码：402e0dd603a8a7e4a9cb7239b81a518d45a

温馨提示：请关注“福建社保”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大厅中的缴费凭证校验功能，扫描明细文件中的二维码或者输入缴费明细编码查询并验证该缴费明细信息。

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7828782199301001

中标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中标工程项目	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建设地点	武夷山市
中标工程内容	设计
中标条件	1、设计项目负责人：张国钟；中标价：321.0407万元 2、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按合同 3、工期：按合同 4、其余条件按标文、答疑纪要及中标标函的承诺条件执行

招标人：	招标代理人：	见证单位：
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章） 年 月 日	厦门天和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章） 2016年11月17日

备注	主送：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抄报：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武夷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施工合同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工程地点:福建省武夷山市

合同编号：1831201 20164911 GP-PS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设部 A135004195 130109-KJ

发包人：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设计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武夷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设计人：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福建省武夷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4 项目设计中标文件。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版及其他国家规定执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

3.4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3.5 本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4.2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武夷山市，项目主要对武夷山市现状污水管网改扩建和技术改造，主要包括武夷山市老城片区、杜坝片区、马厂洲片区、高苏坂片区、学院片区、度假区、站前片区七个片区，具体内容如下：

子项目 1：武夷山市老城区：本子项为武夷山老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于武夷山老城区与北部新城衔接处漫水桥附近新建 DN600 污水管道，穿越西溪，接入规划 DN800 污水重力管道，进而排入新建水电污水提升泵站，通过新建 DN600 压力管道输送至城东大桥处，经新建 DN800 污水重力管道转输至下游环岛东路处现状污水管道。本片区新建 DN600 污水管道约为 1300m，DN800 污水管道约为 800m，新建水电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2.33 万吨/天）；

子项目 2：马厂洲片区：本子项为马厂洲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内内容为于崇阳溪东岸站前大桥下游约 500 米处新建 DN800 污水重力管道，接入上游现状污水管道，排至新建溪东污水提升泵站，进而通过新建 DN600 过河污水管排至正在建设马厂洲污水处理厂。本片区新建 DN800 污水管道约为 1100m，DN600 污水管道约为 400m，新建溪东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2.97 万吨/天）；

子项目 3：站前片区：本子项为站前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内内容为于林业路和水厂路下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通过下游现状污水管道排入旧城污水处理厂；由于旧城污水处理厂无应急污水管，于厂区南侧新建 DN500 压力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穿越崇阳溪，排至崇阳溪东侧现状污水管道；于武夷山市火车站周边支路下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排入已设计疏港大道下污水管道。本片区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约为 750m， DN400 污水管道约为 2100m，DN500 应急污水管道约为 350m，新建应急污水管设施一座（规模 1.5 万吨/天）；

子项目 4：学院片区：本子项为学院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内内容为于规划花园路及花园路南侧支路下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排入武夷大道现状污水管道。本片区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约为 640m，建安费约为 91.04 万元；

子项目 5：高苏坂片区：本子项为高苏坂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内内容为于百花路（战备路至茗香路段）和茗香路（百花路至武夷大道段）下分别新建 DN400 和 DN600 污水管道，排入下游武夷大道现状污水管道；于武夷大道南侧、崇阳溪北侧绿地内新建赤石污水提升泵站，将武夷大道下污水引至崇阳溪南侧杜坝片区建设污水管道；于武夷大桥处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衔接武夷大道上游给水管道。本片区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约为 1960m，DN600 污水管道约为 400m，DN600 给水管道约为 450m，新建赤石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1 万吨/天）；

子项目 6：杜坝片区：本子项为杜坝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内内容为于崇阳南路与梅溪夹角地块新建杜坝污水提升泵站，将上游污水通过新建 DN400 过河污水压力管道引至梅溪南侧，进而通过溪滨路外侧新建 DN800 污水管转输至下游现状污水管道；新建 DN300 和 DN500 给水管道穿越梅溪，连通上下游给水管道。本片区新建 DN400 污水管道约为 500m,DN800 污水管道约为 1660m,DN300 给水管道约为 800m，DN500 给水管道约为 380m，新建杜坝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1.25 万吨/天）；

子项目 7：度假片区：本子项为度假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及技术改造，主内内容为于溪滨路（兰汤大桥至兰亭污水泵站段）新建 DN900 污水管道，与上游现状污水衔接，通过现状兰亭污水泵站提升，进而通过新建 DN900 污水管道转输，排入下游规划 DN900 污水管道，最终汇入第二污水处理厂；于福汾公路以东规划地块周边道路新建 DN500 污水管道，汇入溪滨路现状 DN900 污水管道，进而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本片区新建 DN500 污水管道约为 690m，DN900 污水管道约为 2200m。

4.3 设计阶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

4.4 投资：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752.16 万元，总建安费估算价约为 10091.25 万元。其中，子项目 1：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945.32 万元；子项目 2：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625.28 万元；子项目 3：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286.11 万元；子项目 4：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91.04 万元；子项目 5：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735.18 万元；子项目 6：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793.08 万元；子项目 7：建安费约为人民币 1615.24 万元。

4.5.设计内容：污水工程、泵站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工程等工程等。

4.6 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汇报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项目立项批文；

5.2 武夷山市排水专项规划、单元控规；

5.2 工程范围内测绘图、地勘及现状管线资料；

5.4 本次设计管道及附属构筑物沿线河道水位（常水位、枯水位、洪水位）、现状河底高程、规划河底高程等资料；

5.5 与本次工程衔接的现状管道上下游尺寸、标高、线位等。

第六条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6.1 用于方案审批的设计文件 8 份；

6.2 用于初步设计审批的设计文件 8 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初步设计文件 8 份，工程概算 8 份；

6.3 发包人给设计人正式下达子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委托书或书面通知后，设计人开始相应子项目施工图设计，用于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文件 8 份，

6.4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修改后用于工程施工的设计文件 8 份；

6.5 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cad 电子文档两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估算设计费暂定为 321.04 万元。收费依据及计算方法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标准计算，设计费按标准的 70%计取。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具体计算方法及调整系数见附表。

8.2 上述工程设计费收费计费额是根据招标时拟定的工程规模进行估算，最终设计费按批复的建安工程预算为准相应调整计算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各项系数及浮动幅度值不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各子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35%；

（3）发包人给设计人正式下达子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委托书或书面通知，子项目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图审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相应各子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45%（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

（4）各子项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结清相应各子项目设计费。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有权部门审查后的建安工程预算为设计费计费基数重新调整核定设计费，但投标时确定的各项系数及浮动幅度值保持不变。按实调整设计费，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进行重大变更、出版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第二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乘以需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裁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2.1 担任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主导专业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　给排水 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2.2 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职称（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外聘）；

除造价编制负责人外，上述其他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注明：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未标注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设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设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设计人 五 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1 其他条款

1．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A.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B. 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C.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D.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E.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A.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B.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C.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D.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E.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F.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其他补充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内容）

（1）设计人在本工程施工周期内，必须在南平地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常驻的工作人员，能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相关问题。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不超过已经支付设计费用。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取消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另选设计单位，且设计方不再收取其他尚未结算的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_____	设计人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附表：费用计算表

工程名称	分项名称	费用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取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其他系数	优惠系数	估算费用（万元）
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设计	子项目 1：武夷山市老城区	设计费	1945.3136	69.5228	1.0	1.0	1.25		70%	60.8324
	子项目 2：马厂洲片区	设计费	1625.28	59.1216	1.0	1.0	1.25		70%	51.7314
	子项目 3：站前片区	设计费	1286.1087	48.0985	1.0	1.0	1.25		70%	42.0862
	子项目 4：学院片区	设计费	91.0388	4.0967	1.0	1.0	1.25		70%	3.5847
	子项目 5：高苏坂片区	设计费	1735.1753	62.6932	1.0	1.0	1.25		70%	54.8566
	子项目 6：杜坝片区	设计费	1793.0843	64.5752	1.0	1.0	1.25		70%	56.5033
	子项目 7：度假片区	设计费	1615.2448	58.7955	1.0	1.0	1.25		70%	51.4461
以上费用合计										321.0407
备注：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下浮 30%计取。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武夷山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武夷山市
建设单位	福建省武夷山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建省闽东工程勘察院	结构形式	污水管网提升等配套工程
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约12.777km污水管网
监理单位	福建越众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上海环境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782202007240102	总造价	9372.24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设计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成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总包合同约定 （二）分包合同约定 （三）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主要建筑材料 （二）构配件 （三）设备 （四）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材料、构配件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符合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总、分包单位 （二）专业承包单位	质量保修书已签订.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　任	陈峰
副主任	姜成斌
成　员	丁开宝、张明鹏、魏良杰、范学鹏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丁开宝	范学鹏、丁开金、刘润龙
给水工程	张明鹏	魏良杰、陈钰、林恒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	共核查 1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8 项，经鉴定符合 要求 18 项 结论： 符合要求	应得 100 分 实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GJJ-2008、JTGF40-2004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GB50268-2008、GB5014-2006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验收，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

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丁开宝 注册号35007460 有效期2023.05.24 福建建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魏辰杰 沪131171892937(00) 建筑市政 2021.11.21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6、施工负责人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施工总负责人

姓名	战德志	年龄	44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7 年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校森林工程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1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新建雨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规格 D600-D2200,管长约 34.618 公里，雨水连接管规格为 D300-D400,管长约 4.876 公里；污水管道规格 DN300-DN800,管长约 37.636 公里。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15569.39 平方米；弱电入地工程新建弱电管道规格为 5-7 根 HDPE 七孔梅花管，管线长约 32.34 公里；清淤管长约 118 公里；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面积约为 299311.18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为 48257 平方米，雨水提升泵站 6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城中村污水管网接入工程。	2021.8.4	项目经理	2024.9.10	46281.99715 万元
2						
…						
备注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具有施工资质单位提供）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

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竣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数量上限为1项,超过1项的,只认前1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 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1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施工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战德志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5日
-2026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冀1132013201413669

聘用企业：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B（2023）0348962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90

姓　名　战德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道路与桥梁



编号　20163036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战德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森林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0705001255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0-2032.07.10

姓名　战德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镇南种羊场街李家店分场委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82119820912891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7022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磊	130206198906270037	2022-08-01	缴费	15549.00	202208至202603
2	高曙光	13022119830917821X	2010-12-01	缴费	18659.00	201012至202603
3	谭晓磊	142723198707120834	2018-03-30	缴费	20034.00	201803至202603
4	寇瑞	131026199907231830	2022-08-01	缴费	8307.00	202208至202603
5	李爱华	13022719861027361X	2011-02-27	缴费	12751.00	201102至202603
6	战德志	220821198209128914	2007-07-01	缴费	20034.00	200707至202603
7	朱海鹏	220122198803262516	2012-02-29	缴费	20034.00	201109至202603
8	于庭富	220282198112236513	2004-07-01	缴费	19455.00	200407至202603
9	牛晨光	130206198203190030	2004-07-01	缴费	9781.00	200407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7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96664352522241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E BEI ZHENG XU GONG CHENG XIANG MU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G1306812100432001-1

中标通知书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投标总价： 46792.497150 万元 ；

大 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

设计费： 510.50 万元

工程施工费：46281.997150 万元

施工费率：99.50%

计划工期：730 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等所有成果，施工工期：自设计完成后 670 天内完工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并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战德志 冀 113131413669 注册建造师一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7 月 06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河北正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 闫杰、冀 113161720441、建筑、一级注册建造师 ，成员： 赵硕卿、夏岩 。

施工合同

07GETJS2021008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涿发改投资[2021]2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雨污水管道，其中：雨水管道规格 D600-D2200,管长约 34.618 公里，雨水连接管规格为 D300-D400,管长约 4.876 公里；污水管道规格 DN300-DN800,管长约 37.636 公里，海绵城市人行道透水铺装面积约为 215569.39 平方米；弱电入地工程新建弱电管道规格为 5-7 根 HDPE 七孔梅花管，管线长约 32.34 公里；清淤管长约 118 公里；市政道路路面恢复面积约为 299311.18 平方米，下沉式绿地面积为 48257 平方米，雨水提升泵站 6 座，污水提升泵站 1 座，城中村污水管网接入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工程西至 G107 国道，东至东兴街，南至郦道元路，北至永济路。其中：华阳路自 G107 国道至京港澳高速桥西侧，永济路自 G107 国道至平安北街，甲秀路自范阳路至拒马河，范阳路自西坛村口至东兴街。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工艺条件，外部接口条件，详勘等资料提资后。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生效后且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书面的开工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73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柒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467924971.50 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零伍仟元（小写）5105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4816037.74 元，税金为：288962.26 元

2、施工工程费（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

（小写）：金额：462819971.50 元

不含税金额：424605478.44 元，税金为：38214493.06 元

3、施工费费率：99.50 %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战德志；设计负责人：程 浩；施工负责人：郑玉涛。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07275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 .唐山丰润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邮政编码：064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15-3223619

传　　真：0315-3080876

电子邮箱：luqiaoshichangbu@126.com

开户银行：中行唐山新城道支行

账　　号：100148264750

承包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河北 石家庄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100672062773Q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311-85801550

传　　真：0311-85802660

电子邮箱：ztcjjt999@sina.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　　号：131780000012019009943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涿州市

竣工验收报告

保　定　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保定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涿州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城区		
建设单位	涿州市城市管理设备行政机构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勘察单位	三义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栋数	
设计单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普通河渠	总造价	4.67亿元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北进元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0.8		
监理单位	河北万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9.6		
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20215130600104 74	施工许可证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按设计图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地基与基础 2、主体结构 3、建筑装饰、装修 4、建筑屋面 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建筑电气 7、智能建筑 8、通风与空调 9、电梯 10、建筑节能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即市政道路和桥梁工程。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工程项目的内容。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承期报建资料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完整，符合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电梯 6、建筑智能化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
五、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情况 1、建筑与结构 2、给排水与采暖 3、建筑电气 4、通风与空调 5、电梯 6、建筑智能化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和主要功能满足要是符合验收规范及标准
六、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图审查机构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已出具质量检查合格报告，施工单位出具该工报告，自评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评估报告，该工程质量合格。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定，保修期限，保修范围符合要求

审查结论：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该项目施工；建设前期报建手续齐全，监理技术档案，施工技术档案等资料及完齐全，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出具了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已按规定承诺了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二)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	观感质量评价(好、一般、差别)
道路工程	合格	其核查 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好
桥梁工程			
给水工程			
电力工程			
电信工程			
路灯工程			
燃气工程			
灯光工程			

单位工程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路灯、灯光工程	
	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验收领导小组：

组　长	周玉龙
副组长	李治杰　战德志　孟昌来
成　员	李靖　赵晨阳　金志国　赵枫　程昊　崔志附　赵旭

2、 各专业验收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室外工程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二 、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情况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情况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达为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图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审查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验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7、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战德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冀113201320141 3669	市政公用工程	2208211 9820912 8914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	战德志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冀113201320141 3669	市政公用工程	2208211 9820912 8914	
设计负责人	张国钟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正高级	CS2021350019 8	给水排水	1755547 24	
施工技术负责人	何宇晓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1A10123051	市政工程	6204211 9750909 2018	
市政施工专业工程师	苑广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3159	市政工程	1504301 9870616 1295	
道路施工专业工程师	王立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3157	市政工程	1310811 9880901 0030	
给排水施工专业工程师	苏艳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624018	给排水	1302261 9730916 0025	
电气施工专业工程师	陈东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524038	电气	1302051 9750622 4516	
交通施工专业工程师	张东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3115	交通工程	1504291 9900520 0633	
弱电施工专业负责人	宋炯炯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正高级	21A10123048	电气	1302031 9741107 4217	
机电施工专业负责人	唐红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624075	电气自动化	4302021 9810305 3034	
项目安全	高劲	工程师	安全考	中级	冀建安 C3	安全管理	1302211	

负责人（安全主任）	松		核证		（2023）0391536		9791116 2339	
市政设计专业工程师	林秋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G209-11738	市政工程	SB00035 1202607 258578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陈元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G209-09216	市政路桥	SB00035 1202607 251896	
岩土设计专业负责人	李建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209-13320	市政工程	SB00035 1202607 259268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郑舒昀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G209-03417	给排水	SB00035 1202607 258959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陈凯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G209-11648	建筑电气	SB00035 1202607 258657	
交通设计工程负责人	王秀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G209-08486	市政路桥	SB00035 1202607 259064	
专职安全员	梁春阳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中级	冀建安 C3（2024）0821610	土木工程	1302301 9931207 1828	
专职安全员	姜楠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初级	冀建安 C3（2023）0407476	工程造价	1302031 9870319 0011	
专职安全员	罗果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中级	冀建安 C3（2023）0391163	土木工程	5225291 9931104 0013	
质检员	马宁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231060001 3000034	市政	4201111 9860717 7312	
资料员	杨小杰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13231140003 4000083	土木工程	1302831 9900816 2947	
资料员	陈杨阳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321511406012 03	工民建	3206211 9911122 8738	
施工员	周海涛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19441 7002756	土木工程	1302061 9880825 0032	

施工员	王金祥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131610191316008700	岩土工程	220282198007126814	
施工员	钟戈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362110300005000062	给水排水	320311198911074630	
材料员	张清柱	技术员	岗位证	初级	0131511191315008084	工民建	130203196804011239	
造价工程师	王世茜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41332000855	土木建筑	220524198009221420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	毕春成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4211332000288	安装工程	220183198411244231	
测量负责人	宁维林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70158	工程管理	452526198007252351	
劳资专员	尹航	政工师	岗位证	中级	091587920241114661	党群管理	130205197906294513	
质量主任	王彪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132010600034000072	土木工程	130921198305013619	
土建工程师	王泽栋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3172	土木工程	130203198912203018	
结构工程师	陈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3146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430224198508075192	
装修工程师	常晓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3100	土木工程	140225198609043138	
联络员	谭静	/	/	/	/	/	80838467	

注：后附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战德志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5日
-2026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冀1132013201413669

聘用企业：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B（2023）0348962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91

姓　名　战德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63036

任职专业　道路与桥梁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战德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森林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0705001255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0-2032.07.10

姓名　战德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镇南种羊场街李家店分场委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82119820912891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7022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磊	130206198906270037	2022-08-01	缴费	15549.00	202208至202603
2	高曙光	13022119830917821X	2010-12-01	缴费	18659.00	201012至202603
3	谭晓磊	142723198707120834	2018-03-30	缴费	20034.00	201803至202603
4	寇瑞	131026199907231830	2022-08-01	缴费	8307.00	202208至202603
5	李爱华	13022719861027361X	2011-02-27	缴费	12751.00	201102至202603
6	战德志	220821198209128914	2007-07-01	缴费	20034.00	200707至202603
7	朱海鹏	220122198803262516	2012-02-29	缴费	20034.00	201109至202603
8	于庭富	220282198112236513	2004-07-01	缴费	19455.00	200407至202603
9	牛晨光	130206198203190030	2004-07-01	缴费	9781.00	200407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96664352522241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战德志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5日
-2026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12日

注册编号：冀1132013201413669

聘用企业：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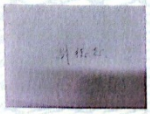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06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B（2023）0348962



姓　　名：战德志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091

姓　名　战德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63036

任职专业　道路与桥梁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战德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森林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0705001255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0-2032.07.10

姓名　战德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镇南种羊场街李家店分场委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22082119820912891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7022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郭磊	130206198906270037	2022-08-01	缴费	15549.00	202208至202603
2	高曙光	13022119830917821X	2010-12-01	缴费	18659.00	201012至202603
3	谭晓磊	142723198707120834	2018-03-30	缴费	20034.00	201803至202603
4	寇瑞	131026199907231830	2022-08-01	缴费	8307.00	202208至202603
5	李爱华	13022719861027361X	2011-02-27	缴费	12751.00	201102至202603
6	战德志	220821198209128914	2007-07-01	缴费	20034.00	200707至202603
7	朱海鹏	220122198803262516	2012-02-29	缴费	20034.00	201109至202603
8	于庭富	220282198112236513	2004-07-01	缴费	19455.00	200407至202603
9	牛晨光	130206198203190030	2004-07-01	缴费	9781.00	200407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96664352522241

设计负责人张国钟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国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CS20123500198

聘用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6月27日-2028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张国钟

签名日期：2026.1.26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国钟

证书编号　CS123500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9743

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27日

重庆市高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 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张国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322198411151518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水排水设计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4-12-25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职改办〔2025〕48号

发证时间：2025-01-14

编　　号：202541117044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　　注：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电子公章）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国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于　二零零七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印刷号：№ 0017637　（天津大学制）　编号：100561200902214094





基本养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

社会保障号：350322198411151518　　姓名：张国钟

序号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603	202603至202603	1	4043	正常应缴
2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602	202602至202602	1	4043	正常应缴
3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601	202601至202601	1	4043	正常应缴
4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12	202512至202512	1	4043	正常应缴
5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11	202511至202511	1	4043	正常应缴
6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10	202510至202510	1	4043	正常应缴
7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9	202509至202509	1	4043	正常应缴
8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8	202508至202508	1	4043	正常应缴
9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7	202507至202507	1	4043	正常应缴
10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6	202506至202506	1	4043	正常应缴

序号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1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5	202505至202505	1	4043	正常应缴
12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4	202504至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13	175554724	10120167156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2503	202503至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打印日期：2026-03-30　　社保机构：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明细编码：402e0dd603a8a7e4a9cb7239b81a518d45a

温馨提示：请关注“福建社保”微信公众号，通过服务大厅中的缴费凭证校验功能，扫描明细文件中的二维码或者输入缴费明细编码查询并验证该缴费明细信息。

施工技术负责人何宇晓证明材料



133.

（无钢印无效）

姓　名 何宇晓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620421197509092018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1A10123051
No.

授予时间 2021.12.15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10102028187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宇晓 性别 男，

一九七五 年九 月九 日生，于 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焊接工艺及设备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成元

校　名：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87484

学校编号：10142199995-02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7.20-2030.07.20

姓名　何宇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9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路团结小区幸福道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1197509092018

202604076853884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宇晓	证件号码	620421197509092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7 10: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7 10:07

库尔勒市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技术负责人业绩)
中标通知书

附表 C-20：

中 标 通 知 书

库 工程总承包 中标字【2020】-023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库尔勒市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库尔勒石油石化园产业服务小镇		
	建设规模	新建供热能力 100 万平方米的热力交换站 1 座，供热管网 55 公里，道路及配套设施。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联系人	何宇晓
	单位地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	联系电话	0991-3341111
中标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交钥匙工程)。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47470530.28 元　　大写：肆仟柒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中标工程工期	总工期：365 天（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何宇晓　　注册证书编号：00677777			
备注	项目经理：何宇晓，项目技术负责人：郝剑钊，土建工程师：张超，专职质检员：黄迎涛，专职安全员：赵巍，施工员：熊国强，材料员：李清顺，预算员：胡祝威，设计负责人：张庭俊，建筑专业设计人员：贾蔚，热力专业设计人员：张在新，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张庭俊，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周成军，设备专业设计人员：肖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5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全称）：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库尔勒市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库尔勒市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库尔勒石油石化园产业服务小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库发改投资【2020】403号。

4.资金来源：抗疫特别国债及其他资金。

5.工程内容：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交钥匙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元(¥47470530.28元)；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额，其中不含税价格 43550945.21 元、增值税税额 3919585.07 元（按法定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合计含税价格 47470530.28 元。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两千零伍拾柒玖角伍分元(¥712057.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宇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8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园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叁份，副本份数：贰份。

发包人：库尔勒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袁斯浪

（签字）

地　　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邮政编码：060400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承包人在库尔勒开具的银行账户

账　　号：承包人在库尔勒开具的银行账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合体：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乌鲁木齐友好北路583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20133092480407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库尔勒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一级供热管网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库尔勒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二级供热管网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李普生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库尔勒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汽水换热站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质量控制资料
226.69m²	框架	1层		齐全
工 程 建 设 竣 工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库尔勒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05水水换热站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库尔勒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02水水换热站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质量控制资料
118.31㎡	框架	1层		齐全
工 程 建 设 竣 工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库尔勒产业服务小镇集中供热项目工程总承包-蒸汽管道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李晋生 （盖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市政施工专业工程师苑广洲证明材料



401①

姓　名　苑广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6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73159

任职专业　市政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苑广洲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烟台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661201205002841　　二〇一二年　六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敖汉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04-2036.05.04


姓名 苑广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贝子府镇五官营子村三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3019870616129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王立南	131081198809010030	2012-08-01	缴费	19786.00	201208至202603
11	王康	130727199912052232	2023-08-01	缴费	7245.00	202308至202603
12	张功	131025199709291510	2023-08-01	缴费	8613.00	202308至202603
13	王亚平	413026198606230919	2017-08-31	缴费	20034.00	201708至202603
14	金伟璇	130223200001273248	2022-11-01	缴费	8859.00	202211至202603
15	高鹏飞	130823198305100031	2010-12-01	缴费	20034.00	201012至202603
16	张东君	150429199005200633	2014-02-26	缴费	18087.00	201402至202603
17	黑金程	640324199406132634	2017-09-01	缴费	10683.00	201708至202603
18	孟涛	210283199409162235	2017-08-01	缴费	8771.00	201708至202603
19	王福楠	130203198908172714	2023-06-01	缴费	10195.00	202306至202603
20	张清柱	130203196804011239	1993-01-01	缴费	9898.00	200001至202603
21	王金祥	220282198007126814	2004-07-01	缴费	18255.00	200407至202603
22	王菲	13022319810122032X	1999-07-01	缴费	10129.00	200001至202603
23	陈宗根	130203196906284238	1993-01-01	缴费	13307.00	200001至202603
24	祝贺	130206198405092316	2008-09-01	缴费	18316.00	200809至202603
25	王耀	130205198906114513	2019-05-01	缴费	14829.00	201905至202603
26	辛海伟	130203197407054213	1993-01-01	缴费	10391.00	200001至202603
27	史佳豪	130623200104052175	2023-08-01	缴费	7316.00	202308至202603
28	牛娜	620421199011220421	2016-01-01	缴费	11264.00	201601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29	喻航	420922199805291412	2020-08-01	缴费	10256.00	202008至202603
30	张思思	152102199312150926	2016-01-01	缴费	13626.00	201601至202603
31	刘静波	13020519750830451X	1994-12-01	缴费	13738.00	200001至202603
32	李帅	211422199302050937	2016-08-01	缴费	20034.00	201608至202603
33	苑广洲	150430198706161295	2012-08-01	缴费	17069.00	201208至202603
34	杨小杰	130283199008162947	2019-06-01	缴费	16707.00	201906至202603
35	赵小梦	130130198807022489	2012-08-01	缴费	20034.00	201208至202603
36	董绍明	130221199409282350	2021-08-01	缴费	17546.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道路施工专业工程师王立南证明材料



姓　名　王立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9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市政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73157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立南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71201205001735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霸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6.06-2043.06.06

姓名　王立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霸州市南孟镇披甲营村1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08119880901003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王立南	131081198809010030	2012-08-01	缴费	19786.00	201208至202603
11	王康	130727199912052232	2023-08-01	缴费	7245.00	202308至202603
12	张功	131025199709291510	2023-08-01	缴费	8613.00	202308至202603
13	王亚平	413026198606230919	2017-08-31	缴费	20034.00	201708至202603
14	金伟璇	130223200001273248	2022-11-01	缴费	8859.00	202211至202603
15	高鹏飞	130823198305100031	2010-12-01	缴费	20034.00	201012至202603
16	张东君	150429199005200633	2014-02-26	缴费	18087.00	201402至202603
17	黑金程	640324199406132634	2017-09-01	缴费	10683.00	201708至202603
18	孟涛	210283199409162235	2017-08-01	缴费	8771.00	201708至202603
19	王福楠	130203198908172714	2023-06-01	缴费	10195.00	202306至202603
20	张清柱	130203196804011239	1993-01-01	缴费	9898.00	200001至202603
21	王金祥	220282198007126814	2004-07-01	缴费	18255.00	200407至202603
22	王菲	13022319810122032X	1999-07-01	缴费	10129.00	200001至202603
23	陈宗根	130203196906284238	1993-01-01	缴费	13307.00	200001至202603
24	祝贺	130206198405092316	2008-09-01	缴费	18316.00	200809至202603
25	王耀	130205198906114513	2019-05-01	缴费	14829.00	201905至202603
26	辛海伟	130203197407054213	1993-01-01	缴费	10391.00	200001至202603
27	史佳豪	130623200104052175	2023-08-01	缴费	7316.00	202308至202603
28	牛娜	620421199011220421	2016-01-01	缴费	11264.00	201601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给排水施工专业工程师苏艳敏证明材料

姓　　名　苏艳敏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9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给排水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624018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38842

学生苏艳敏性别女，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环境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李合善

校　　名：包头钢铁学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NG970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8.27-2028.08.27
姓名 苏艳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平安路园林小区2区305楼5门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619730916002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090253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苏艳敏　　社会保障号码： 130226197309160025

个人社保编号： 1302891490124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1997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1997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28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7-199712	294.00	6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293.76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484.3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632.62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802.92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1206.17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1339.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1744.83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978.83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572.08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189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2641.92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2642.00	6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4272850899968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2641.92	6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3117.5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4723.83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7211.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7323.42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904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7612.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4	7612.00	4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612	5785.00	8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705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8753.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13375.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5210.17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227.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36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077.96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602.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8	19602.00	8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9-202512	17423.00	4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17423.00	3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9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42728508999681

电气施工专业工程师陈东海证明材料



姓　　名　陈东海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6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气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524038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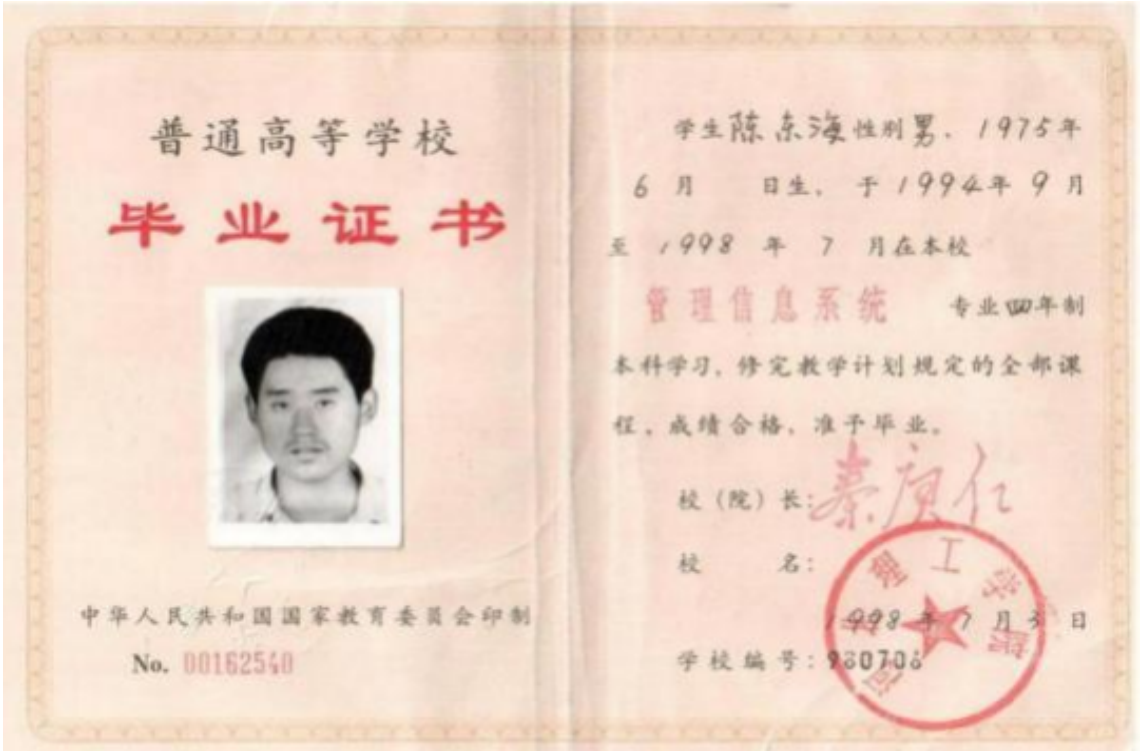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62540

学生陈东海性别男，1975年6月　日生，于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本校管理信息系统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1998年7月3日

学校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02-2031.03.02

姓名　陈东海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75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平安路园林小区2区206楼4门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750622451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2011500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博瑞	131182199710196636	2020-08-01	缴费	19701.00	202008至202603
2	张金柱	132402197902282017	2004-08-01	缴费	20034.00	200407至202603
3	尹立国	220104198109084112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07至202603
4	何彬	130221198812133916	2012-02-29	缴费	19906.00	201109至202603
5	陈东海	130205197506224516	1998-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6	尹航	130205197906294513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10至202603
7	严智慧	130205197207264518	1997-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8	夏继轩	220721199509083817	2020-08-01	缴费	20034.00	202008至202603
9	年丰	130206198208200031	2002-12-01	缴费	17504.00	200212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187478978561

交通施工专业工程师张东君证明材料



姓　名　张东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5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83115

任职专业　交通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 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东君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二十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工业大学　　校（院）长　郝永明

证书编号：　101281201305003283　　二〇一三年　七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14-2036.06.14


姓名 张东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 5月 20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忙农
镇唐神台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90052006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王立南	131081198809010030	2012-08-01	缴费	19786.00	201208至202603
11	王康	130727199912052232	2023-08-01	缴费	7245.00	202308至202603
12	张功	131025199709291510	2023-08-01	缴费	8613.00	202308至202603
13	王亚平	413026198606230919	2017-08-31	缴费	20034.00	201708至202603
14	金伟璇	130223200001273248	2022-11-01	缴费	8859.00	202211至202603
15	高鹏飞	130823198305100031	2010-12-01	缴费	20034.00	201012至202603
16	张东君	150429199005200633	2014-02-26	缴费	18087.00	201402至202603
17	黑金程	640324199406132634	2017-09-01	缴费	10683.00	201708至202603
18	孟涛	210283199409162235	2017-08-01	缴费	8771.00	201708至202603
19	王福楠	130203198908172714	2023-06-01	缴费	10195.00	202306至202603
20	张清柱	130203196804011239	1993-01-01	缴费	9898.00	200001至202603
21	王金祥	220282198007126814	2004-07-01	缴费	18255.00	200407至202603
22	王菲	13022319810122032X	1999-07-01	缴费	10129.00	200001至202603
23	陈宗根	130203196906284238	1993-01-01	缴费	13307.00	200001至202603
24	祝贺	130206198405092316	2008-09-01	缴费	18316.00	200809至202603
25	王耀	130205198906114513	2019-05-01	缴费	14829.00	201905至202603
26	辛海伟	130203197407054213	1993-01-01	缴费	10391.00	200001至202603
27	史佳豪	130623200104052175	2023-08-01	缴费	7316.00	202308至202603
28	牛娜	620421199011220421	2016-01-01	缴费	11264.00	201601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弱电施工专业负责人宋炯炯证明材料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21A101230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宋炯炯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130203197411074217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电气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 12. 15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451116

学生 宋炯炯 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一九九三 年八 月至一九九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工业自动化仪表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东北大学

一九九七 年 七月 十 日

学校编号：97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02-2037.02.02


姓名 宋炯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鲁山道金旭
园24号楼1门2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319741107421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201150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博瑞	131182199710196636	2020-08-01	缴费	19701.00	202008至202603
2	张金柱	132402197902282017	2004-08-01	缴费	20034.00	200407至202603
3	尹立国	220104198109084112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07至202603
4	何彬	130221198812133916	2012-02-29	缴费	19906.00	201109至202603
5	陈东海	130205197506224516	1998-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6	尹航	130205197906294513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10至202603
7	严智慧	130205197207264518	1997-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8	夏继轩	220721199509083817	2020-08-01	缴费	20034.00	202008至202603
9	年丰	130206198208200031	2002-12-01	缴费	17504.00	200212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1874789785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2011500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宋炯炯	130203197411074217	1997-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11	高劲松	130221197911162339	2000-08-01	缴费	15098.00	200008至202603
12	刘纯刚	130203196611074233	1993-01-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13	马松宝	130205198401184516	2002-12-01	缴费	20034.00	200209至202603
14	李素艳	130582198809061623	2019-05-01	缴费	20034.00	201905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187478978561

机电施工专业负责人唐红兵证明材料



姓　名　唐红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 年 3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编号　201624075

任职专业　电气自动化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　一六年 九 月八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红兵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7035201405002349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十五　日


姓名 唐红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路团结小区幸福道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2198103053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17-2029.06.17

20260403903959725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红兵		证件号码	4302021981030530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1: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1:15

项目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高劲松证明材料



姓　　名　高劲松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08042

持证人签名

执 业 证 号　13100098886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2日

注 册 记 录

C0249 高劲松 130221197911162339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C3（2023）0391536



姓　　名：高劲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2日　　至 2026年12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4

姓　名　高劲松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1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73060

任职专业　安全管理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津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劲松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十一 月十六　日生，于二零一五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

教育　专科升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 津 大 学　　校（院）长：钟登华

证书编号：100567201705006585　　二零一七 年　七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天 津 大 学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2.03-2028.12.03


姓名 高劲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102国道中冶京唐工业园工业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119791116233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2011500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博瑞	131182199710196636	2020-08-01	缴费	19701.00	202008至202603
2	张金柱	132402197902282017	2004-08-01	缴费	20034.00	200407至202603
3	尹立国	220104198109084112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07至202603
4	何彬	130221198812133916	2012-02-29	缴费	19906.00	201109至202603
5	陈东海	130205197506224516	1998-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6	尹航	130205197906294513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10至202603
7	严智慧	130205197207264518	1997-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8	夏继轩	220721199509083817	2020-08-01	缴费	20034.00	202008至202603
9	年丰	130206198208200031	2002-12-01	缴费	17504.00	200212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1874789785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2011500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宋炯炯	130203197411074217	1997-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11	高劲松	130221197911162339	2000-08-01	缴费	15098.00	200008至202603
12	刘纯刚	130203196611074233	1993-01-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13	马松宝	130205198401184516	2002-12-01	缴费	20034.00	200209至202603
14	李素艳	130582198809061623	2019-05-01	缴费	20034.00	201905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187478978561

市政设计专业工程师林秋亮证明材料



58019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林秋亮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524198809147475

工作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11738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2]66号

批准日期：2022.11.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秋亮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九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我校

森林工程（路桥方向）　专业

四年制本科普通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福建农林大学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证书编号：　1038912011050017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578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0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99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3	费款所属期止	2026-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3 至2025-03	330	596519.52			226965.91				24855.44	9984.10	18691.90	
2025-04 至2025-04	327	591552.72			225061.32				24648.50	9901.32	18535.04	
2025-05 至2025-05	317	573725.04			218588.81				23905.64	9601.07	18001.99	
2025-06 至2025-06	314	567144.96			216073.24				23631.48	9492.95	17794.82	
2025-07 至2025-07	317	570288.96			216480.89				23762.46	9540.55	17828.39	
2025-08 至2025-08	310	560157.84			212724.14				23340.32	9370.21	17519.01	
2025-09 至2025-09	308	557526.24			211748.50				23230.66	9324.87	17438.67	
2025-10 至2025-10	305	552732.96			210050.88				23030.94	9244.98	17298.87	
2025-11 至2025-11	304	551607.12			209652.14				22984.02	9226.22	17266.03	
2025-12 至2025-12	304	552237.84			209875.52				23010.30	9236.73	17284.43	
2026-01 至2026-01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2 至2026-02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3 至2026-03	300	547077.84			232576.57				22795.30	9150.73	17137.76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日期：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5 78

单位:元、人

合计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小写）¥:10,832,675.03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2-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5 7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3-17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3-17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4-18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4-18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5-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5-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6-17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6-17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7-15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7-15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8-18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8-18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9-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9-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0-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0-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1-17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1-17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5-12	2025-1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2-16	
		101-本市职																	2025-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57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工	Y	2025-12	2025-12	9628.0				818.38						67.40		885.78	16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1-19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1-19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2-25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2-25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8772.0	2105.28							87.72	17.54			2210.54	2026-03-13	
林秋亮	350524198809147475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3-13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陈元煌证明材料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陈元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524198408072513

工作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09216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市政路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19]68号

批准日期：2019.12.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元煌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朱隆亮

证书编号：129401200606000466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189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0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99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3	费款所属期止	2026-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3 至2025-03	330	596519.52			226965.91				24855.44	9984.10	18691.90	
2025-04 至2025-04	327	591552.72			225061.32				24648.50	9901.32	18535.04	
2025-05 至2025-05	317	573725.04			218588.81				23905.64	9601.07	18001.99	
2025-06 至2025-06	314	567144.96			216073.24				23631.48	9492.95	17794.82	
2025-07 至2025-07	317	570288.96			216480.89				23762.46	9540.55	17828.39	
2025-08 至2025-08	310	560157.84			212724.14				23340.32	9370.21	17519.01	
2025-09 至2025-09	308	557526.24			211748.50				23230.66	9324.87	17438.67	
2025-10 至2025-10	305	552732.96			210050.88				23030.94	9244.98	17298.87	
2025-11 至2025-11	304	551607.12			209652.14				22984.02	9226.22	17266.03	
2025-12 至2025-12	304	552237.84			209875.52				23010.30	9236.73	17284.43	
2026-01 至2026-01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2 至2026-02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3 至2026-03	300	547077.84			232576.57				22795.30	9150.73	17137.28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6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1896

单位:元、人

合计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小写）¥：10,832,675.03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2-26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189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3-17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3-17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4-18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4-18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5-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5-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6-17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6-17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7-15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7-15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8-18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8-18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9-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9-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0-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0-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1-17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1-17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2	2025-1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2-16	
		101-本市职																	2025-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189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工	Y	2025-12	2025-12	9628.0				818.38						67.40		885.78	16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1-19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1-19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2-25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2-25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8772.0	2105.28							87.72	17.54			2210.54	2026-03-13	
陈元煌	35052419840807251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3-13	

岩土设计专业负责人李建伟证明材料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李建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282319870410273X

工作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13320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市政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5]20号

批准日期：2024.1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建伟

证书编号　AY193500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166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建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4月10日

注册编号：AY20193500670

聘用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202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李建伟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建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 **地 质 工 程**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2941201502990031**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268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0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99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3	费款所属期止	2026-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3 至2025-03	330	596519.52			226965.91				24855.44	9984.10	18691.90	
2025-04 至2025-04	327	591552.72			225061.32				24648.50	9901.32	18535.04	
2025-05 至2025-05	317	573725.01			218588.81				23905.64	9601.07	18001.99	
2025-06 至2025-06	314	567144.96			216073.24				23631.48	9492.95	17794.82	
2025-07 至2025-07	317	570288.96			216480.89				23762.46	9540.55	17828.39	
2025-08 至2025-08	310	560157.84			212724.14				23340.32	9370.21	17519.01	
2025-09 至2025-09	308	557526.24			211748.50				23230.66	9324.87	17438.67	
2025-10 至2025-10	305	552732.96			210050.88				23030.94	9244.98	17298.87	
2025-11 至2025-11	304	551607.12			209652.14				22984.02	9226.22	17266.03	
2025-12 至2025-12	304	552237.84			209875.52				23010.30	9236.73	17284.43	
2026-01 至2026-01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2 至2026-02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3 至2026-03	300	547077.84			232576.57				22795.30	9150.73	17137.20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268

单位:元、人

合计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小写）¥：10,832,675.03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2 6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3-17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3-17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4-18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4-18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5-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5-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6-17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6-17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7-15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7-15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8-18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8-18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9-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9-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0-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0-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1-13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1-13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2	2025-1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2-16	
		101-本市职																	2025-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2 6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工	Y	2025-12	2025-12	9628.0				818.38						67.40		885.78	16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1-19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1-19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2-13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2-13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8772.0	2105.28							87.72	17.54			2210.54	2026-03-13	
李建伟	42282319870410273X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3-13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郑舒昀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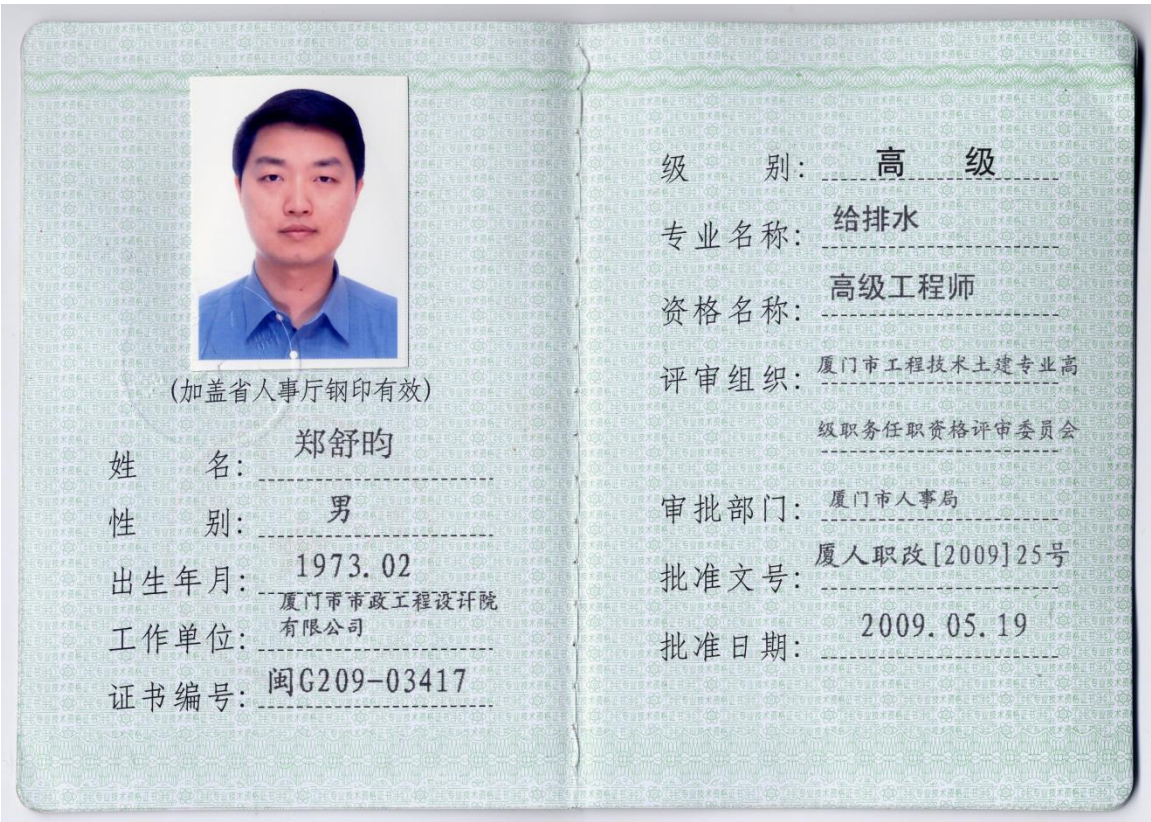

(加盖省人事厅钢印有效)

姓　　名：郑舒昀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3.02

工作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03417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给排水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土建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厦人职改[2009]25号

批准日期：2009.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郑舒昀

证书编号　CS103500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1237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郑舒昀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2月06日

注册编号：CS20103500089

聘用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20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5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郑舒昀性别男现年二十一岁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环境工程系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高廷耀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99867

证书编号：(94)闽毕学字9010400437号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959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0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99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3	费款所属期止	2026-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3 至2025-03	330	596519.52			226965.91				24855.44	9984.10	18691.90	
2025-04 至2025-04	327	591552.72			225061.32				24648.50	9901.32	18535.04	
2025-05 至2025-05	317	573725.01			218588.81				23905.64	9601.07	18001.99	
2025-06 至2025-06	314	567144.96			216073.24				23631.48	9492.95	17794.82	
2025-07 至2025-07	317	570288.96			216480.89				23762.46	9540.55	17828.39	
2025-08 至2025-08	310	560157.84			212724.14				23340.32	9370.21	17519.01	
2025-09 至2025-09	308	557526.24			211748.50				23230.66	9324.87	17438.67	
2025-10 至2025-10	305	552732.96			210050.88				23030.94	9244.98	17298.87	
2025-11 至2025-11	304	551607.12			209652.14				22984.02	9226.22	17266.03	
2025-12 至2025-12	304	552237.84			209875.52				23010.30	9236.73	17284.43	
2026-01 至2026-01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2 至2026-02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3 至2026-03	300	547077.84			232576.57				22795.30	9150.73	17137.20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959

单位:元、人

合计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小写）¥：10,832,675.03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9 59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3-17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3-17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4-18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4-18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5-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5-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6-17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6-17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7-15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7-15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8-18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8-18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9-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9-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0-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0-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1-13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1-13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5-12	2025-1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2-16	
		101-本市职																	2025-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9 59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工	Y	2025-12	2025-12	9628.0				818.38						67.40		885.78	16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1-19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1-19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2-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2-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3-13	
郑舒昀	310110197302063633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8772.0	2105.28							87.72	17.54			2210.54	2026-03-13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陈凯麟证明材料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陈凯麟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50521198911037054

工作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11648

DQ014

级　　别：高级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22]66号

批准日期：2022.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凯麟

证书编号　DG2035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3613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凯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03日

注册编号：DG20203500494

聘用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陈凯麟

签名日期：2026.2.12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毕 业 证 书

陈凯麟 ， 男 ， 1989 年 11 月 3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鄂文新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100171201105000172

宁静致远 务本维新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65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0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99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3	费款所属期止	2026-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3 至2025-03	330	596519.52			226965.91				24855.44	9984.10	18691.90	
2025-04 至2025-04	327	591552.72			225061.32				24648.50	9901.32	18535.04	
2025-05 至2025-05	317	573725.01			218588.81				23905.64	9601.07	18001.99	
2025-06 至2025-06	314	567144.96			216073.24				23631.48	9492.95	17794.82	
2025-07 至2025-07	317	570288.96			216480.89				23762.46	9540.55	17828.39	
2025-08 至2025-08	310	560157.84			212724.14				23340.32	9370.21	17519.01	
2025-09 至2025-09	308	557526.24			211748.50				23230.66	9324.87	17438.67	
2025-10 至2025-10	305	552732.96			210050.88				23030.94	9244.98	17298.87	
2025-11 至2025-11	304	551607.12			209652.14				22984.02	9226.22	17266.03	
2025-12 至2025-12	304	552237.84			209875.52				23010.30	9236.73	17284.43	
2026-01 至2026-01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2 至2026-02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3 至2026-03	300	547077.84			232576.57				22795.30	9150.73	17137.20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657

单位:元、人

合计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小写）¥:10,832,675.03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6 5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3	2025-03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3-17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3	2025-03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3-17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4	2025-04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4-18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4	2025-04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4-18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5	2025-05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5-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5	2025-05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5-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6	2025-06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6-17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6	2025-06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6-17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7	2025-07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7-15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7	2025-07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7-15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8	2025-08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8-18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8	2025-08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8-18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09	2025-09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9-16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86 5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员按本市	Y	2025-09	2025-09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9-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10	2025-10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0-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10	2025-10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0-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11	2025-1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1-18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11	2025-11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1-18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12	2025-1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2-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5-12	2025-12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2-16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6-01	2026-0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1-19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6-01	2026-01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1-19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6-02	2026-0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2-24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6-02	2026-02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2-24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6-03	2026-03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3-13	
陈凯麟	350521198911037054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Y	2026-03	2026-03	8772.0	2105.28							87.72	17.54			2210.54	2026-03-13	

交通设计工程负责人王秀明证明材料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秀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00六 年 九 月至 二00九 年 七 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福建农林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389120090200556 二00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 名：王秀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20122198407152036

工作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G209-08486

级 别：高 级

专业名称：市政路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厦门市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厦人社专技[2018]58号

批准日期：2018.12.0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064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500000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25482Y
名称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99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3	费款所属期止	2026-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3 至2025-03	330	596519.52			226965.91				24855.44	9984.10	18691.90	
2025-04 至2025-04	327	591552.72			225061.32				24648.50	9901.32	18535.04	
2025-05 至2025-05	317	573725.04			218588.81				23905.64	9601.07	18001.99	
2025-06 至2025-06	314	567144.96			216073.24				23631.48	9492.95	17794.82	
2025-07 至2025-07	317	570288.96			216480.89				23762.46	9540.55	17828.39	
2025-08 至2025-08	310	560157.84			212724.14				23340.32	9370.21	17519.01	
2025-09 至2025-09	308	557526.24			211748.50				23230.66	9324.87	17438.67	
2025-10 至2025-10	305	552732.96			210050.88				23030.94	9244.98	17298.87	
2025-11 至2025-11	304	551607.12			209652.14				22984.02	9226.22	17266.03	
2025-12 至2025-12	304	552237.84			209875.52				23010.30	9236.73	17284.43	
2026-01 至2026-01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2 至2026-02	303	550917.84			234072.35				22955.30	9214.73	17248.00	
2026-03 至2026-03	300	547077.84			232576.57				22795.30	9150.61	17137.20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3-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064

单位:元、人

合计	壹仟零捌拾叁万贰仟陆佰柒拾伍元零叁分（小写）¥:10,832,675.03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2026-02-27
打印方式：互联网打印

说明：1.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064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3-17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3-17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4-18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4	2025-04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4-18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5-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5	2025-05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5-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6-17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6	2025-06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6-17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7-15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7	2025-07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7-15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8-18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8-18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09-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09-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0-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0-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1-17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11	2025-1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5-11-17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5-12	2025-12	9628.0				818.38						67.40		885.78	2025-12-16	
		101-本市职																	2025-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607259064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工	Y	2025-12	2025-1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16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1-19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6-01	2026-01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1-19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8772.0	2105.28							87.72	35.09			2228.09	2026-02-25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6-02	2026-02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2-25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9628.0				914.66						67.40		982.06	2026-03-13	
王秀明	320122198407152036	101-本市职工	Y	2026-03	2026-03	8772.0	2105.28							87.72	17.54			2210.54	2026-03-13	

专职安全员梁春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C3（2024）0821610



姓　　名：梁春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3年12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16日　　至 2027年04月16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梁春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 年 12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13067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内蒙古工业大学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梁春阳，女，1993 年 12 月 07 日生，于 2016年 09月 到2019 年07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学科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 年 07 月 02 日

证书编号：101281201902000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5-2029.04.15

姓名　梁春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六农场曾家湾村127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30199312071828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专职安全员姜楠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C3（2023）0407476

姓　　名：姜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3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9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姜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3 月



任职资格　助理工程师　　编号　20143094

任职专业　工程造价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楠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普通专科　班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

校（院）长：　张俊芳印

证书编号：　511771201106000744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姜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军安里楼130楼2门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319870319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20260403766591495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姜楠	证件号码	130203198703190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0:5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0:50

专职安全员罗果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C3（2023）0391163



姓　　名：罗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1月

企 业 名 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20日

发 证 机 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　　名　罗　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23022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果　　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十一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民族大学　　校 长：陶文亮

证书编号：106721201705001413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罗果
性别 男 民族 布依
出生 1993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
治县环翠街道西街29-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52919931104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18-2042.01.18

202604038410158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果		证件号码	522529199311040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1: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1:11

质检员马宁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31060000130000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宁

身份证号：　420111198607177312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马　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一九八六年七月



任职资格：工程师（市政）

授予单位：中国十九治

二〇一六 年九 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000558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马宁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六 月在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202000829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7-2034.12.27


姓名 马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66号香域中央花园2栋3B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86071773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宁　　社保电脑号：63284005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8607177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965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29658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302965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302965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302965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30296588	10761.0	1721.76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4	08	30296588	10761.0	1721.76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4	09	30296588	10761.0	1721.76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4	10	30296588	10761.0	1721.76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4	11	30296588	10761.0	1721.76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4	12	30296588	10761.0	1721.76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1	30296588	10761.0	1829.37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2	30296588	10761.0	1829.37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3	30296588	10761.0	1829.37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4	30296588	10761.0	1829.37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5	30296588	10761.0	1829.37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6	30296588	10761.0	1829.37	860.88	1	10761	538.05	215.22	1	10761	53.81	10761	43.04	10761	86.09	21.52
2025	07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631.55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5	08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631.55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5	09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631.55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5	10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631.55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5	11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631.55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5	12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631.55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6	01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757.86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6	02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757.86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2026	03	30296588	12631.0	2147.27	1010.48	1	12631	757.86	252.62	1	12631	63.16	12631	50.52	12631	101.05	25.26
合计				60072.21	29664.88			19831.48	7416.22			1854.16		1320.6		2491.72	652.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6e23da33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9658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杨小杰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323114000034000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小杰

身份证号：13028319900816294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唐山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杨小杰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8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23064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小杰　性别　女，一九九0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0一四年　九　月至　二0一七年　三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081121702000114　　二0一七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迁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0.24-2037.10.24

姓名　杨小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迁安市建昌营镇太平村4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8319900816294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王立南	131081198809010030	2012-08-01	缴费	19786.00	201208至202603
11	王康	130727199912052232	2023-08-01	缴费	7245.00	202308至202603
12	张功	131025199709291510	2023-08-01	缴费	8613.00	202308至202603
13	王亚平	413026198606230919	2017-08-31	缴费	20034.00	201708至202603
14	金伟璇	130223200001273248	2022-11-01	缴费	8859.00	202211至202603
15	高鹏飞	130823198305100031	2010-12-01	缴费	20034.00	201012至202603
16	张东君	150429199005200633	2014-02-26	缴费	18087.00	201402至202603
17	黑金程	640324199406132634	2017-09-01	缴费	10683.00	201708至202603
18	孟涛	210283199409162235	2017-08-01	缴费	8771.00	201708至202603
19	王福楠	130203198908172714	2023-06-01	缴费	10195.00	202306至202603
20	张清柱	130203196804011239	1993-01-01	缴费	9898.00	200001至202603
21	王金祥	220282198007126814	2004-07-01	缴费	18255.00	200407至202603
22	王菲	13022319810122032X	1999-07-01	缴费	10129.00	200001至202603
23	陈宗根	130203196906284238	1993-01-01	缴费	13307.00	200001至202603
24	祝贺	130206198405092316	2008-09-01	缴费	18316.00	200809至202603
25	王耀	130205198906114513	2019-05-01	缴费	14829.00	201905至202603
26	辛海伟	130203197407054213	1993-01-01	缴费	10391.00	200001至202603
27	史佳豪	130623200104052175	2023-08-01	缴费	7316.00	202308至202603
28	牛娜	620421199011220421	2016-01-01	缴费	11264.00	201601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29	喻航	420922199805291412	2020-08-01	缴费	10256.00	202008至202603
30	张思思	152102199312150926	2016-01-01	缴费	13626.00	201601至202603
31	刘静波	1302051975083045 1X	1994-12-01	缴费	13738.00	200001至202603
32	李帅	211422199302050937	2016-08-01	缴费	20034.00	201608至202603
33	苑广洲	150430198706161295	2012-08-01	缴费	17069.00	201208至202603
34	杨小杰	130283199008162947	2019-06-01	缴费	16707.00	201906至202603
35	赵小梦	130130198807022489	2012-08-01	缴费	20034.00	201208至202603
36	董绍明	130221199409282350	2021-08-01	缴费	17546.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资料员陈杨阳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陈杨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9111228738

证书编号： 321511406012O3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南通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陈杨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1-11-22

身份证号：320621199111228738

工作单位：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认定部门：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建设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民建

证书编号：200131115

批准文号：通职称办〔2020〕24号

资格起算时间：2020-10-10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杨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黄维

证书编号：10291120140510035 5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4	刘迅	130205198612214519	参保缴费
5	何鑫	220221198408275017	参保缴费
7	李春彬	320113196811221675	参保缴费
8	薛尚	320924198312115730	参保缴费
10	房政	320121197910140015	参保缴费
15	江波	36230119781108151X	参保缴费
16	尹卫民	321025197009102017	参保缴费
17	王明	230183198902020736	参保缴费
20	何明伟	310113197807194814	参保缴费
27	李世峰	320321198709192214	参保缴费
33	顾海峰	32068419800531617X	参保缴费
38	吴培培	320921198503024234	参保缴费
41	闵云芳	362202199406024466	参保缴费
42	王洋	23022519910926001X	参保缴费
43	朱殿伟	320123199107163252	参保缴费
46	罗冬涛	320924199210056471	参保缴费
48	王智	370404198609166818	参保缴费
49	王子宁	320324199503060316	参保缴费
52	叶乾	320322199410106853	参保缴费
53	曹鹏	320683199102163652	参保缴费
54	李景飞	341224198408125614	参保缴费
55	钟戈	320311198911074630	参保缴费
58	周浩	420983198809044716	参保缴费
60	范大伟	341124199004027419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65	龚晶晶	340503199907050221	参保缴费
68	张可	320321198906040447	参保缴费
69	阮东琳	352201199112260027	参保缴费
70	吴凌峰	411522199303060056	参保缴费
74	孙国强	320321198303183633	参保缴费
79	李凯旋	320321198708292010	参保缴费
81	袁堂帅	371329199310202455	参保缴费
84	王群星	42080319770503591X	参保缴费
87	胡恒锋	320382197909168110	参保缴费
90	魏东强	130282198312180030	参保缴费
91	袁伟	362502198501100430	参保缴费
98	穆久源	320721199907141414	参保缴费
100	邢光业	350122199507103215	参保缴费
108	汪晓燕	341102197504106423	参保缴费
110	陈洪亮	130521198505083572	参保缴费
111	张建军	320982199001052013	参保缴费
112	施朝生	32088219891010241X	参保缴费
115	张欣欣	411222198902153077	参保缴费
116	王雷	13292819781204151X	参保缴费
117	朱东	421002198011023856	参保缴费
118	黄勇	342427198109101330	参保缴费
120	郑博宇	420982200011036710	参保缴费
121	张子良	340603200102154016	参保缴费
122	鞠淞宇	210623199904132637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124	汪彩杰	342422199906212335	参保缴费
131	陈杨阳	320621199111228738	参保缴费
132	刘军	421087198409278510	参保缴费
134	王红英	130722198808104323	参保缴费
136	魏栋	360121199410170011	参保缴费
137	任海辉	210922198205073311	参保缴费
139	马乐尘	140212199703121019	参保缴费
140	查燕	360222198105090725	参保缴费
141	何梦雅	321282199212236421	参保缴费
143	张欣蕊	211402200212160024	参保缴费
144	周亮杰	620503200012221619	参保缴费
145	顾程华	320722200010027715	参保缴费
146	董云峰	410724200106119635	参保缴费
147	田浩宇	130921200203162015	参保缴费
149	王方方	412724199907192943	参保缴费
150	高行程	412826199903151333	参保缴费
151	杨廷铎	410811199912130095	参保缴费
153	关敬	340123199910078253	参保缴费
154	江艳昭	150426200203122150	参保缴费
155	苏国强	34122119990620103X	参保缴费
159	武睿思	420881200012192107	参保缴费
160	曲阳	130206198201161826	参保缴费
161	闫险波	320321198107043633	参保缴费
163	刘钊	131125198402282450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164	胡冰涛	420821198910010217	参保缴费
165	钱奎羽	320305199510271219	参保缴费
166	曹国辉	130224197807083015	参保缴费
167	张玉	321321198806034032	参保缴费
168	高敬然	130502199612161543	参保缴费
169	高倩	430223199912240741	参保缴费
170	李晔	320282199910305710	参保缴费
171	柳佳	37060220000220322X	参保缴费
172	石静	321281199912054227	参保缴费
173	张怡然	130302200006043525	参保缴费
174	卢欣羽	431025200308101225	参保缴费
175	汪杰	340221198209202613	参保缴费
176	高志宏	310110196901206232	参保缴费
177	吴城	362202199307254450	参保缴费
178	张润生	130202198002291219	参保缴费
179	韩洋	230381198512190316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0 年 04月 02日

施工员周海涛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27 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海涛

身份证号：　13020619880825003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周海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8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63082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海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大学工商学院　　校（院）长：郭健

证书编号：　13404120110500277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海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
路团结小区53楼4门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619880825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8-2038.03.08

20260403728018398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周海涛	证件号码	1302061988082500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4: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4:33

施工员王金祥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316101913160087OO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金祥

身份证号：　22028219800712681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北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30.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秦职改办字（2010）136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2010-11-25

工作单位 Work Nni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办公室

姓名 Name：王金祥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80-07-12

编号 No.：0026137

13032128187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金祥　性别 男，一九八〇 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一月至二〇〇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0]009

证书编号：114375200705000359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4.11-2027.04.11

姓名　王金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团结小区幸福道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8219800712681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王立南	131081198809010030	2012-08-01	缴费	19786.00	201208至202603
11	王康	130727199912052232	2023-08-01	缴费	7245.00	202308至202603
12	张功	131025199709291510	2023-08-01	缴费	8613.00	202308至202603
13	王亚平	413026198606230919	2017-08-31	缴费	20034.00	201708至202603
14	金伟璇	130223200001273248	2022-11-01	缴费	8859.00	202211至202603
15	高鹏飞	130823198305100031	2010-12-01	缴费	20034.00	201012至202603
16	张东君	150429199005200633	2014-02-26	缴费	18087.00	201402至202603
17	黑金程	640324199406132634	2017-09-01	缴费	10683.00	201708至202603
18	孟涛	210283199409162235	2017-08-01	缴费	8771.00	201708至202603
19	王福楠	130203198908172714	2023-06-01	缴费	10195.00	202306至202603
20	张清柱	130203196804011239	1993-01-01	缴费	9898.00	200001至202603
21	王金祥	220282198007126814	2004-07-01	缴费	18255.00	200407至202603
22	王菲	13022319810122032X	1999-07-01	缴费	10129.00	200001至202603
23	陈宗根	130203196906284238	1993-01-01	缴费	13307.00	200001至202603
24	祝贺	130206198405092316	2008-09-01	缴费	18316.00	200809至202603
25	王耀	130205198906114513	2019-05-01	缴费	14829.00	201905至202603
26	辛海伟	130203197407054213	1993-01-01	缴费	10391.00	200001至202603
27	史佳豪	130623200104052175	2023-08-01	缴费	7316.00	202308至202603
28	牛娜	620421199011220421	2016-01-01	缴费	11264.00	201601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施工员钟戈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3621103000050000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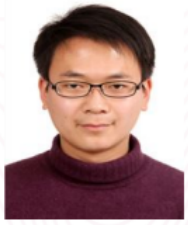

姓　　名：钟戈

身份证号：320311198911074630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江西省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1年 12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钟戈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11-07

身份证号：320311198911074630

工作单位：沛县望春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徐州市沛县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

证 书 号 ：233203223503340751

取得资格时间：2023-12-12

文 件 号 ：徐职称办〔2023〕4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戈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十一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276120120500167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上月缴费状态
4	刘迅	130205198612214519	参保缴费
5	何鑫	220221198408275017	参保缴费
7	李春彬	320113196811221675	参保缴费
8	薛尚	320924198312115730	参保缴费
10	房政	320121197910140015	参保缴费
15	江波	36230119781108151X	参保缴费
16	尹卫民	321025197009102017	参保缴费
17	王明	230183198902020736	参保缴费
20	何明伟	310113197807194814	参保缴费
27	李世峰	320321198709192214	参保缴费
33	顾海峰	32068419800531617X	参保缴费
38	吴培培	320921198503024234	参保缴费
41	闵云芳	362202199406024466	参保缴费
42	王洋	23022519910926001X	参保缴费
43	朱殿伟	320123199107163252	参保缴费
46	罗冬涛	320924199210056471	参保缴费
48	王智	370404198609166818	参保缴费
49	王子宁	320324199503060316	参保缴费
52	叶乾	320322199410106853	参保缴费
53	曹鹏	320683199102163652	参保缴费
54	李景飞	341224198408125614	参保缴费
55	钟戈	320311198911074630	参保缴费
58	周浩	420983198809044716	参保缴费
60	范大伟	341124199004027419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65	龚晶晶	340503199907050221	参保缴费
68	张可	320321198906040447	参保缴费
69	阮东琳	352201199112260027	参保缴费
70	吴凌峰	411522199303060056	参保缴费
74	孙国强	320321198303183633	参保缴费
79	李凯旋	320321198708292010	参保缴费
81	袁堂帅	371329199310202455	参保缴费
84	王群星	42080319770503591X	参保缴费
87	胡恒锋	320382197909168110	参保缴费
90	魏东强	130282198312180030	参保缴费
91	袁伟	362502198501100430	参保缴费
98	穆久源	320721199907141414	参保缴费
100	邢光业	350122199507103215	参保缴费
108	汪晓燕	341102197504106423	参保缴费
110	陈洪亮	130521198505083572	参保缴费
111	张建军	320982199001052013	参保缴费
112	施朝生	32088219891010241X	参保缴费
115	张欣欣	411222198902153077	参保缴费
116	王雷	13292819781204151X	参保缴费
117	朱东	421002198011023856	参保缴费
118	黄勇	342427198109101330	参保缴费
120	郑博宇	420982200011036710	参保缴费
121	张子良	340603200102154016	参保缴费
122	鞠淞宇	210623199904132637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65	龚晶晶	340503199907050221	参保缴费
68	张可	320321198906040447	参保缴费
69	阮东琳	352201199112260027	参保缴费
70	吴凌峰	411522199303060056	参保缴费
74	孙国强	320321198303183633	参保缴费
79	李凯旋	320321198708292010	参保缴费
81	袁堂帅	371329199310202455	参保缴费
84	王群星	42080319770503591X	参保缴费
87	胡恒锋	320382197909168110	参保缴费
90	魏东强	130282198312180030	参保缴费
91	袁伟	362502198501100430	参保缴费
98	穆久源	320721199907141414	参保缴费
100	邢光业	350122199507103215	参保缴费
108	汪晓燕	341102197504106423	参保缴费
110	陈洪亮	130521198505083572	参保缴费
111	张建军	320982199001052013	参保缴费
112	施朝生	32088219891010241X	参保缴费
115	张欣欣	411222198902153077	参保缴费
116	王雷	13292819781204151X	参保缴费
117	朱东	421002198011023856	参保缴费
118	黄勇	342427198109101330	参保缴费
120	郑博宇	420982200011036710	参保缴费
121	张子良	340603200102154016	参保缴费
122	鞠淞宇	210623199904132637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124	汪彩杰	342422199906212335	参保缴费
131	陈杨阳	320621199111228738	参保缴费
132	刘军	421087198409278510	参保缴费
134	王红英	130722198808104323	参保缴费
136	魏栋	360121199410170011	参保缴费
137	任海辉	210922198205073311	参保缴费
139	马乐尘	140212199703121019	参保缴费
140	查燕	360222198105090725	参保缴费
141	何梦雅	321282199212236421	参保缴费
143	张欣蕊	211402200212160024	参保缴费
144	周亮杰	620503200012221619	参保缴费
145	顾程华	320722200010027715	参保缴费
146	董云峰	410724200106119635	参保缴费
147	田浩宇	130921200203162015	参保缴费
149	王方方	412724199907192943	参保缴费
150	高行程	412826199903151333	参保缴费
151	杨廷铎	410811199912130095	参保缴费
153	关敬	340123199910078253	参保缴费
154	江艳昭	150426200203122150	参保缴费
155	苏国强	34122119990620103X	参保缴费
159	武睿思	420881200012192107	参保缴费
160	曲阳	130206198201161826	参保缴费
161	闫险波	320321198107043633	参保缴费
163	刘钊	131125198402282450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 年 04月 02日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社会保险码:01374308

164	胡冰涛	420821198910010217	参保缴费
165	钱奎羽	320305199510271219	参保缴费
166	曹国辉	130224197807083015	参保缴费
167	张玉	321321198806034032	参保缴费
168	高敬然	130502199612161543	参保缴费
169	高倩	430223199912240741	参保缴费
170	李晔	320282199910305710	参保缴费
171	柳佳	37060220000220322X	参保缴费
172	石静	321281199912054227	参保缴费
173	张怡然	130302200006043525	参保缴费
174	卢欣羽	431025200308101225	参保缴费
175	汪杰	340221198209202613	参保缴费
176	高志宏	310110196901206232	参保缴费
177	吴城	362202199307254450	参保缴费
178	张润生	130202198002291219	参保缴费
179	韩洋	230381198512190316	参保缴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0 年 04月 02日

材料员张清柱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315111913150008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清柱

身份证号：13020319680401123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河北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张清柱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4



任职资格　技术员　　编号　20091215

任职专业　工民建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清柱 性别 男 现年 21 岁，系 河北 省(自治区) 河间 市(县)人。于 1985 年 9 月入本校 工民建 专业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特发此证。

第二冶金建设公司技工学校

校长：刘克敏

1988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3.05-2033.03.05


姓名 张清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4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路纺织小区2区113楼5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319680401123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李可心	130823199412213511	2019-08-01	缴费	13168.00	201908至202603
2	邹静	152724199009030017	2014-02-26	缴费	16098.00	201402至202603
3	麻东	130202198701230028	2011-02-27	缴费	11136.00	201102至202603
4	陈规齐	130206198304300032	2002-12-01	缴费	19795.00	200209至202603
5	李军	620103198312212317	2020-07-01	缴费	18217.00	202007至202603
6	方子辰	130206198909080319	2014-02-26	缴费	10195.00	201402至202603
7	南依彤	210122199508290613	2017-08-01	缴费	10725.00	201708至202603
8	梁春阳	130230199312071828	2021-04-03	缴费	18287.00	201907至202603
9	冯洪宇	230126199211252631	2021-08-01	缴费	19774.00	202108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32510330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王立南	131081198809010030	2012-08-01	缴费	19786.00	201208至202603
11	王康	130727199912052232	2023-08-01	缴费	7245.00	202308至202603
12	张功	131025199709291510	2023-08-01	缴费	8613.00	202308至202603
13	王亚平	413026198606230919	2017-08-31	缴费	20034.00	201708至202603
14	金伟璇	130223200001273248	2022-11-01	缴费	8859.00	202211至202603
15	高鹏飞	130823198305100031	2010-12-01	缴费	20034.00	201012至202603
16	张东君	150429199005200633	2014-02-26	缴费	18087.00	201402至202603
17	黑金程	640324199406132634	2017-09-01	缴费	10683.00	201708至202603
18	孟涛	210283199409162235	2017-08-01	缴费	8771.00	201708至202603
19	王福楠	130203198908172714	2023-06-01	缴费	10195.00	202306至202603
20	张清柱	130203196804011239	1993-01-01	缴费	9898.00	200001至202603
21	王金祥	220282198007126814	2004-07-01	缴费	18255.00	200407至202603
22	王菲	13022319810122032X	1999-07-01	缴费	10129.00	200001至202603
23	陈宗根	130203196906284238	1993-01-01	缴费	13307.00	200001至202603
24	祝贺	130206198405092316	2008-09-01	缴费	18316.00	200809至202603
25	王耀	130205198906114513	2019-05-01	缴费	14829.00	201905至202603
26	辛海伟	130203197407054213	1993-01-01	缴费	10391.00	200001至202603
27	史佳豪	130623200104052175	2023-08-01	缴费	7316.00	202308至202603
28	牛娜	620421199011220421	2016-01-01	缴费	11264.00	201601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25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889002071582721

造价工程师王世茜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世茜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0年09月2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41332000855

有 效 期：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世茜

签名日期：2016.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姓　　名　王世茜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 年 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324081

二〇一三年九　月十八日



姓 名　王世茜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9 月 22 日

住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平安路园林小区2区306楼3门5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524198009221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1.11-2033.11.1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506022705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世茜　　社会保障号码： 220524198009221420

个人社保编号： 1302014483006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03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03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22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200312	1067.50	6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1667.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2029.33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601.83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2111.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08	2087.00	8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200812	2062.00	4	4	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2708.33	6	6	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2062.00	6	6	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09	2062.00	9	9	二十二冶集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0-201011	2062.00	2	2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2-201012	2062.00	1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3751.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381954138931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4091.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5279.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5677.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756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8423.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9373.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9471.67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9236.67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1873.67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227.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36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633.25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602.75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20034.00	9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7	19602.75	3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0034.00	4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038195413893121

造价工程师（预算员）毕春成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毕春成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4年11月24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1332000288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毕春成

签名日期：202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439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A201230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毕春成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20183198411244231
ID No.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毕春成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71200705000062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 毕春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1 月 24 日
住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
路团结小区幸福道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183198411244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5-2038.06.0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0705220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黄学钰	620403198303161614	2006-07-01	缴费	20034.00	200607至202603
2	韩文钢	130203197303284217	1993-01-01	缴费	10190.00	200001至202603
3	孙玉华	150203196701110676	1993-01-01	缴费	14605.00	200001至202603
4	徐杨青	421126199103032240	2012-02-29	缴费	8986.00	201109至202603
5	杨立新	130203196607094215	1993-01-01	缴费	16917.00	200001至202603
6	鞠宏伟	130203197007204235	1993-01-01	缴费	9087.00	200001至202603
7	张金亮	220222197008170015	1994-07-01	缴费	11011.00	200001至202603
8	高建巍	130206198011090019	2000-08-01	缴费	11823.00	200007至202603
9	付成业	130181198709195415	2011-02-25	缴费	12074.00	201102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0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3596882833408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0705220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10	庞凤兰	130203197305224226	1993-01-01	缴费	12372.00	200001至202603
11	毕春成	220183198411244231	2007-07-01	缴费	20034.00	200707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7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35968828334081

测量负责人宁维林证明材料



姓　名　宁维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7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管理

编号 20070158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宁维林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成教厅[1990]009

证书编号：114375200505000141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15-2035.09.15


姓名 宁维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25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平安路园林小区2区306楼2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6198007252351

20260403730607534 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宁维林		证件号码	45252619800725235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4:3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4:34

劳资专员尹航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11466l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11466l
Registration No.

姓　名：尹航
Full Name

性　别：男
Gender

身份证号：130205197906294513
ID No.

职业工种：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2日
Issued Date

姓　名　尹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6 月

任职资格　政工师

任职专业　党群管理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83119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航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行政学院行政管理学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达博

校　名：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64043

学校编号：10183120020506580


姓名 尹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路团结小区幸福道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0519790629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20-2038.07.2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2011500 4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6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100173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	1993年01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9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张博瑞	131182199710196636	2020-08-01	缴费	19701.00	202008至202603
2	张金柱	132402197902282017	2004-08-01	缴费	20034.00	200407至202603
3	尹立国	220104198109084112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07至202603
4	何彬	130221198812133916	2012-02-29	缴费	19906.00	201109至202603
5	陈东海	130205197506224516	1998-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6	尹航	130205197906294513	2004-03-01	缴费	20034.00	200310至202603
7	严智慧	130205197207264518	1997-07-01	缴费	20034.00	200001至202603
8	夏继轩	220721199509083817	2020-08-01	缴费	20034.00	202008至202603
9	年丰	130206198208200031	2002-12-01	缴费	17504.00	200212至202603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04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81187478978561

质量主任王彪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13201060003400000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彪

身份证号：13092119830501361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唐山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17A2012306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Full Name 王彪

性　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130921198305013619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土木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7.10.12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彪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冀山大学里仁学院　　校（院）长：韩才德印

证书编号：13592120070500164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1 日
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林乡
陈辛庄村1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1198305013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沧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5.15-2038.05.15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992026040806 200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彪　　社会保障号码： 130921198305013619

个人社保编号： 1302014635232　　经办机构名称： 唐山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8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200712	2090.67	6	6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3021.67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3021.67	12	12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1	3358.00	11	11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12-201012	3358.00	1	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4710.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5892.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485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7420.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6109.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7049.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7545.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9012.5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396821755187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14020.5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3866.75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227.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366.00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633.25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9602.75	12	1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20034.00	9	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7	19602.75	3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3	20034.00	3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1.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939682175518721

土建工程师王泽栋证明材料



姓　名　王泽栋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 年 12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编号　20173172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泽栋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98120120500390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403843058302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泽栋	证件号码	130203198912203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1: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1:04

结构工程师陈勤证明材料

姓　名　陈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08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53146

任职专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勤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100500036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7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人民
路团结小区幸福道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8508075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06-2032.04.06

20260403610221285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勤		证件号码	43022419850807519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10: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10:21

装修工程师常晓证明材料



姓　名　常晓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9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83100

任职专业　土木工程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常　晓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学　　校（院）长：郭贵春

证书编号：10108120120503068 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常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198号8B房
公民身份号码 140225198609043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02-2035.02.02

20260403406132415 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常晓		证件号码	1402251986090431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603	广州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	8	8
截止			2026-04-03 09: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3 09:42

联络员谭静证明材料


姓名 谭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紫申路1号20栋6单元1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70419981223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绵阳市公安局游仙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8.20-2045.0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静　　社保电脑号：808384677　　身份证号码：510704199812231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965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362.54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200	15.4	6.6
2021	09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362.54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200	15.4	6.6
2021	10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362.54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200	15.4	6.6
2021	11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362.54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200	15.4	6.6
2021	12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362.54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200	15.4	6.6
2022	01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432.26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432.26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432.26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418.32	139.44	1	4520	20.34	4520	6.33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418.32	139.44	1	4520	20.34	4520	10.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296588	4520.0	632.8	361.6	1	6972	418.32	139.44	1	4520	20.34	4520	10.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66.68	155.56	1	4570	20.57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66.68	155.56	1	4570	20.57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66.68	155.56	1	4570	20.57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0.57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0.57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0.57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2.85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2.85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2.85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2.85	4570	10.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2.85	457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296588	4570.0	639.8	365.6	1	7778	482.24	155.56	1	4570	22.85	4570	12.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548.82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548.82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548.82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531.12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531.12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531.12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442.6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8852	70.82	17.7
2024	02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442.6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8852	70.82	17.7
2024	03	30296588	8852.0	1239.28	708.16	1	8852	442.6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8852	70.82	17.7
2024	04	30296588	8852.0	1327.8	708.16	1	8852	442.6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8852	70.82	17.7
2024	05	30296588	8852.0	1327.8	708.16	1	8852	442.6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8852	70.82	17.7
2024	06	30296588	8852.0	1327.8	708.16	1	8852	442.6	177.04	1	8852	44.26	8852	24.79	8852	70.82	17.7
2024	07	30296588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4	08	30296588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4	09	30296588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4	10	30296588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4	11	30296588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4	12	30296588	12714.0	1907.1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5	01	30296588	12714.0	2034.24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5	02	30296588	12714.0	2034.24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5	03	30296588	12714.0	2034.24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5	04	30296588	12714.0	2034.24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5	05	30296588	12714.0	2034.24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2025	06	30296588	12714.0	2034.24	1017.12	1	12714	635.7	254.28	1	12714	63.57	12714	50.86	12714	101.71	25.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静　　社保电脑号：808384677　　身份证号码：51070419981223122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2965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574.55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5	08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574.55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5	09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574.55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5	10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574.55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5	11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574.55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5	12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574.55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6	01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689.46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6	02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689.46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2026	03	30296588	11491.0	1838.56	919.28	1	11491	689.46	229.82	1	11491	57.46	11491	45.96	11491	91.93	22.98
合计				69970.4	37341.68			29144.14	10644.78			2295.36		1526.65		2946.29	821.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6e23da29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29658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0年3月16日